

R
030.5
782

重華月刊

馬衡



第一期

民國二十年五月出版



本期目錄

中國考古學之過去與將來

古史問題及其研究法

逸周書證法解疏證

周秦諸子流別新論

荀子校釋逸纂(勸學篇)

文中子續經義例考

年華錄跋尾

大元帥孫公誄

與潘季野論文學書

與注衣雲論文書

與高闔仙論史記書

詩詞等不備載

梁任公先生

周傳儒

藍文徵

高 亨

梁啟雄

汪吟龍

蔣天樞

劉文典

吳步尹

黃 侃

吳闔生

本刊啟事

一、本刊以討論國學，發揚文化爲宗旨，不談政治問題。

二、本刊採取公開性質，海內外人士，有以宏文鉅製見賜者，皆所歡迎。

三、本刊所登稿件，概由作者署名，自行負責。

四、國內外出版界，有願與本刊交換刊物或廣告者，一律歡迎。

五、本刊草創伊始，同人能力棉薄，有所未逮，尚希海內外君子隨時指示之。

特 載

中國考古學之過去及將來

梁任公講

民國十五年秋，先師講學清華。會萬國考古學會會長瑞典皇太子東來，萬國考古學會，閉會歡迎之。先師在歡迎席上，講演此題，當時用英文發表，此篇則其中文底稿也。事經先師口述，傳僅筆記，又經先師親手校改，今手澤猶新，而先師之墓木拱矣，悲夫。民國二十年三月廿日，周傳儒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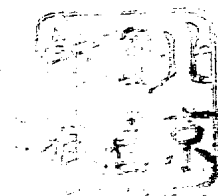
我不是考古學的專門學者，實在不配講這個題目，但是因為萬國考古學會會長，瑞典皇太子殿下，光臨敝國，同人爲表敬意起見，囑我把中國考古學之過去及將來，稍爲講講，表示歡迎之意，我勉強把我所知道的，略說幾句，恐怕有許多錯誤的地方，還望各位原諒，並請各位指教！

考古學在中國成爲一種專門學問，起自北宋時代，約當西歷十、十一兩世紀，那個時候，中國的印刷術，已經

發明了，而且很進步。中國還有一種專門技術，——塌本，把紙蒙在古器物上頭，能够把上面的文字花紋，及其他模形，都摹印出來，這是宋朝已前，早經發明的，一般學者，對於古器物的研究，便利了許多，而且這種知識，可以普及；所以在那個時代，有幾部很有名的著述，到現在還存在。

一，當時大政治家兼大文學家歐陽修的集古錄（四庫總目稱嘉祐六年成書，即一〇六一年），是書搜集許多銅器刻文；石器刻文，有些是他自己所收藏的，有些是他自己所親見的，通通摹寫上去，還加了許多考証。

二，趙明誠及其夫人李清照（中國女子會填詞的第一個女文學家）合著的金石錄（四庫總目稱紹興中一一三一一一六一表上於朝）是書體例，與歐書大致相同，不過



搜集更較完備得多。

三，薛尚功的鐘鼎彝器款識（據曾宏父石刻補叙以紹興十四年即西歷一一四四年鑄置公庫）是書專限於鐘鼎文，與歐趙兩書不一樣，歐趙兩書石刻多，鐘鼎少，是書石刻少鐘鼎多，而且鐘鼎原器的款識，照原樣摹寫出來，是這書特色。

四，王象之的輿地記勝，（自序作於嘉定辛巳即西歷一〇四一年）這是一部地理書，一地方之後，附錄輿地碑目，對於石刻所在的地方，載得很詳細，為後來分地研究古物的先導。

五，森崇義的三禮圖，（四庫總目稱太祖時詔頒行九六〇—九七五）是書專畫古代器物的圖形，自祭祀的器物，常用的器物以至衣服宮室靡有盡有。雖然不能說全都依照原物摹畫，但每樣都是用過一翻很細密的工夫去考証，然後才描出來的。

六，李誠的營造法式（自序稱哲宗元符三年作竣即

西歷一一〇〇年），是當時一種建築術，不過對於古代的宮室考據得很詳。

七，呂大臨的考古圖（四庫總目書稱成于元祐壬申即西歷一〇九二年）是書系將古代鐘鼎彝器，按其狀況，令良工繪畫，不失毫髮；縱有文字脫落的器物，仍將式樣繪出保存。收藏人的姓名，皆載在圖說的上，或標目的下方。銘識古字凡有異詞的，都加以訓釋考證。有不識得的，都附在卷末以示存疑。

八，王黼的宣和博古圖（四庫總目稱書作於大觀初即西歷一一〇七年）是書搜集歷代自鐘鼎至斧機等共七百十七件，錢一百一十三件，共八百三十件，所收皆天府藏器，由皇帝及精通博學之士，共同討論訓釋。考證雖非盡善形模一點不差，音釋間或有錯誤的地方，字畫完全仍舊，後代的人，可以根據他的圖畫，考知古代鼎彝的狀況及文字。所以是書在考古學上，很有價值，是書從前編羅得，現在才印出來，我打算送瑞興王太子殿下一部。

從上面八種書看來，可知在北宋時代，這門學問，極其發達；假使能够繼續發達下去，到現在不知道達到什麼程度了。可惜南宋中葉約當十二、十三兩世紀（一一七一—一二七五）以後降至元明兩代，學風丕變，學者趨重玄談方面，講哲學的人很多，對於這種事業，不大注意，所以衰微下去。到清初又重新恢復起來，乾隆中葉，西歷一七六五年前後，漸漸有人注意了，還不很盛，我們看四庫全書總目，關於金石書籍，不過五十八種金石目三十六種存目二十二種。

由乾隆中葉以後，直至現在，一百五十年間，這種學問，很狂烈的進步；而且分科研究一天比一天精密下去。著名的學者，已故的如阮元、翁方綱、王昶、孫星衍、錢大昕、瞿中容、李宗瀚、吳榮光、鮑康、陸震遠、黃易、陳介祺、吳式芬、劉心源、吳大澂、王懿榮、端方、吳雲、潘祖蔭、武億、嚴可均、張廷濟、李鴻孫、劉喜海、徐渭仁、楊守敬、畢沅。現在的如羅振玉、王國維、馬衡、

這些都是很著名的考古學家，此外還很多，不必細舉了。

這一百五十年來，關於考古學的著作，數目的增加，實在可觀。據我所看見過，認為很有價值，已經成書的，不下四百種；此外散在文集裏的單篇，關於一部分的考據那種文章，更不計其數。這類著作，大都依着歐趙薛諸人的規模，不過編製較為精密，分科亦很細密。或將器物的文字，全數錄出，或將器物的原形，照樣摹寫，或劃分種類。專編目錄，在目錄中，記年代，記地方，記何時出土，何地發現，或已失，或尚保存，諸如此類，記載得很有詳細。

有許多著述，專記一個時代，如係兩漢金石記之類；不止兩漢，歷代都有。有許多著述，專記一個地方，如兩浙金石錄之類，地方的分類，有分到極細，專記一縣的。還有許多著述專記一種金石，或專記所刻書籍，或專記鐘鼎，或專記古錢，或專記古印章，分門別類，樣樣都有。所以近五十年來，這種進步，實在狂烈，回看北宋時

代的著述，反覺得很幼稚了。

我把他們所研究的對象，用來作分類的標準，大概可分四大類：

甲、石類，

乙、金類，

丙、陶類，

丁、骨甲及其他。

以下分四類物，略加說明：

甲、石類。在中國考古學中，以這類為最大部分，資料極其豐富。現今所存的石刻最古的要算周宣王（西元前八二七至七八八年）的石鼓了，鼓共十個，有一個毀去半邊，現陳列在北京孔廟的大門內。其次要算秦始皇時候（西元前二四六至二一〇年）的六個紀功碑，分擺在直隸山東浙江等處地方，可惜現在六個碑都已佚了，祇有山東泰山那塊碑，還剩下十個大字，存放在泰山絕頂上一個古廟中。西漢前一世紀的石刻，留傳得很少，現存的不滿十種。

四

。東漢後一二世紀以後，漸漸多起來；降至六朝隋唐（三、四、五、六世紀）那就多極了。近代的石刻現今研究這派學問的人以為價值甚小，沒有多大注意，研究的集中點，還是在唐朝以前那個時代。這種石刻，主要的部分，可以分為下列數種：

一、石經。漢熹平，魏正始，唐開成，五代時的蜀國，宋嘉祐，南宋高宗，清乾隆，都有石經；漢魏蜀石經都已佚了，不過留下些斷片。現存的石經，在陝西西安府學有唐朝開成時代（西曆八三六—八四〇年）所刻十二經。在北京國子監內有清朝乾隆（一七五〇年後）所刻十三經。這都是儒家經典。此外佛家石經在山東河南等處磨石面刻的很不少。現存最大部的是離北京西北七十里，有個大房山，裏邊有七個洞，把五千卷的佛經，都用二千三百餘塊大石頭刻起來。始于北齊迄於遼，前後費了四百年的功作，然後刻成。

二、紀功紀事碑。或記載某時代，某種功績，或記載

某種大建築；或記載某人的事業，有的是起一個亭臺上他；有的是放在大建築的院子裏或其他地方。

三、墓誌銘 這種東西，都是行葬禮的時候用的，埋在地下，墓誌銘上面，記載墓中人一生的事業。一些的經

營。

四、造象 此類作品，以六朝隋唐間（三、四、五、六世紀）最多，因為那時佛教很盛，所以刻佛像的風氣很盛行，到現在留傳下來不少。

五、石畫 或者畫在大建築內，或者畫在墳墓中，或者畫在橋梁下；大概一種故事，有的刻旁的花紋，表一種象徵的意思。

上述五種，不過略舉梗概，其他刻石的東西尚不少；或在井上、或在橋上，常常有許多刻石，留傳下來；不過講石刻的大宗，仍要算前面那五種，尤以墓誌銘及造象為最多。因為墓誌銘埋在地下，所以陸續出土；每年出土多少，現在雖無統計，但連一年，就多一年。又因造像刻在

牆壁上很高的地方，比較不容易損壞，藉此保全下來的很多。這些石刻我們都用特別的考古技術，當場下來，一個學者，儘管坐在屋內，仍可搜羅完備；所以研究這兩學問，很為方便。

他們研究的成績，有下列幾項：

一、因為這種石刻，歷代都有；所以要研究歷代文字的變化，可以看得很清楚。而且中國人，以寫字當成一種美術看待，許多有名的字，都可保全下來，所以要研究一時代一時代的書風，亦可以看得很清楚。

二、許多古書，傳下來的文字，有錯誤或異同的地方，在各時代的所刻的石經，或石碑及墓誌銘所引經典，都可以用來作為校勘的材料。

三、許多過去的歷史事蹟，有遺漏的加以補充；有錯誤的加以改正。關於歷史上事蹟的考證，這種工作，為這派學者最用力的地方，材料亦很豐富，成績亦很優良。

四、很古代的畫，沒有法子找尋，但漢代以後的石畫

還可以略窺端倪，因為有這種石畫，可以看出漢朝以後的貴風，而且在他們所畫的東西上，可以看出當時的器物及衣服；又在他們所畫的故事上，可以看出神話的心理。

五、還有一種造象，可以看出一時代一時代雕刻的變遷；他們所造的象，又因時代而不同，歷代信仰的變遷，亦可以由此看出來。

六、還有許多特別的石刻，可以因之看出外來宗教之區別，就是已經衰微的宗教，亦可追尋出來。如景教流行中國碑具載基督教的一支流行中國的原委，下段附有敘里亞文，尤為全世界所罕見。又如開封挑筋教所立寺，有明正德六年（西一五一一年）佚碑，可證猶太教入中國之久。

七、還有許多邊界刻石，如東部的九世紀功刻石，（魏正始間）新羅真興王定界碑（陳光大二年）平百濟碑，（唐顯慶三年）西部的裴岑紀功刻石，（漢永和二年）姜行本

紀功碑（唐貞觀十四年），北部的契丹可汗碑（唐開元二十三年），南部的樊寶子碑（晉大亨四年）等等，可以看出外族與中國交涉之事實有助於考史最大。

八、前述的景教流行中國碑，載基督教傳入中國的事蹟。而九姓迴鶻紀功碑（中突厥，粟特，三體），又載摩尼教所以由中國輸入回紇的原故；可以說明東西文化的關係。其餘唐蕃會盟碑（中突兩體）關特勤碑，（中突兩體），可以看出西域與東西媒介在中國文化之重要。

九、許多已經死去的文字，靠這種石刻，我們可以再讀。如居庸關城門洞內，刻了許多畫，還帶着六種文字，近人考訂一為漢文，二為西夏文，三為蒙古國書拔合思巴體，四為畏兀吾文，五為梵文，六為藏文。他如莫高窟造象記，其字跡及年代，亦與居庸關刻石大致相同。西夏文字蒙古國書等文字因為，與梵文漢字並列，可以復活顯明出來。

十、有許多很奇怪的石刻，記載契約條文，在內蒙古

省，這種買賣田地的契約，現在發現者很多，可以看出古
代民法實在情形。如長慶會盟碑用中藏兩國文字，刻出雙
方所訂條約的原文，可以看出當時國際交涉的法律。又此
種碑刻，有當時官名人名的音譯可以看出唐時的古音。

上面所舉十宗，不過簡略的表明，做這種工作，對於
歷史上及文化上裨益很大。同石刻相類的東西，還有一宗，
現在已經成為專門的研究，就是玉。因為中國用玉用得
古，而且所刻花紋很多，可以用玉的式樣及花紋，來定他
的時代，亦於考古上有關係，這是要附帶申明的。

乙、金類 金類的東西，包括銅鐵兩項，而以銅為主
體，因為鐵器容易壞，所以存者不多，銅器比較堅牢，能
够耐久所以留傳者極多。最古的銅器，有三代時候的東西
，下至秦漢魏晉隋唐無代沒有，以前的人，不肯十分注意
，所以出土的東西，散佚者甚多；近來對於古物的興趣增
加，鑄別的能力，塌印的本身，亦遠非前入所能及。散佚
的，就比較少了。這類器物，主要的部分，又可以分爲下

列數項：

一、鐘鼎文 在夏殷的時候鑄造鐘鼎之風盛行，所以
這類器物很多。最主要的，就是祭品，有作祭禮用的，亦
有作陪嫁用的，古代很看重這種東西，所以說：「君子雖
貧，不賣祭器」。我們看春秋時代，許多戰爭同謀和，都
以這種東西作條件，所謂「遷其重器」這類事實，異常之多
。古代的鐘鼎，陸續出土，陸續喪失了，我們把宋代歐
陽修三書所載，合算起來，有六百四十三件，（根據羅振
玉雪堂叢刻所列）其中存留者極少。但後代陸續出土的爲數
很多，清代著錄所存，共有二千六百三十五件（根據雪堂
叢刻）這些都在民間，宮庭中所藏，尚不在其數，想來還
要多些；武英殿文華殿，及故宮博物院各有一部分，目錄
還未編好，此刻尚不能盡舉其數。這種東西，十之八九，
在孔子以前，文字很難讀；現因學者努力的結果，幾乎全
部可通；關於研究古代文字的變遷，研究中國文字的源
流，這是極重要的資料。其中文字，比較簡單者多；約佔

十之八九，是篇者少，約佔十之一二；我們因為能讀這種文字，對於孔子以前的歷史可以校正許多；對於歷史上的大事，可以補充許多，還有一般社會上的經濟狀況，或民法方面的契約，很可以在裏邊，看出一部分來。所以近六七十年，研究金文的功作，比研究石刻更努力，而且研究金文的效果，比研究石刻更多。

二、古錢 古錢的研究，在考古學中，由附帶的研究，變為獨立的專科了，現在搜羅古錢最豐富的人，不同樣的錢，在七千種以外。據說最古的，有五千年以前的東西，這話我雖不相信，但減少一點說，三千年或者二千五百年的錢，當然是有的。我們看那種古貨幣，即中國古代交易為媒介物，可以推想到那時的經濟狀況。中世近世以後，一時代有一時代的錢，每一皇帝即位，另鑄新錢，所以看這種錢，質之美惡，量之大小，工作之精粗，各時代的經濟狀況。都可由此看出，還有他們收藏古錢的人，對於外國輸入的貨幣，亦很注意；不特可以看出本國的經濟狀

况，並且可以看出四國外族同我國的貿易狀況。

三、度量衡 現今所存的古度量衡，有秦權秦量，漢建初尺，新莽始建國尺，晉前尺，漢量，漢鍾，漢斛，漢斛。中間除權是金石並用外，其餘都是金屬，我們可以看出歷代度量衡的變遷。最重要的是尺，因為漢尺晉尺，可以推算周尺是怎樣，所以研究古器物，古模型，可以得精確的標準。譬如研究古樂器，一面得着晉前尺，一面又得晉的笛譜，我們可以根據尺，依着譜，做晉朝的笛子，與晉人所作一樣。

四、古印 古印有官印私印兩種，現今收藏古印，亦成為專門學問了，收藏最多的人，種類在一萬以上。對於這種可以看出古代官名，史書上不載者，印裏邊得着很多，地方名字有更改者，亦可由古印中看出，這些都是主要的用處。還有一種附帶的用處，就是中國人把刻印看為美術的一種，刻圖章的人，因為古印的發現，有所觀察，藝術因而有太大的進步了。

五、鏡 中國古代無玻璃，都用銅鏡，直至唐宋銅鏡

還是很盛行，元明以後，漸漸消滅了，現在搜羅銅鏡的人，種類不同者很多，因為沒有統計，一時舉不出數目來，我們研究銅鏡，看牠的花紋，一時代與一時代不同，鏡上所刻動植物，亦不一樣，可以看出雕刻風的轉移，亦可看出中國同外族往來的狀況，因為受外族的影響，技術上有很大的變遷。

這五樣為銅器的大宗，此外零碎的東西也不少。如兵符，秦有虎符，唐宋有魚符，從前調兵兩地分符，一半放在地方上或將軍身邊，一半放在皇帝那裏，要調兵時，把這一半拿去合那一半去。符的制度和形狀，一時代與一時代不同，拿來研究，很有趣味。又如殷周的銅戈及矢鏃，或有文字，或無文字，將各種兵器，作時代的比較，很可以看出一部分戰爭的情形。後代兵器用鐵，鐵難保存，所以毀壞了的很多，然銅的戈矛箭鏃，尚有一部保存。再如魏漢晉間的弩機其構造又與前代迥異，亦為考究古代戰

爭情形的好資料。

四、陶類 陶器可以分為兩大時代，就是近代的磁器與古代的陶器，近代磁器，另外是一種專門學問，屬於美術方面的研究。此處可以不講。古代陶器，又可分為古陶，磚瓦，模範明器數種，在考古學上，以這兩種關係最大，後兩種關係較輕。

一、古陶 磁器以前的古陶，近來陸續出土的很多。

山東方面從前齊魯的地方及直隸易州，新出土一種陶器多屬鐘類樂器鎗類(祭器)及壺類(酒器)。大都破碎，完整者甚少，上面刻有文字，不與普通鐘鼎文字相同，近人考訂為戰國時文字，有地名，如某某里，及工人名，如某某人，惟不能認識的字還很多，這類陶片，正在研究中，將來能夠完全認出來，一定於考古上幫助很大。此外秦時的度量衡，亦有用陶器做成的，上面有文字者，尚可識別。

二、磚瓦 最古的瓦，可以上溯到秦朝，戰國時候的秦人所用的瓦，現今尚可覓得，西漢時代，瓦最多，其上

關或印有年代，所以一望而知，至於磚，那更普遍了，歷代大建築所用的磚，都有文字，並標明年代；現代建築這種古磚，已漸漸成爲小小的專門學問了。

三、模範 古代鑄器物所用的模範，現今尚有一部保存，最主要的，就是貨幣的範，漢代的範，開或可以尋得的，後代的範，則很普通。還有最初製造活字版的範，舊傳亦很多，最古的，可以上溯至五代。範的搜集，與磚瓦一樣，亦成爲專門研究了。

四、明器 明器，是死者殉葬所用，如俑之類，近來出土的很多，我們看俑的樣子，及所穿衣服，裏邊很有研究的餘地，近代出土的明器，以六朝及唐爲最多，服裝有顯異西洋人相彷彿，面貌亦深目高鼻，不似漢人模樣，可以看出古代中西交通的痕跡，可以看服裝上所受影響，其他的器物，奇怪者頗多，爲研究古代社會風俗的絕好資料。

丁、骨甲及其龜 自漢以來，一般學者。對於三代

知識，率皆模糊，不甚了解，各種緯書又多怪誕不經的學說，難以憑信，自有骨甲出土，然後殷朝事蹟漸有一部明瞭，又西域方面，向亦認爲無甚文化可言，自有竹簡發現，然後西域對於中國的關係，逐漸認爲重要，以下分爲兩段，略加解釋。

一、骨甲 考古學界，最近有一種很大的興奮，就是光緒二四、二五兩年（西曆一九八—九九），在河南安陽縣治西五里，即殷墟，出土一大批的骨甲，現在流到歐洲去的很多，中國方面，則羅振玉劉鹗等搜羅亦不少。這種東西，初出土的時候，大家不知道作什麼用，文字亦難識到，後來經幾個大學者努力研究的結果，總算認得大半。於是中國小學界——即文字學，起一大革命，從前臆斷許多字的原意，臆斷錯了的，都可以得相當的改正。還有許多歷史上重大事實，古書上記載大略，令我們看不懂的，或者認爲很荒唐的。都可以得相當的補充及證明。這種東西。孔子所不曾見的，我們居然看見了，孔子所不知，我們

知之；孔子說錯了，我們校正。此外則古代的社會風俗，制度，心理；亦可推想許多出來，關於這種文字的研究，現尚在進行中，我們希望再加努力，果能全部認出，所得實不只此。

二、竹簡 自從英人斯坦因（Stern）往西域考查古物，於新疆及中亞細亞一帶發現許多竹簡，就是所謂「流沙簡」。這種竹簡，大概都運往歐洲，歐洲人對是很有研究，我們看竹簡上的記載，與中國有關係的地方很多，最古起商代，最近到六朝，綜合研究一面可以多了解西域情形，一面可以多了解當時的制度風俗。

石類、金類、陶類、骨甲及其他，這四大類，不過舉其重要的部分，據我感想所到，略說幾端，其他還很多很多，我不是專門家，用不着多講。總計近五十年來，因為努力研究的結果，進步很快；雖然所用方法，不過是中國舊有的老法子，在學問上的貢獻，已經不少了。中國考古學界，過去的情形，大致如此。

不過據我看來，考古學還是很幼稚，前途可以發展之處正多，應當努力之處亦不少，從今後，應當本着兩個方向，往那工作去。

第一個方向是發掘，從前這種古器物的出土，都是機會，偶然發現出來，寶貝已經很多了；往後要進一步，作有意識的發掘。這類工作，中國完全沒有；近來歐美學者，到中國來作有意識的探掘，成績很佳；於是中國學者，亦感覺有自動探掘的必要。假使中國真有探掘學者，真必要想探掘，下列幾個地方很可以值得注意。

一、新疆 近來歐美學者，在新疆方面很用功，已經有很好的成績了，不過據我看來，蘊藏尚富，可以探掘的地方，還很多；因為那邊是沙漠，變遷劇烈，一個古城，極容易被風沙湮沒下去，漢書西域傳，與唐書西域傳不同。唐書西域傳又與今日西域不同。其中的原故，可想而知。假使有具體的計畫，大規模的用功，將來所得的古物，一定比今日多幾千百倍。

二、黃河上游 黃河上游一帶，古代人多穴居；直到現在，此類穴居的人，還是不少。那邊土質又疏松，容易奔裂，我們想像這帶地方湮沒下去的城市，廬舍人畜，定不少，所以可以發掘的地方，一定異常之多。

三、黃河下游 因為歷代的黃河，常有潰決的禍患，所以沿河兩岸，湮沒的地方不少。最大的證據，即如民國八年（西一九一九）在鉅鹿地方，發現一所古城，位於今城下面約數丈，裏邊有宋朝徽宗大觀二年（西一一二二年）的石刻，可知是大觀以後湮沒的，我們得了這所古城，好像意大利得着潘沛依（Pompeii）一樣，古代的風俗制度的狀況，以及其器物技藝的變遷，都可以看出來。黃河下流，被湮沒的城，決不止這一個，將來作有意識的發掘。一定還可以發現很多。

四、古代墳墓，極古的墳墓，還有許多的的確知道在什麼地方，不過中國以發墳為不道德，養成風氣，難以驟改，將來慢慢改變過來，則有名的墳墓，都可以次第發

掘了。民國五年（西一九一六年）在廣東發現南越王趙胡的墳，其中有各種古物，可惜都四處散失了。最有發掘價值的，真如曲阜孔陵，因為中國人尊孔，保全得極好，不惟孔子，連孔子的子孫，歷代都葬在這個地方。一點沒有撥動；如把孔子及孔子子孫的墳，通通打開，歷代情形，可以瞭如指掌，那簡直是一個極好的博物院，數千年的歷史，全在裏邊了。

此外古代的大城名都，或靈兵焚胎為故墟；若用人力，稍為探掘深一點，可以得出很多古物來。不過這種事業，很不容易舉辦；因為經過的地方很廣，鄉下農民，又多迷信，阻力一定異常之大。一面要等到教育普及，一面要等到政治修明，才能往下做去；現在祇能培養人才，預備工具，以後就着機會，立刻可以舉行。

第二個方向，是方法進步。以前考古學所用的方法，全是中國式，自從歐戰以後，遺傳下來，不過時有所改良而已。此種方法，好處甚多，然亦不算完全；我們希為

望將來，全國高等教育機關，要設考古專科，把歐人所用方法，儘量採納。

一、舊方法的改良 例如從前利用器物上的花紋文字，以斷定他的年代，這種方法，當然十分精確。不過遇着器物上沒有花紋文字，那就沒有辦法了；今後應當在他的質料形狀，色澤上尋出標準，縱然沒有文字花紋，亦可以推定他的年代。

二、新方法的引用 例如有地質學的知識，可以用崖層狀況，以判定時代的早晚；有人類學的知識，可以考出頭顱骨骼的派別；這類科學，於考古方面，直接間接，裨益甚大。我們一面要得前人所未得的資料，一面要用前人所未用的方法，從充棟斷梗中，闡出一塊田疇來。

以中國地方這樣大，歷史這樣久，蘊藏的古物，這樣豐富；努力往下作去，一定能於全世界的考古學上，佔極高的位置。現今青年學者，很有許多人，在這方面做工作；正好全世界考古學泰斗瑞典皇太子殿下，到中國來。我

們希望皇太子殿下，與我們以很好的指導，給我們以充分的幫助！必定能夠因為皇太子殿下之來，考古學界，開一新紀元，這就是同人這一點歡迎的意思。

風琴歌

周傳儒

漢士由來尚協律，八音合奏絲和竹，秦箏趙瑟日紛紛，譜入謳歌弄不足。
○中間師曠號餘聲，新歌一曲鬼神驚；韶武之音久不作，千年靡靡草蟲鳴，遂令歌樂人支那，跌宕縱橫莫與京。有客有客自西來，足跡環球遍九垓，不假絃與管，妙曲指間裁。風琴之製何佳哉，鼓氣出入鳴若雷，雲和一調傳金粟，遂使滿座心顏開。歷歷鶯歌嘯，淒淒猿啼哀，高懸淺弄絃忽急。雁落平河振秋翼；又如嗚咽殘婦悲，水入平江寒寂寂，靜氣低眉不作聲，蕩漾遊絲風習習。變徵忽若濤濤加，鐵馬金戈鳴若麻，鍵上玉指走如電，勢按五岳令東斜。六月急風七月雨，點綴節奏如羯鼓此時回塵悄無言，惟見清風拂庭樹。一曲已盡韻猶存，餘響騰騰入雲路。

古史問題及其研究法

周傳儒

一、釋古史

近年以來，吾國學者，頗喜討論中國上古史問題。古史問題之研究，殆爲一種流行趨勢，因作此篇，以發其凡。普通所謂古史者，果指何時代乎？史之本身，不過一種事實狀況，制度之遺存，本無所謂古與非古，命之曰「古」者，乃後人所附加也。古之一詞，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古者，對於今而言也。由今以前，皆可謂之古，漢人以三代爲古。唐人漢代爲古。今人又以唐代爲古矣，因古之時代太長，所以歷史家分之爲若干時代，最普通分法，有上古，中古，近古，近世四種，如三代至秦，可謂之上古，漢唐可謂之中古，宋明可謂之近古，而清代則近世也。

普通所謂古史，以何時始？以何時終？

請先言古史之始。歷史應起於何時？此問題殊難解答

。草羅士謂史無起始，（註一）衛爾德謂史起於有文字，（註二）布利十特謂史起於有記載，（註三）近人威爾斯，作史界史綱，起於地球之生存，而布利十特，所作上古史，「註四」起於舊石器時代之人類。若從廣義言，自有天體，地球，即有歷史；退一步言之，自有人類，即有歷史。從有記載起，乃歷史之最狹義者也。近人一般所謂古史之始，字最狹義，作者個人則從廣義。

次言古史之終。時間有連貫性，歷史有繼續性，無所謂止，亦無可謂終。正如長江大河，一氣而下，又如四時晝夜，連續不絕。故歷史自身，不能分，不可分，勉爲之分者，歷史家取便研究故耳。普通中國上古史與中古史之分段，以秦爲其鴻溝。先秦爲上古，漢後爲中古，良以在政治方面，制度方面，社會方面，學術方面，秦之統一之局。曾可以爲其天然對分界線。古史當以秦終，中國學者

，殆無二義。

狹義的上古史，起自三代，終於秦之統一六國。中間所包括之時間，爲夏商周三代，及春秋戰國，爲時共約二千年。即自西元前二千二百餘年。至前二百餘年，若從此說，則討論之問題，以紙上材料爲主，地下材料爲輔，其討論之焦點，爲傳統的古史之真偽問題，近人一般所謂古史。所謂古史問題，即指此而言。

廣義的上古史，起自中國地質之組成，終於秦之統一六國。中間所包，爲原始人類，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及夏商周之銅器時代，乃至春秋戰國之銅鐵兼用時代。以時計之，無慮數萬年。若從此說，則討論之問題，以地下材料爲主，紙上材料爲輔。其討論之焦點，爲新古史之建設問題，作者主張當以此爲鵠，雖不能至，心嚮往之。

二、古史問題之原因

近年學者，研究古史者最多，討論古史者最烈。究其原

因，約有四端：

一、論題新穎有趣 傳統之偽古史，所謂盤古，三皇，五帝，堯，舜，禹，湯者，其籠罩人心，支配中國。蓋已數千年矣。勇如王充，辯如劉子元，亦祇能懷疑堯舜禪讓之事，未可深信，終不敢根本否認，揭破其欺世惑俗之謎。而淺見陋儒，以維王道，正人心自任者，又從而死力擁護之，惟恐其或損，古史尊嚴，假若帝天。今忽有人從而懷疑之，否認之，打倒之，高舉叛旗，與數千年之傳統思想爲敵，其新穎爲何如！無論從正統方面立言，無論從革命方面立言，要之，此題目之自身，與其所含意義，蓋有極豐富之趣味存焉。

二、新材料層出不窮 文章人人會作，議論人人會發，但文章之佳否，議論之精粗，完全繫於其所據之材料，技藝其次焉者也。有新材料，即可以有新議論；有好材料，更可以有好文章。材料貴好，尤貴於新，若論材料性質之新，分量之多，殆無過於古史者。自宋以來，銅器出土

代有所聞，至於近代，蔚成大觀，頗多可以考證古文字及古史者，此新材料一也。遜清光緒二十五年，河南安陽之殷墟。發現骨甲數萬片，以後陸續出土者尤多，其上往往刻有文字，確為殷人遺物，更可以考證古文字，古社會，古風俗，此新材料二也。晚近數十年，安特生，桑志華，李濟之等，在甘肅，河南，山西，蒙古，所掘得之陶器，石器，為數極多，可以推測原始人類之生活，及文化，此新材料三也。有如許之新奇材料，可供研究之地至多，歷史家又安得不為所吸引乎。

三、關係中國文化最大 上古史者，中國思想之胚胎，學術之寶庫，而文化之源泉也。不僅三代制度，為後世所取法，戰國學術，為後世所尊崇，整個中國文化，其光華燦爛，殆無過於古代者。春秋戰國，殆中國學術思想之黃金時代也。泰西史家有言：「除上帝外，無物不源自希臘，」吾人亦可謂：「除科學外，無物不源自先秦。」欲明瞭整個中國文化，無論哲學方面，文學方面，倫理方面

，教育方面，藝術方面，語言文字方面，乃至其他一切方面，非溯源於先秦，追其根蒂，窮其流別，不可也。古史與中國文化，關係之大，從可知矣。

四、成績易見精彩 國人治學，以古為高，故自昔有「不讀唐以後書」之謬論。四部之中，除了部外，多屬於上古之範圍，無論何人，若對於羣經，諸子，四史，許書，有一字之糾正，一語之發明，輒謂為千古卓見，沾沾自喜。世俗不察，因從而以國學泰斗目之，輾轉相承，由來以久，好古之風，牢不可拔。夫羣經，諸子，四史，許書，皆古史研究之範圍，不僅此也，鐘鼎，甲骨，陶器，石器，亦古史研究之範圍也。研究古史，大之可以自成統系，卓然一家，小之亦不失於經學子學小學，有所貢獻。無論其貢獻之多寡，要之，其得於學者階級，得一席之地。則一。

三、古史何以成為問題？

如前所述，論題新穎有趣，新材料層出不窮，關係中

國文化最大，成績最見精彩，固足以引起一般史學家，考古家，研究古史。然古史之所以成爲問題者，尙別有故。古史問題，不發生於中古，不發生於近古，而發生於現代，則現代環境潮流，有以致之。至其本身之值得研究，不過次要之原因耳。現代環境與潮流，足以影響古史之研究者，約有四端：

一、疑古精神之橫決 疑古精神，肇自孟子。孟子云：「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城，取二三策而已。」其在漢，有王充，充作問孔，刺孟，諸篇。對於傳統思想，攻擊甚力。唐以後，當以劉知幾爲代表，知幾之疑古，惑經籍篇，能發他人之所未發。有清初葉，新安有姚際恒，作古今僞書考。其中葉，大名崔東壁，作考信錄。對於羣經諸子之內容，唐虞三代之事實，下一總攻擊。中國學者之疑古精神，蓋愈近而愈勇，愈晚而愈力。加以海禁大開，歐美之哲學，科學，不斷輸入，而批評精神，科學方法，尤對於解放思想，研究問題上，有莫大與奮力，刺激

力。最近學者，一方承接歷代之疑古精神，一方接收歐美之批評態度，在此東西思想交流中，新舊傳說衝突中，遂愈覺自由奔放，橫決，而不可遏止矣。古史基礎，建築在沙灘之上，當此新潮流之衝瀉，安有不倒塌者乎。

二、西洋史學之輸入 六十年前，西洋上古史，仍充滿神話與傳說之意味。自埃及學，巴比倫學，人類學，考古學，地質學，先後發達，歷史學家，乃大膽衝開荒蕪之網，從新依據實物，及地下材料，建設科學的新上古史。此種上古史，輸入中國後，中國史家，用比較觀察，比較研究，然後知中國數千年所傳說之上古史，全是一篇糊塗賬。於是打倒爲上古史之呼聲，因而有建設新上古史之需要。方今第一部工作，已漸由少數傳到多數，由都會傳到窮鄉，僞上古史之大旗，被人砍倒在地。至第二部工作，尙有待於新近史家之努力也。

三、古代社會之研究 國人常言：「世風日下，人心不古。」其意以爲唐虞三代，爲中國之黃金時代，漢唐則

稍稍退化矣，降至近世，社會腐敗，學術衰落，欲求挽救，端在復古，其然，豈其然乎？夫世運進化之說，在歐美已成鐵證，古代文明程度，絕不如今，所有一切傳說，皆僞託耳。歐美之研究古代狀況者，若莫爾干 (Morgan) 昂格斯 (Engels) 洛維 (Lowe) 哥登維熱 (Gödenhede) 泰勒耳 (Taylor)，名家輩出，說明原始人民之生活，家族國家之起原，洞如觀火。中國史學家，因之漸知中國古代社會，必有同樣現象。必經同樣階段，絕不如歷代傳說之光華燦爛，蓋進化原則，斷無一蹴而就之理，亦無向後退落之理，全世界皆然，中國安容獨爲例外。

四、實物及地下材料之發現 泰西有言：「事實勝於雄辯」。研究古史，正可使用此原則。盤古三皇之事，十紀五帝之書，無論其如何圓滿周詳，若無實物以證明之，其說終不可信。反之，若其說有與實物衝突者，其說必立即崩潰無疑。何也？雄辯不敢事實故也。近數百年，銅器之發現，近數十年骨甲之發現，及近十數年石器陶器之發

現，無一可爲傳說的偽古史之佐證者。且其文化程度，製作規模，文字內容，甚至不少與傳說的偽古相衝突之處，則史學家之僞古史，而從實物及地下材料，亦因其所

五、外人研究古史之成績 中國人研究古史，其心目中先存一今不如古之定見，三皇五帝之舊說，以爲地糞天經，不暇置辨。外國人則不然，彼等平素無此等定見之束礙，舊說之束縛，可以自由使用思想。見有荒誕不近情理者，從不敢輕易相信，或根本否認，或另與一種新解釋。如夏德所著中國上古史，白鳥庫吉所著支那古傳說之研究，直認三代以前，全爲神話，其於古史之破壞，有莫大之影響。又如馬斯伯羅之古代中國，及內藤虎次郎所著關於支那古代史諸論文，費用新態度，新方法，其於古史之建設，更有莫大之幫助云。

四、何謂古史問題？

古史問題之原因既明，請進而研究古史問題之內幕。

當然古史問題，所包甚廣，一事一物，或為問題，乃至一字一句，亦可以成為問題，若僅分而歷數之，更僕不能盡也。茲為討論便利起見，暫分為辨偽、存真、先史、三部，略述如下：

甲、辨偽：不破壞不足以建設，不辨偽不足以存真。古史問題之先決問題，當然為辨偽。辨偽約分兩種：一曰辨偽書，二曰辨偽事。辨偽事為整理古史之直接手段，辨偽書為整理古史間接手段，如前述之崔東壁考信錄，辨偽事之書也，姚際恒古今僞書考，則辨偽書之書也。以下分論之。

一、辨偽書 偽史之構成，必先根據偽書，若將書之偽跡考定，則偽史失其立足之點，不攻自破。故辨偽書之工作，自當列第一步，所謂「正本清源」是也。偽書有為偽史之根據者，如三五歷，春秋命歷序，帝王世紀，通鑑外紀，路史，釋史之類。亦有偽書根據於偽史者，如偽古文尚書，述山，歸藏，古三墳書，今本竹書紀年之類。概

轉相據，展轉相訛，偽史事蹟，愈演愈真，愈編愈繁，故偽書不明，偽史終無重見天日之望。

二、辨偽事 辨偽事為辨偽之主要工作，或由來源不正，說明其偽。或由不近情理，說明其偽。或由自相矛盾，說明其偽。或由先後倒置，說明其偽，或引古書，說明其偽。方法甚多，須看事實之情形，分別使用。至其目的，一在證明人物之有，無如盤古，三皇，女媧，倉頡，共工，黃帝之類。一在證明事實之虛否，如神農嘗百草，堯禪讓，古有十日，夏禹治洪水之類。須將偽史破壞打倒，然後真史面目，不至為所隱蓋。故辨偽事，先於辨偽書更為重要。

乙、存真 辨偽之目的，在於存真。雖然存真不易者也。真書之中，未必無偽，偽書之中，亦有一部分之真。由真書中別出其偽作之部分，其事尚真，至於偽書之中，雖有一部分之真材料出來，其事甚難，且極危險。皆通所謂存真，大抵根據真書中之真材料，將偽書中，非真者，推

比較，或一有系統之說明。偽書之中，縱有一部分真材料，非確有十分把握，或萬不得已時不可用也。存真，又可以分爲三種：

一、古政治 古史之主要對象，當然爲古政治，即如殷之民族及地理，其存在已無毫無疑問，顧其傳統之世繫，尙未可全信。王靜安先生，根據殷墟書契，以印證史記。殷本紀之所傳，然後知殷本紀確爲信史，而殷之先公先王，（註五）已完全可證出矣。又如周代殷統，由詩書所述，實有其事，毫無可疑。顧其行軍之路途，作戰之狀況，茫無可考。王靜安先生根據，小孟鼎，不賤敦，饒季子白盤諸器，以印証紙上記載，而當日進退攻守之情形，瞭如指掌。（註六）諸如此類，實物及地下材料，可以說明古代政治者甚多，是在史學家之善於鈎稽考證耳。

二、古社會 中國歷史，素不注重社會狀況，關於古代社會材料，異常缺乏。吾人居今日，而欲上溯數千年以上之生活情形，文化程度，其事甚難。然古代社會學，

爲近代極發達之學科，根據其所採之材料，與所用之方法，而吾人之古代社會史，遂有線索可尋。例如氏族社會，全世界民族，皆曾經此階段，或現尚在此階段。返觀我國，殷墟書契所記，左傳尚書所存，即可恍然，殷代尙在氏族社會之階段也。又如由遊牧社會，進化爲農業社會，亦一世界民族必經之階段。返觀我國，商頌周頌之文，殷庚書序之編，以及甲骨文種種記載，然後知殷民族，方由遊牧時代，進化到初期農業時代也。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尤其關於三代以前之社會，可以用石器說明之處最多，世將研究眼光，轉變方向，則材料不可勝用矣。

三、古制度 古代制度，有爲後世所本者，亦有爲後世所無者，更有後世盛傳某種制度，盛於古代，而古代乃始終未曾發現者，即無井田制度之不可深信，盡人知之。其他一切禮儀法度俱多爲孔子所偽託，康有爲先生辨之詳矣。（註七）惟古代制度之真者，實有研究之價值，吾人真不可忽。即如封建制度，盛行於周代，詩書傳記言之甚詳

，至秦統一六國而始絕。關於此問題，材料極其豐富，稍加搜集，即可有圓滿之說明。又如宗法制度，支配中國，迄數千年，其原亦始於周代。在周以前，無立嫡之制，無喪服之制，無同姓不婚之別。王靜安先生，利用骨甲文，及左氏傳，爲一有系統之說明，遂爲千古定論。諸如此類，亦復甚多，別擇之，整齊之，新史家之責也。

丙、先史 先史，亦稱先文字史 (Pre-literary history)，蓋指文字未有以前，人類在世界上所著思想行為之遺跡而言。此種遺跡，因屬支離破碎，但因人種學，考古學之發達，日有所增，月有所益，根據遺跡之地層，環境性質，關係，加以堆砌，則原始情形，了然可曉。時至今日，西歐之先史，已臻有系統有組織之地步，吾國史學家，尙未有取史前遺跡，如石器陶器之類，加以研究說明，亦遺憾也。史前遺跡，可分三類；

一、原人 人種學上，有所謂中斷線 (Missing Link)，蓋指人與猿間之一種過渡動物而言。生物學家，爭言

人由猿猴演變而來，但猿猴變而爲人，決非突然之事，其間必有逐漸接近之跡。一八九一年，荷蘭人都波斯 (Dobson)，在爪哇發現一種類人猿之遺骨，實爲猿與人間之一種過渡動物，於是此中斷線，乃大白於是。由類人類，進化爲原人，乃極明白之步驟，如德國赫德耳堡，(Heidelberg) 英國皮耳頓 (Pitman) 所發現之人骨，即原人也。(註八) 類人猿與原人，在中國亦有同樣發現。一九二〇年，斯坦斯克 (Stenany) 博士，在北京周口店，發現白齒二枚，後經步達生 (D. Meek) 教授之決定，認爲一種類似人類之動物，白齒，其年代與狀況，與爪哇類人猿相當，北京人之名，一時大噪於世。最近數年，李捷斐文中等，在周口店老牛溝，陸續有所獲得，經多數專家之考訂，認爲人類猿，或謂爲原人，要之，早則與爪哇類人猿相侔，至遲亦不失爲與赫德耳堡人皮耳頓人同時之物。中國人之研究。不特爲中國上古史上一大問題，亦全人類學上之一大問題云。

二、舊石器時代 世界科學家，昔時多謂中國無石器

時代，此實大誤。一九二三年，德日進與桑志維，組織科學探險隊，於河套發現大批石器時代遺物，於是中國無石器時代之假設，乃全動搖。舊石器之散佈，爲甯夏水東溝，鄂爾多斯，及陝西榆林，三處，最近調查，尙不止此，熱河察哈爾等處，亦復有之。李濟之先生，梁思永等現方在山東，黑龍江，熱河，從事發掘，預料一二年內，必更有所得也。

三、新石器時代 近數年來，外國科學調查團，如瑞典人安得生，日本人鳥居龍藏，所組織者，在華北各地，大事活躍。清華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亦先後派員復禮，李濟之先生，往新疆，山西，河南等處，從事發掘。其結果在甘肅齊家村，馬廠，河南仰韶村，及山西夏縣西陰村，鐘西沙溝屯，繼續發現石器陶器甚多，據各專家之考訂，上述五處，皆屬於新石器時代之遺物云。（註九）

五、研究古史之流別

目前研究古史者大約可分爲五派：

一、傳統派 本派所取之途徑，專在鈎取先秦諸子之傳說，漢後緯書之奇論，憑空立架，任意取材，造成一種「荒謬絕論」「非常可怪」之古史系統。如徐整三五歷所稱：「天地混沌如雞子，脣古生其中，莩八千歲。」項峻始學篇所稱：「天皇十二頭，號曰天靈，治萬八千歲。」地皇十二頭，治萬八千歲。」三五歷稱：「一人皇九頭，治四萬五千六百年。」司馬貞補三皇本紀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分爲十紀，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雉記，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循蜚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訖紀。」其餘各書所載，有巢，燧人，赫胥，伏羲，神農，黃帝，享國長短不等。再下即爲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五帝之後，爲夏商周三代。亦若盤古而下，三代以上，秩序隱晦，有條不紊者然。殊不知自禹以前，其文皆不雅馴，悉出偽託，先秦諸子，託古以自重，其所稱述，初非實有其人。至若

漢人緯書，信口造謠，無中生有，尤不足取。而近代史家竟有信之者，如北大教授陳漢章，及其徒蕭一山等皆屬此派。陳氏最缺乏批評精神，雖旁徵博引，奧雅詳明，實際則毫無顯之價值。（註十）

二、附會派 本派所取之途徑，專在剽竊西洋史學，搬運重要觀念，而以中國傳說，或不確之材料，附會其上。其說初看似覺可通，然實無絲毫之科學根據，有背於「無徵不信」之旨焉。例如水經注有「人跡」之說，章太炎氏，以為太古人物之化石。其言曰：「蓋太古之崩崖，人物有含覆其下者。」（註十一）不察人跡之有無，不考形狀之何似，更不研究地層及環境之狀況，而遽謂之化石，此豈科學精神所許。又如趙絕書稱，「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黃帝時以玉爲兵，禹益之時以銅爲兵，當今之時作鐵爲兵。」陸懋德氏，以為與西洋石器，銅器，鐵器三大期說相合。其言曰：「西人自一八六〇年以來，丹國博物院始區劃古代文化爲石器時代，銅器時代，鐵器時代三

大期。而吾國亦有古人以石爲兵，以銅爲兵，以鐵爲兵之說，與西人所定，若合符節。」（註十二）夫趙絕書，隋志以爲子貢作，實屬漢人袁康所偽託，其書既偽，其言安足置信。縱使不偽，又豈能以紙上空談，引爲定論乎。如以伏羲氏附會遊牧時代，神農氏附會農桑時代，有巢氏附會巢居時代，燧人氏附會熟食時代等等，皆屬不經之談，未嘗求實物之根據，而隨意妄託者也。

三、破壞派 本派所取之途徑，專在指摘諸子緯書之破綻，窮究偽古史所以造成之原因，利用先後顛置之原則，而一一推翻之，打倒之。顧頌剛曰：「禹，說文云，「蟲也，從內，象形。」內，說文云：「獸足跡地也。」以蟲而有足跡地，大約是蜥蜴之類。我以為禹或是九鼎上鑄的一種動物，當時鑄鼎象物，奇怪的形狀，一定很多，禹是鼎上動物的最有力者。」又曰：「東周初年，只有禹，是從時歷上可以推知的，東周的末年，更有堯舜，是從論語上可以看到的。」又曰：「從戰國到西漢，偽史充分的創

造，在堯舜之前更加上了多少古皇帝。（註十三）顧氏由西
漢本否認堯，蓋謂堯舜，否認黃帝，乃至否認三代以前一
概古帝王。陶希聖亦曰：「以雲紀官的黃帝，以火紀官的
炎帝，以水紀官的共工，以龍紀官的大皞氏，以鳥紀官的
少皞氏，這都是國體代表的稱謂。北方的民族的關係，多
用植物，例如舜。南方的民族，多用蟲，例如禹。」（註
十四）此亦否認禹，否認舜，否認一切古帝王。要而言之
，對於古代事物，一切懷疑，一切打倒，一切否認，專從
破壞方面下工夫，是此派之所長。至於破壞以後，如何建
設，則彼等至今尚未計及也。

四、穩健派 本派所取之途徑，專在從羣經諸子，及甲
骨鐘鼎文中，摘取極可靠之材料，說明殷周兩代政治事實
，社會狀況。至殷代以前之歷史，則存而不論，以待將來
發現之新材料。傳統派之所短，在於太無根據。附會派之所
短，在於太不切實。破壞派之所短，在於太無歸宿。惟此
派腳踏實地，穩健辦事，可謂為古史研究之中堅。最能表

現此派精神者，為王靜安先生。先生所著生靈死諸考，周
書屬會考，明堂廟廢通考，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殷
周制度考，鬼方昆夷獯狁考，殷禮徵文，及其他金文與文
著作皆循此路徑，用此方法進行，故能步步奏效。（註十
五）繼其後者有陳寅恪先生，及友人徐中舒吳其昌等，本
樸學之家法，用科學之精神，一技一節為之，不求系統，
不求速效，最近數年，雖未能十分得其真，然終可以行實
，可以傳遠，新古史之建設，此派有厚望焉。

五、科學派 本派所取之途徑，專在從最近人類學上
，地質學上，考古學上所得之材料與成績，提要鉤玄。並
參照西洋上古史，及古代社會學成法，以謀建設科學的兼
中國上史系統，迄今正在萌芽中。最先提倡此種學問者，
為瑞典人安特生博士，博士所著中華遠古之文化，甘肅考
古記，奉天錦西沙通屯洞穴層等作品，（註十六）皆循此
方向而行。國人之提倡此種學問者，為翁文瀾博士，博士
所著中國第四紀人骨之發現，近十年來中國史前時代之新

發現等文，(註十七)亦循此方向而行，惟此項事業，工程浩大，第一須待人類學上地質學上考古學上，種種繼續的新發現，然後其所憑之材料，更爲充分。第二，須得將此種地層，化石，骨幣，石器，陶器，縱則考訂其年代，橫則說明其關係，則然後其所含之歷史的意義，更爲豐富。此二事者，皆非一朝一夕所能辦，遲之十年或二十年，其結果或更爲正確圓滿矣。

五派之中，前三派各有所短，皆非研究歷史之正宗。穩健派大體上無可訾議，惟所被之範圍，僅及殷周二代。科學派將來發展，難以限量，惟所用之材料全屬先史時代，換言之，即穩健派未能窮中國文化之源，科學派未能暢中國文化之流。若有人焉，綜合之，聯絡之，史前期，取法於科學派；歷史期，取法於穩健派，則整個的，科學的上古史，難出現。

六、研究古史之方法

由上所述，吾人知今日研究古史，當從第四派，第五

派之主張。雖然，此僅指示途徑而已，若無方法以赴之，終無達到目的之望；或所持之方法不精，亦必至歧路徬徨，徒費氣力。譬之旅行游歷，欲往一地，當先議其途徑，即識途徑，又當知將乘車而往乎，抑騎馬而往乎？抑步行而往乎？本可乘車，而我步行，豈非自誤。又或天寒道遠，停滯中途，終不能達；竭力而往，又有倒斃之虞，則將奈何？是識途徑而不知方法，雖識猶不識也。

近人治學，首重方法；方法如善，雖因他種困難，未能有圓滿之結果，然其精神，終自可取。方法如不善，縱或僥倖成功，議論宏暢，終無一顧之價值。且治學未有方法不善，而能得真正之成功者；亦未有方法善，而毫無結果者。結果之圓滿與否成問題，而有無不成問題。有時在正面未得結果，而在旁面，忽得特殊之發明；有時幾經研究，證明某問題已不能有進一步之追求；無結果即是結果，故方法不可不善。

治古史之方法，可分二部言之。

甲、研究地下材料之方法 應用此項材料，亦關於史 確云。考古學者，對 遺物發現，必確實記其所在地位 前時代爲多：如人骨，獸骨，化石，石器，陶器，皆史前 一，縱若干尺，橫若干尺，深若干尺，正所以決定其所在地 時代物也。關於歷史時代者，僅骨甲及鐘鼎二種，以現在 層也。

狀況言，覺鐘鼎骨甲，爲數不少；然此二種之繼續發現， 二、遺物 遺物爲研究地下材料之對象，無遺物即無 希望甚微；將來大規模之發掘與發現，仍屬前者。故本節 可研究矣。遺物之種類，及性質，有待於專家之鑑定， 之討論，以史前時代材料爲主，歷史時代材料，則連類附 歷史學者，不過根據已成定案之材料，再加以推敲而已。 及焉。

研究地下材料，當注意下列數點；

一、地層 地層爲決定遺物之必要要素。遺物之年代 之幼孩第三種，第四紀中國確有人類。更得一鐵證。（ 註十）又如一九二三年，桑志華在河套發現大宗舊石器時 斷之。例據一八九一年，爪哇類人骨器之發現；即據其 代遺物，經考古家之鑑定，確經人工之磨琢，絕非天然剝 所在地層，考定其爲第四紀（Tertiary）物。又如一九一 能推測於中國無石器時代之假定，遂被推翻。遺物可以 五年，松本教授，在河南黃土層中，得一人類骨器；氏以 設歷史，改證歷史，其力量之偉大，非口舌筆墨所能 爲與德國之尼安德泰爾人相當。英古史學家第爾德，則今 當。

約數十萬年。當時學者，深爲懷疑，以爲第四紀，未必有 三、附屬物 人骨及石器，可以證明史前史固矣。然單 人類發現；然至今日，業已證實松本教授之診斷，甚爲正 一、人骨，單一石器，絕不能考見當時之生活，及其文化之

程度。因此與人骨石器相伴發見之其他附屬物，尤不可不加注意。例如一九二七年，李捷在周店發現人齒時，同時發現許多鹿，豹，熊，牛，羊之動物化石；因此推知原始人類，渾渾噩噩，與鹿豕遊，殆毫無文化可言。又如李濟之先生，於民國十五年，在山西西陰村，發現大批石器，並有骨針，陶器碎片及石陀螺；由是推知當時文化，殆已甚高。且此次發現龜鬚半個，是否後來此人，學者疑之！苟屬原有之物，則當時因已知養蠶之法矣。

四環境 任取一遺物，置諸案頭，史家不能有所考證，亦不能有所判斷，何也？「孤證不立」故也。遺物之所有價值，有意義小部分由於本身，大部分由於所在之環境。如前所述地層，及附屬物，皆環境也。不止此，山川之向背，土壤之肥瘠，可以決定其地之是否適於人類居住。遺物彼此之位置，可以推定原始情形。發現地在歷史上有無根據，可以說明遺物之由來。例如意境格來馬爾地（Chimay）山麓，發現人骨，其卜層有兇骨，上層有馴鹿

骨。因此可以推斷，下層屬於早期石器時代，上層屬於中期石器時代。一註十九。又如河南安陽，發現骨甲極多，其地在泗水之南，乃河賈甲之故都，因此決定其為殷人遺物無疑。環境之重要，勝於遺物本身，考古者，不可不知也。

五花紋 遺物之有花紋者，可以決定其文化之程度。蓋野蠻時代，缺乏美術觀念，亦不能有刻花紋之技藝，非文化到相當程度，不克臻此，故花紋之美惡，可以推斷文化之高低。又幾種遺物，花紋之異同，可以考訂其歷史關係，地理關係，例如阿恩氏見奉天沙灣屯之陶器，河南仰韶村之陶器，甘肅馬廠之陶器，花紋大致相同；且與西比利亞，新疆之陶器，花紋亦有許多相似。因斷定此幾處地方或為同一民族所居；至少彼此有文化上互相傳播之關係。又如李濟之先生在河南安陽，得一石像肩胛，其花紋正與殷周之銅器花紋相類，因假設殷代已有造像，造像不必始自六朝。攷訂古物，有文字從文字出發，無文字從花

出焉，乃一定不移之定則云。

六、文字。有文字之遺物，乃歷史後期作品；如殷代之骨甲，周代之鐘鼎，皆屬此類。由此種遺物以推論，其結果明瞭而真切，其如人骨，石器之模糊影響矣。且在歷史後期，有文字可憑；有史事可考；用之以證文字之演變，可收正本追原之功；用之以證史事之有無，可得確鑿不移之據，其價值又在上述五種之上。王靜安先生以骨甲文考訂殷之君臣，殷之禮俗；以鐘鼎文考訂周之制度，周之武功，此皆近代所謂空前事業，文化奇勳，然金文，甲文可以考証古史之方面，尙復不少；今後治殷周歷史者，自當以之爲最寶貴之材料矣。

從地層之研究，以斷定遺物之年代及真偽，從遺物本身之研究，以斷定其在歷史上之意義及價值。從附屬物之研究，以推求當時生活狀況與文化制度。從環境之研究，以推求原始情形，與歷史根據。從花紋之研究，以考訂其與他文化之關係及異時代之影響。從文字之研究，以考訂

史事之有無，記載之確否。凡此種種，皆研究地下材料之基本方法，亦即所謂科學方法也。

乙、研究紙上材料之方法。紙上材料，與地下材料研究方式不同。紙上材料活動，地下材料確定；紙上材料固有，地下材料新得，紙上材料顯明，地下材料含渾，此性質上之不同也。紙上材料，祇有一二種解釋，地下材料，可以解釋之方面甚多；紙上材料，貴在考訂，地下材料，貴在推測；此手段上之不同也。研究紙上材料，方法甚多；最基本，最普通者，有下列八種步驟。

一、搜集。欲研究某一事件，某一問題，當先問材料之有無。若十？及何在？無材料，即無研究之餘地；有材料而不足，所得結果，亦難圓滿。在歐美目錄學，圖書館俱十分發達之國家，搜集材料，尙不困難。但一查關於某事件之問題之目錄，大體上即可瞭然；再往圖書館索之，雖不能應有盡有，至少可以省無限之精力。在中國不然，自設圖書館俱極幼稚，研究學問，全靠自身之努力，故搜

集材料，困難萬倍。然亦有路徑可循，如先查關於目錄學之著作，次披閱圖書館之藏書，再諮詢師友，請教專家，胸中有一概念，然後購買或借貸基本著作讀之；書中有提及應查者，則跟踪以追尋之，如是多方探詢，輾轉追求，即可得極豐富之材料。此指臨時而言，至於平時論書，隨處留心，一面摘要，一面摘要鉤沉，作為備記，業而存之，更可得無限新奇寶貴之發現。

二、分析 有時所搜集之材料，不可盡信也。或原書本僞，則其所述之事實，當然不可信；或原書不僞，而其中某一部分，乃為後人所竄入，則竄入之部，即不可信。或全部為真，而著書人所記，乃得之誤傳，或因後人抄錄翻刻，以筆誤，形近而誤，錯簡而誤，脫文而誤，則其所記之事，亦不可全信。訂正此種錯誤者，有校讎學，校勘學，辨話學，皆屬專門學問，此編不及備述。此編所欲言者，即在分析材料，辨僞存真一事，辨僞工作，古人作者甚多，學者當全部明瞭，方不致誤入歧路，或白費力氣

。其有古人所未作者，第一，當考查史事與實際年代是否相符。第二，當考查所用文字，有無後代語氣。第三，當考查全部文體，完全一致否？第四，當考查作者思想，前後矛盾否？第五，當考查書中所述自然現象，如日蝕，星位地震之類，是否實有其事。第六，當考查，同時人著作，有無論及同一事實之處。諸如此類，皆辨僞家所常用之方法，辨僞，所以存真，辨僞存真，即分析研究也。

三、分類 無論何人之研究，歷史某點者，不能不將其材料，加以分類整理；蓋由此可以減少勞力，並可以獲得優良之效果。近代史家多將其採得材料，書卡片上，互相離立，可以移動。卡片太多時，並可利用卡片分類機以整理之。至分類之標準，有以時期為標準者，有以原始地域為標準者，有以內容為標準者，有以形式為標準者，有以字母為標準者，須看其材料之性質而定。若以此五者，交互為用，更能得較細之分類。分類後，材料俱有歸宿，檢查時，絕不至感煩難，或有遺漏之患。

四、比較 許多之歷史事實，個別觀察，乃無意義，若排比較之，新意義即由此而出焉。比較之方法，約有四種：一，同時代事實之比較，如甲文中屢有焚字，受年等字，即可知殷時爲初期農業，燒林而耕；因不知用肥料，有時受年，亦有時不受年。二，同性質事實之比較，如王莽篡漢，美其名曰禪讓，曹丕篡漢，亦曰禪讓；可知古所謂禪讓位於舜，舜禪位於禹，未必非篡取也。魏文帝云：「舜禹之事，吾知之矣。」蓋即此意。三，異時代之比較，如殷之先王，兄終弟及，周之先王，父死子繼，由是知立嫡之制，創自成周，成周以前尙未有此。四，異地方之比較，如呂範安人，夏威夷人，皆爲氏族社會，氏族社會，爲民族進步必經之階段。殷虛甲骨，素有父甲，父乙，父丙之稱，則殷之時，殆亦氏族社會也。不比較不見同異，一經比較，同異顯然，其中含義，立時可以看出。

五、綜合 史家所得之材料，皆支離破碎，殘缺不全，紛紛雜陳，真辨纒繆。雖加以分析，分類，比較之功，

但祇能確定事實之性質。此種事實，仍自各各獨立，不生關係。所貴乎歷史研究者，在將獨立事實，發生聯絡，無關係之材料，發生關係，即所謂綜合是也。綜合之方法有三：第一，同時事實之綜合，關於某一事實，某一問題，得許多之材料，即一一聯絡起來，使其首尾畢具，經過詳明。第二，異時事實之綜合，幾種事實，一前一後，或爲其因，或爲其果，其中常有脈絡可尋，綜合工作，即在發明其因果關係。第三，將事實組成系統，事實之中，有關於政治者，有關於社會者，有關於經濟者，有關於文化者；彼此雖各自獨立，然若立出規範，自可將各別事實，納諸規範之中。綜合猶繅索也：滿地散錢，皆可用此線索，貫穿成串，讀者閱之，方易得其綱領。

六、假設 對於研究歷史上重大問題，或說明歷史上重大事實時；雖經分析，歸類，比較，綜合諸種工作，常不能得圓滿之結果，特殊之實感。遇此種情況，歷史家，貴立新假設以解決之，說明之。如莫爾于見印維安男子，

稱兄弟之子，猶己之子；兄弟之父，猶己之父，女子稱姊妹之子，猶己之子；兄弟之子，則不稱爲子，後又在夏威夷，發現同一事實。因假設，原始人類，曾經一種集團婚的階段。後又用集團婚之說，解釋希臘史，羅馬史，日耳曼史，許多困難問題，遂皆迎刃而解。集團婚之說，亦可施之於中國，周朝以前，殆亦曾行此種制度，甲骨文中，可以証明之例甚多。

七求證 空立假設，若不求事實以證明之，則假設終於不能成立。若能得證據若干條，以證明假設之非誣，則假設立即成爲定理矣。如古詩稱前代帝王，咸有異跡，亦若一代開國之君，蓋受天命而生者然。由今推之，殆全由於後世子孫之附會，用以欺世駭俗而已。是以契有吞鳥卵而生之說，稷有履大人跡而生之說，甚至劉邦之姬，亦有「蛟龍於其上」之說，凡此種種，皆附會也。若再進一步，追問後世子孫，何以有此附會？又可立一假設，古代人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既不知其父，不得不託諸神蹟。故契

但知爲簡狄之子，不知其父爲何人，稷但知爲姜嫄之子，亦不知其父爲何人。由是可見古代知有母不知有父，殆成爲真蹟矣。歷史家實能大胆假設，尤貴能小心求證，如此方有圓滿之解釋，與特殊之貢獻。

八、想像 有許多事實之說明，與材料之意義，復有待於想像以補充其缺漏。如前所舉例根據少數厚人牙齒，新舊石器，以研究遠古歷史。所有材料，如彼其少，何以考知原人之生活及其文化？是必有賴於想像。由一齒以推測全身；由周圍環境，以推測其生活之狀況，由製造器具與使用器具之技能，以推測其文化之程度。凡此種種，皆非想像不爲功。何止遠古爲然！歷史時代中，無一不利用想像，將枯稿之事實，化爲光華，將簡陋之記載化爲完備。朗格諾云：「吾人必須施用想像於此事實，想像其情況與吾人所揣度之現在事實相近似。且由各種殊異點上，取得各種質素而想像之。吾人於是更勉力嘗試，而能成一渾全想像」。〔註二十〕此真得研究歷史之三昧者也。

- 註一 Gro e History,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p. 181
- 註二 Wilder, *Maupyo Historo* 1 part 2.
- 註三 Brasted, *Ancientorio part P. 2*
- 註四 H, C Wells *Outline of History*
- 註五、王靜安觀堂集林，殷先公先王考
- 註六、清華講義，鐘鼎文考釋
- 註七、康有爲孔子改制考，
- 註八、Kroper, *Anthropology* part, 1, and 1, 1
- 註九、地質學報各期
- 註十、陳漢章北京大學中國上古史講義第一章
- 註十一、章太炎，章氏叢書文種一
- 註十二、陸懋德中國上古史講義第一章
- 註十三、顧頡剛古史辨卷上，與錢玄同論古史書
- 註十四、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第八章。
- 註十五、王忠恕公遺書及清華國學論叢。
- 註十六、地質調查所，地質學雜誌，古生物學雜誌

- 註十七、科學雜誌第十三卷一期，十一卷六期
- 註十八、科學雜誌第十四卷八期
- 註十九、Brossep *Comptes de Civilization* P. 10
- 註二十、史學原論一百八十七頁

漫興四首

周傳儒

其一、

一作僊鄉客，風塵十載過，悠悠搔髮髩，渺渺怨關河。室小藏書富，窗明範日多；儒冠真誤我，壯歲苦蹉跎。

其二、

天地永如此，閒居每自傷；此生空鬱鬱，來日總茫茫。雁陣橫空遠，橋虹映水長；含情獨立，衰草正斜陽。

其三、

物省閒適，胡為人獨勞！功名漸若輩，知識累吾曹。落木天邊闊，流雲塞外高，萍踪無足惜，宇宙一鴻毛。

其四、

松柏凝蒼翠，峯巒分外明；林間霜氣重，閣上晚煙輕。漠漠遙遙望，凄凄動動情；歲時傷宛晚，誰與話平生。

逸周書謚法解疏證

據商務書館影明嘉靖癸卯所用孔晁注章
葉校本，及漢魏叢書中之明程榮校本

藍文徵

周禮太師職：「太師凡大喪，帥其誓而獻作極諡。」

（鄭注，「獻與也，與言王之行陳其生時行迹約作

諡」）又曰：「太史掌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誅」。禮記

郊特牲：「死而諡合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表記

：「子曰：先王諡以尊名，節以壹惠，耻名之浮于行

也。」抱朴子曰：「上古無諡，諡始於周家耳。太平御

覽（卷五百六十二）引大戴記曰：「周公且太公望相嗣

王作諡法。」又引禮記外傳：「古者生無爵，死無諡

，諡法周公所爲也。」於是世之言諡者，率歸始於周

，言制諡法者，則稱周公。自兩漢以迄晚清，數千年

來，諡誤不改，習非成是。殊不知諡雖肇自周家，

而諡法一書，則匪周公之所及作。茲舉九證，明之

：

劉向云「周書七十一篇，爲周時諸所就分之辭，即孔

子所刪百篇之餘。」漢書藝文志注（逸周書序云：「周

公廢制文王之諡義，以諡於後，作諡法。」信斯言也

，則九十九條諡法，（據明嘉靖刊本）善惡備舉，美斥

並賅，古之最嚴厲周公者，莫孔子若也！孔子修春秋

，寓褒貶，以懼夫亂臣賊子。諡法者，正所以懲惡勸

善，激濁揚清，使忠臣義士知勸，亂臣賊子畏懼，與

孔子修春秋之指適合，孔子正其將逸周書諡法篇，存

而章之，胡反刪之？其證一也，

周秦大部分可信之書，如易，詩，書，論語，墨，孟

，荀，韓非，國語等書。於夏書，商書，周書，前志

，鄭志，諸古籍，多所援引。于周任史佚離子史通諸

人之言，亦所樂道。胡于多材多藝，既仁且聖之周公

所編之諡法，竟無一人稱引？更無一字道及者？且史

記之周本紀與魯世家，紀牧野之事，及周公之制作，

：

巨細靡遺，綴悉畢載，若證法既為周公之最大著作，
 則無一字及之？周本紀止有「證」為文王一語，二戴去周
 公約九百歲，始謂證法為周公所作，彼何以知其然耶
 ！其證二也。

文字之發達，甲時代與乙時恒弗相同，尙書之金縢雖
 語多土無逸諸篇，皆周公之所作也。以之與逸周書證
 法篇相較，一則簡質古樸，直是西周文字，一則明瞭
 近人，酷似漢魏作品。且證之為用，即一文亦足以見
 義，固不待解而明。如「文」可以見「武」，豈必「經緯天
 地」而後為「文」！即「武」可以見「武」，豈必「克定禍亂
 」而後為「武」！其善惡美斥，亦即文而見，不即說
 而見，曰「證」，曰「孝」，豈不見其有美行？何必「
 溫柔敦善然後為「證」，慈惠愛親」然後為「孝」！曰「醜
 」，曰「終」，豈不知其有凶德？何必「怙惡肆行」，然後
 為「醜」！「名與實異」然後為「終」乎！何周公之不憚
 繁耶？其證三也。

任何作品，後人可采前人之說，前人決不能預采後人
 之說。今逸周書之證法，采孔子孟子左氏史公二戴馬
 融鄭玄蔡邕之說甚多，矧歛他書者，亦復不憚，（
 詳後列各條）苟為周公所作，定不爾也！其證四也

按史記齊世家：太公子丁公，丁公子乙公乙公子癸公
 。宋世家，微子啓傳弟微仲，微仲傳宋公，宋公傳丁
 公。夫「丁」「乙」「癸」者，皆以干紀號，其微啓微仲宋
 公者，皆名也。蓋猶仍商人之舊，使周公果制證法，
 齊為周之懿親，太公又親在側，（大戴）惟周公且太公
 舉相嗣王作證（則齊之初葉，何以不采周法為證，乃
 以干紀號，而自同於殷乎？若史以有周一代用證法之
 ，周三十五傳有顯王，其末禡有王，魯衛陳並有慎
 公秦有事公，證法俱不載。證法所載者，實諸左傳集
 解正義及史記諸書，凡土朝列國已用者，祇五十餘證
 。豈其有證法而不應用？抑避用之而不盡與？其證五

也。

凡一種制度之確立，與一種學說之產生，率緣於時世之要求，並帶有時代之背景，周初雖有諡爲文爲武者，亦不過用以序昭穆而已！非爲勸善懲惡也。（說本鄭樵諡略）既無勸善懲惡之需要？則諡法之作爲無因。况周書諡法所載，要以周初之時代背景，尤不相符，其證六也。

凡制綱憲立說，作始也簡，後則愈繁，周公既制有百許條之諡，何以漢儒言諡，止有七十二品？（白虎通諡有七十二品）獨斷帝諡，僅有四十六言？律以進化公例，殊不可通，其證七也。

詩大雅：生民，公劉，旱麓，綿，皇矣，大明諸什，所以美后稷公劉大王王季文王之德備矣。諡法如出於周公之手，則追王大王王季之際，儘可加以美諡，不必曰『大』，曰『季』，且於文王武王，亦可諡以『神』『聖』，不必曰文曰武。以周公之仁聖且孝，豈獨其祖若

致之烈，反不及西周平凡之詩人乎？抑有不傳于其祖若致乎？疑周公必不爾也。其證八也。

按周公之著作，尙書有金縢大誥嘉禾（止存篇名文已佚）洛誥多士無逸君多方立政九篇。據詩傳又因救亂而作鷓鴣，東征而作東山，閔管蔡失道而作常棣等三篇。漢時復出周官五篇，劉歆亦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是則周公于佐武王伐殷，攝成王位，征東屬，營洛邑諸勞而且重之工作外，而有如許之著作，不爲少矣！世復以諡法益之，要以時間與工作，恐竟可能！其證九也。

綜以上九證，故知諡法始於周，而諡法則非周公所作。周公制諡法之說，於古無徵，至漢始有爾。禮記大傳：『牧之野，王之大事也，既退，柴於上帝，所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蓬，遂奔走，追王大王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中庸篇：『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

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鄭注：追任者改葬之矣，此說無徵，後人多疑之。）史記周本紀云：「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七年而崩。蓋為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追尊古公為大王，公季為王季」。大戴記及禮記外傳，並有「周公作諡」之語。（太平御覽引）於是言諡法者，乃以周公為不諡之祖矣。今觀其書，實後儒剽竊經傳之言，並聚歛漢魏言諡之說，以釋古人之諡，而附會為周公所作。謂述顯然，胥有來歷可尋。故不揣莽陋，輒移之於下：

維周公且太公望，圖王業，攻於牧野之中，將葬，乃制諡命法。（宋王伯厚困學紀聞卷二周書諡法條，作「惟三月既生魄，周公且太公望相嗣王發，既賦憲，受贖於牧之野，終，謫葬，乃制作諡」，清朱右曾逸周書校釋，即據此增補，又「攻於牧野之中」，清盧文弨抱經堂校本，作「建功於牧之野」，諡者，行之述也，功之表也，車服（盧本朱本皆作「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

受小（盧朱本皆作「細」）名，行出於己，名生于人。

尙書及史記周本紀載牧野之事，及周公之制作甚詳，不言周公作諡法，周公作諡之說，于古無徵，特起于漢儒耳！太平御覽引大戴禮曰：「周公且太公望相嗣王，作諡法者行之述也，諡者功之狀也，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行出于己，名出于人」（御覽卷五六二，及藝文類聚卷四十引，並同）又明禮記外傳曰：「古者生無諡，死無諡，諡法周公所為也。堯舜禹湯皆後追諡其功耳！諡者，行之述也，累積平生行事善惡而定其名也，有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御覽卷五六二引）云云，與逸周書諡法篇全同。逸周書之真偽問題，先師新會梁先生謂逸周書真偽參半，暫時雖未能解決，但此篇所解各諡，多采先秦漢魏之說，痕迹顯然，並有來歷可尋，故逸周書此文乃鈔襲記，非戴記鈔周書也明矣。

一人無名曰神（晉五經博士孔晃注）云「不名一善」張守節史

記正義作「民無能名曰神」

書大禹謨「乃聖乃賢乃武乃文」。又云「禹升楫首固辭，帝曰母！唯汝諧，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論語泰伯「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後儒以書之文「武」二字，周初取作證，又以堯之命禹，有「受命于神宗」之辭，遂妄以神「聖」爲證。復陰取論語「民無能名」之語，而一以「人無名」釋之。殊不知「神宗」云者，王肅注以爲廟名非「聖」也，（說見尙書疏）且孔子後于周公數百歲，而大禹謨篇，清儒謂詩既，已判爲僞書，（說見閔氏尙書古文疏證第三十一，三十二，五十七各篇）周公雖聖，焉能取數百歲以後之論語與大禹謨以作證法乎！故此證非周公所作，原不待辨。然則，孰爲此證，按周書此條下，孔晁注云「不名一善」。乃陸賈論語蕩蕩乎民無能名焉之意。攷諸前史，證「神」者，蓋自北魏神元皇帝始。夫自周初以迄晉末，千有餘年，其間不乏夸大之主，如周

公已作神證，何以無一人取而用之？足證此證（神）至晉始有，或亦即孔晁所爲，如張湛之于列子，自持自注之技倆。非然者？其所以如此法，將何以解之？

稱善口聞曰聖敬賓禮曰德（史記正義作備善賦曰聖）

清盧文弨云「缺處疑是無字，所謂禹吾無間然」方實聖相稱」（見抱經堂逸周書校本卷六證法解）禮記鄉飲酒義

「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有數曰聖」。孔注「敬賓厚禮曰聖于禮也」即襲取鄉飲酒之義，故疑此條或亦出于孔氏之手。

按北史「魏神元皇帝追諡其父曰聖武皇帝」前此未有證聖者。（史記索隱引世本有術聖公施，爲傾公之子，然史記術世家作聲公訓，則稱聖公者，音之誤也）攷詩凱風，母氏聖善。傳云「聖獻也」。書洪範「敷作」傳云「子事無不通謂之聖。論語「何事于仁，必慕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孟子盡心下「大節化之之術」。莊子天下篇「以天爲宗，以道爲本，以道爲門，其

于變化，謂之聖人。荀子解蔽「聖也者，盡倫者也」
賈子道術「既明且賢，此謂聖人」。大戴記哀公問正義
「聖者之通乎大道，應變而不窮，能測萬物之情性者
也」。禮記樂記「作者之謂聖」。白虎通卷三「聖者通
也，道也，變也」。綜以上各義，聖字有獻道道變仁
德明賢大化之義，誠不易居。豈稱善無間與「敬賓厚
禮」所可盡乎！

德象天地曰帝（孔注「同于天地」）

莊子天道篇「夫帝王之德以天地爲宗」，又曰「帝王之德
配天地」。白虎通「德合天地者稱帝，仁義合者稱王，別
優劣也」。禮記禮法曰「德象天地稱帝，仁壽所生稱王」
。文選西都賦注引樂緯稽福嘉「德象天地爲帝」。三國志
王肅傳注引孫盛云「德合大者曰帝」。離騷「帝高陽之苗
裔兮」，王逸注「德合天地稱帝」初學記引樊文深七經義
謂「德合天者稱帝」。是則「德象天地曰帝」之說，本始于
漢儒，周公如作此證，安能下采漢儒之說乎，若以孔屍

四〇

之注推之，當亦爲鬼所歸納漢儒之說，而作此證，以之
匯入周書。特以作僞情狂，未暇別擇，無端將大批名號
（帝，皇，王，公，侯）闖入，予人以最大破綻。鄭漁
仲云「皇也，帝也，王也，公也，侯也，……實尊卑
之號，上下之稱，且生有爵，死有諡，以是爲證。未之
敢聞也；若帝王可以爲證？則天子亦可以爲證矣。
若公侯可以爲證？則卿大夫亦可以爲證矣。」（見通志
第四十六卷證略）所辨甚是。又近人顧頡剛謂古之所謂
帝，皆指上帝。至戰國時。始變爲人帝之稱，所見猶的
，愈足證此條證法，非周公作。

靜民則法曰皇（孔注靜安）

索隱獨斷帝證，靜民則法曰黃又云「皇帝，皇王，后帝
，皆君也，上古天子庖羲氏神農氏稱皇，堯舜稱帝，夏
殷周稱王，秦承周末，爲漢驅除，自以德象三皇，功包
五帝，并以爲號」。白虎通「號之爲皇者，煌煌人貴遠也
。頌一夫，擾一土，以勞天下，不爲皇也。不擾匹夫，

匹婦，故爲皇。」論衡道虛引證法「薛民則法曰黃」黃皇古通，作僞者以白虎通之不煩一夫不授一士「即可以爲皇，因遂以皇爲證。引獨斷「靖民則法」以解之。但置「皇證」于「高證」之下，「王證」之上，是直以皇爲名詞用，不知皇字于春秋前，本訓大，訓美，訓光，訓盛，或段爲遠，爲煌，而不訓君。皇之訓君，萌于戰國，其證非古，若此證爲周公作，則不當爾也。

按詩小雅楚茨「皇尸載祀」。毛傳皇訓大，大雅假樂「穆穆皇皇」後漢書班固傳引作「穆穆煌煌」臧印「上帝是皇」，傳訓美也。文王之什「思皇多士」傳言皇天也。周頌桓「皇以間之」，傳訓皇君也，不可通矣。此皇當爲遠之段借，與谷風「皇恤我後」，漸漸之石「不皇朝矣」「不皇他矣」，「不皇出矣」諸同。如訓爲君，則不可解矣。况谷風「皇恤我後」，左襄二十五年傳，引作「皇恤我後」。書無逸「則皇自敬德」鄭注作遠，不尤爲皇段爲遠之明證乎！禮記曲禮「諸侯皇皇」，疏曰「

皇皇色華美也。論之命文皇與王亦絕無通用者，「皇祖」「皇放」「皇父」「皇母」其多皆爲頌揚之稱；與言文祖烈祖之稱同。毛公鼎之「皇天」「皇休」（與皇祖皇放同意）叔皮父敵之「瑤皇萬年永用」，（此作盛大之意乃證用形容詞）宗周鐘之「作黃上帝」，（此皇亦大也）皆作頌詞用，猶如詩之「於皇上帝」也。綜以上諸皇，有訓爲大爲美爲爲盛，皆一義之引申，又段借爲遠爲煌，亦以形容詞爲多。其訓爲君爲王，作名詞用者，乃取于戰國耳。莊子天運「是謂上皇」應璩「詔西皇使涉予」，九歌東皇太一「穆將愉兮上皇」，洪範「惟皇作極」與「皇則受之」疑皆作王字解。而同門劉節已證其書非春秋前之作品。（劉節之洪範疏證曾載于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海甯王靜安先生，亦以三皇五帝之稱頗晚，乃戰國時後起之義，皇祖皇放之稱亦大義。銅器中皇字有作皇，作皇者，其上出爲光芒，與王之從火同爲大義。注案遂讓釋皇篇，以皇字上形

爲冠形，按古冠字多作日，亦平頂，此說不確。夫三
皇五帝，既爲戰國時後起之說，周公乃悉取作證，並
爲制法，豈理也哉！

仁義所在曰王（孔注，民往歸之）

荀子王制篇云：「彼王則不然，仁耿天下，義秋天下，」
白虎通「仁義合者稱王，」又引禮記證法，「仁義所生稱
王」，文選西都賦李善注引樂緯稽耀嘉曰：「仁義所在爲
王」，公羊成八年傳注，「王者號也，仁義合者稱王，初
學記引樊文深七經義綱「德合仁義者稱王，」以上各書
，對於王字並有相同解釋，皆不言出於周書，而周書之
「王證」反抄白虎通樂緯及禮記證法諸書，則此條出於漢
儒明矣，

按史記周本紀「詩人遺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
虞芮之訟，後七年而崩，證爲文王，是則「文」爲西
伯之證，「王」乃其號也，據禮記（郊特牲死而證今
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證），抱朴子（上古無證證始於

四二

周家耳，）之說，證雖始於周家，或亦即爲周公所作
然最初亦不過因文王之文德，武王之武功，而證之爲
文爲武，焉能預制如許重複繁瑣之證法，以消後世乎
，况「王」乃有天下之號，爲夏殷周所共稱，又焉能以
之入證法乎，

立志及衆曰公（孔注，志無私也）

呂覽貴公篇：「昔先聖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公。」賈子
道術篇：「衆無私謂之公。」淮南子原道：「與民同
出於公。」白虎通，爵：「公之爲言公正無私也，」周書
所言與此暗合，而孔注「志無私也」尤與賈子白虎通相
同，故知此證或即孔氏所爲。

執應八方曰侯（孔注所執行八方應之也）

荀子仲尼「應侯順德。」白虎通爵「侯者候也，候順德也。
」古散書引春秋元命苞「侯之官候，候順道，象伺候王
命矣。」所言皆有應候之意。又按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祿
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若王制爲周公所作，則五等

爵既將公侯列入矣，決不能再列入羣法內，故知此「公」

「侯」二羣，亦非周公作也。

禮德不解曰簡，平易不疵曰簡。（孔注「豈不委曲，疵多病也。」）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周二十二世有一簡王，「爲禮簡之始。獨斷帝羣篇，從而釋之曰『壹簡不解曰簡；』重取論語『居敬而行簡』（雍也章）之意也。後世遂以蔡氏之害重入周書羣法。其『平易不疵』云者，蓋襲鄭氏『簡謂器量深簡。』（見書羣陶謨簡而廉注）以杜氏『無所減否故曰簡。』（左昭元年傳「宋左師簡而禮」注）之意也。經緯天地曰文，道德博厚曰文，學勤好問曰文，慈惠愛民曰文，臨民惠禮曰文，備民爵位曰文。

左昭二十八年傳「唯此文王，帝度其心，……經緯天地曰文，」（杜注經緯相錯，故緯成文，）乃成禮對天子之問，因引大疋皇矣篇並從而釋之，非爲羣法說也。書卷與「欽明文思安安」馬融注云「經緯天地曰文」乃專釋此文

「字，非解羣法也。迨至東漢蔡氏作帝羣，（見獨斷下）因文王羣「文」，始曰「經緯天地曰文，」後儒遂將此條照入周書羣法中，論語公治章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稱之文也」，

鄭漁仲因而問羣法曰「文子之羣，初無羣法，仲尼則因子貢之問，即其人之行事以釋之，奈何先立其法，必使人之曲中乎。」（見通志羣略）所辨甚的，白虎通引禮記羣法曰「慈惠愛民曰文。」周書羣法亦襲而取之，論語憲問恥章「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僕，與文子同升諸公，子聞之曰：可以爲文矣。」御覽引禮記外傳「文經天地其德博也，」呂覽曰「文者愛之徵也，愛民由順理，則政事斐然，無所可舉，順禮成章，」論衡曰「文者，德惠之表，」此即周書羣法，備民爵位，亦備禮厚，臨民惠禮三篇之所從出也，

按史記周本紀止有「經爲文王」之辭，亦言周公作禮，至於何以爲「文」，了亦未加以詮釋。泊漢秋官文者多，

行各弗同，欲追爲之法，自非一語所能括該，以致有
此紛紜重複之解釋也，解釋愈多，其僞迹益不可掩，
剛彊直理曰武，威彊毅德曰武，克定禍亂曰武，刑民克服
曰武，大志多窮曰武，

合虎通證引禮證注「剛彊理直證曰武，」北史于忠肅亦曰
「剛彊理直曰武，」獨斷帝證「克定禍亂曰武，」書大禹謨
「乃武乃文」傳「武定禍亂，」文選漢高帝紀注引項岱「尅
定禍亂，關土斥疆曰武，御覽引禮記外傳「武定禍亂，
其功大也，」後儒因聚攷以上各書而辨「武」證，以顯
入逸周書云，

攷史傳證武者，自周王發始，初不過因其克商，著定
武功，死遂以武證之，樂亦以大武名之，兼德而已，
何法之有，厥後鄭武公，宋武公，衛武公，隨武子，
甯武子，楚武王，趙武靈王，漢武帝等，行事不同，
死並蓋武，此解之之說，所以益繁也，惟證之者衆，
而經傳之說不兼用附會無已，祇得另標新解，此「大

志多窮，」所以令人一見，即知其因漢武而始疑也。
敬事供上曰恭，尊賢貴義曰恭，尊賢敬讓曰恭，既通
改曰恭，執事堅固曰恭，安民長節曰恭，執禮敬實曰恭，
此親之闕曰恭，尊長讓善曰恭，淵源流通曰恭，

後漢書黃皇后紀注引禮法「敬事尊上曰恭，」獨斷帝證「
知過能改曰恭，」左襄十三年傳「楚共王卒，子囊謀證曰
……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按有蠻夷，奄征南海，以屬
諸夏，而知其過，可不謂其乎，請證之共，」共與恭右
通（國語魯語閔馬父曰「周恭王能庇昭穆之闕，而爲恭
，楚恭王能知其過而爲恭，」章昭注云「恭王周昭王之
孫，穆王之子也，昭王南征而不反，穆王欲肆其心，皆
有關失，恭王能庇覆之，故證爲恭，」墨子非命篇「入則
慈孝于親戚。出則弟長于鄉里，」長節之文即源于此，又
國語晉語「人謂申生曰，非子之罪，何不可去乎，申生
曰不可，去而罪釋，必歸于君，是惡君也，章父之惡而
笑諸侯，吾誰鄉而人，是以證爲共君，」五經諸君之證

也，餘若「符實貴義」，「符實敬讓」，「率皆推行其誼」，重
其辭云爾何足貴信，至「淵源流通」一條，史記正義作
康誥，在溫柔好樂三句之前，盧氏遂疑此為錯簡，而尚
書正義又作「淵源流通曰禹」總之淵源流通一語無論其為
恭為康皆允當，若書正義以為禹誥，則蓋始于周，尤
不足信其欺，噫既謬而舛，紛紜自擾，此證法之所以為
證法也！

照臨四方曰明，謂訴不行曰明，（孔注以明照之，逆知之
，故不行）

左昭二十八年傳，成鱣引詩大序皇矣章「其德克明」，又
曰照臨四方曰明，「鱣之言非為解證也，文選述高帝紀
注，引項岱語「照臨四方曰明」，「雖解證，但亦不言出
于周書，論語顏淵章「子張問明，子曰浚淵之潛，廣受
之恕不行焉，可謂也明已矣」，今周書明證條，與論
語左傳項岱之言相吻合，足據此條非周公作，其時代當
在春秋之季，或遲在東漢（項岱漢人）之世也，

按證明者自漢明帝，始前古未有也，如周書已有「明」
證何西以周及春秋戰國明君賢相竟之多，無一人取而
證之，不尤為「明」證後出之明證耶，

威儀悉備曰欽，（孔注「威則可畏儀則可象」）

書堯典「欽明文思安安」，「馬融注「威儀表備謂之欽」，
後儒遂割竊其意，制為證法，但攷諸史乘，自西周以迄
唐初，無證欽者，至唐明宗證曰「壽德和武欽孝皇帝」

見明宗本紀）是為證欽之始

大慮靜民曰定，安民大慮曰定，安民法古曰定，純行不傷
曰定，

獨斷下帝證「大慮慈民曰定」，陸氏春秋釋文，及孔氏左
傳正義，皆云「安民大慮曰定，後漢書應劭傳注「純行不
差曰定」，

謀慮不惑曰德（孔注「不以威折諫也」）

辟地有德曰襄，甲冑有勞曰襄

獨斷「辟土有德曰襄」陸德明左傳音義引證法「因事有功

曰養，辟土有德曰養，」（見魯憲公下）陸氏之所謂設法

蓋春秋設法非引周書設法也至因事有功與甲冑有勞」

二者文雖略異而誼則相同

有發而還曰釐，質淵受諫曰釐，慈惠愛親曰慈，

獨斷「慈惠愛親曰孝，」復有「小心畏忌曰懼，而無釐設

，但釐二字古通，春秋之齊魯公魯僖公史記並引作

釐，

博聞多能曰獻，聰明淑哲曰獻，

禮記中庸「唯天下至聖，為能聰明睿知以有臨也」論語子

罕章「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又「

太宰問于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爾疋釋

言「獻聖也」故逸周書以博聞多能為獻，獨斷「聰明睿哲

曰獻」逸周書因亦剽竊之

溫柔聖善曰懿，

獨斷「溫柔聖善曰懿，」

五宗安之曰孝，婦時孳享曰孝，柔德不回曰孝，大慮行節

曰孝，

論語子路問政章「宗族稱孝焉，」禮記坊記「子云睦子父

母之燕可謂孝矣，」此設法「五宗安之曰孝」之所本也，

一切經音義二十五引設法「慈惠忘勞曰孝，從命不違曰

孝，」獨斷「慈惠愛親曰孝，」魏書甄琛傳「慈惠愛民曰孝

，」魏書卷六十八周書設法並忘采取公羊隱元年疏「大

慮行節曰孝」周書誤引作孝

執心克莊曰齊輔輕供就曰齊

左襄二年「葬我小君齊姜，」杜注「執心克莊曰齊，」禮

記中庸篇「齊莊中正，足以有臨也，」

温年好樂曰康，安樂撫民曰康，令民安樂曰康，

左昭二十六年傳「康王息民，並其母弟以養屏周，亦曰

吾無專享文武之功，」詩經解「無已太康，」傳云「康樂也

，」史記樂書「而民康樂，」淮南原道「是故不以康為樂，

」是則康本訓樂，又以康王能息民而設康，故獨斷帝設

有「安樂治民曰康，」周書不過推演其誼，故為煩複耳，

安民立政曰成

書酒誥成王若曰，『獨司農法，成王有成道之王。』左昭二十六年傳，『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太支支鐘』成者功就，不可易也。』以上各語，俱為周書所本，惟獨斷則曰安民立政曰成，『文與此異，

布德執義曰穆，中情見兒曰穆。

獨斷『布德執義曰穆，』晉書禮志曹毗之等議曰諱『恭諱可謂善始令終者矣，按蓋法布德執義曰穆，一即引獨斷之文也，論語八佾章『天子穆穆，』皇極『穆穆敬也，』禮記曲禮疏『天子穆穆者，威儀多兒，一此周書中情見兒曰穆之所本也

敏以敬順曰頌

左昭八年疏『祗勤追懼曰頌，』三十年傳疏『恭仁和民曰頌，』敏以敬順則無攷，按史十二諸侯年表，周十九傳為頌王，列國諸侯者，有衛頌侯，燕頌侯，齊頌公晉頌

公，楚頃襄王，魯頃公甚衆。

昭德有勞曰昭，聖即周達曰昭。

詩鹿鳴『德音孔昭，』箋『明也，』左昭十二年傳『式昭德音，』後儒以昭德二文字書傳中恒連稱，又周昭王諱昭，適左氏傳有『昭王南巡而不復』之文，故遂以昭德有勞為昭也，聖聞周達句，乃襲獨斷『聖聞宜遠曰昭』之語，亦非周公所為，

亦非周公所為，

陸氏左傳音義加昭公元年，『風儀恭明曰昭』查引春秋蓋法也

保民者文曰胡，彌年壽考曰胡。

詩載『胡考之事，』傳『胡壽也，』左傳二十二年傳『難及胡考，』杜注『胡音元老之稱，』一釋名釋長幼『九十曰胡，或曰胡考，』是乃大年之稱，獨斷『保民者文曰胡，』即周書之所本也，鄭氏通志蓋略『豫胡公滿者，言其老也，有胡考之稱焉，胡非蓋義，』按史記卷三十六陳世家『胡公滿之子為申公，孫為相公，』申與相皆未盡，故胡

亦非盡，蓋陳乃姪後，故于周初，尚不盡，治齊有胡公靜次漢有信陽侯呂清，懷侯呂劉延年，晉有都亭侯華，並盡為胡，儒者遂追為之法，非作于周公也明矣。張駿果敢曰剛，追補前過曰剛，

書皇陶謨「剛而塞」，鄭注「剛謂事理剛斷」，論語公治長章「吾未見剛者」，鄭注「剛謂氣志不屈撓」，禮記中庸「發強剛毅，足以有執也」，是則剛有張駿果斷之證，但攷史傳，漢以前無盡剛者，漢初功臣表，有棘蒲剛侯陳武，復陽剛侯陳胥，都昌剛侯朱率，是盡剛者自漢始，如周公已制割盡，春秋時之剛者，如楚子玉嬰，不乏其人，何以不取作盡，

柔德致柔曰靜，供已鮮言（程榮本作解言）曰靜，寬樂令終曰靜，

獨斷「柔德好柔曰靖」，魏書（卷四十一）源懷傳「柔重致終曰靖」，古語與靖通又與讓通，晉六世宣曰盡靖侯，後三十七世復有靜公，周又有慎靜王，皆盡靜之最古者，

治而清省（唐本作無管）曰平，執事有制曰平，布綱治紀曰平，

書大誥「寧王貽我大誥」，注云「承平曰平王」，詩何彼瀟矣疏引鄭注「德能平正天下，則稱為平」，獨斷「布綱治紀曰平」，左昭二十二年正義引作「布綱持紀曰平」，由義而濟曰景，布義行剛曰景，

漢書霍去病傳傳曰景桓侯，張晏注「盡法布義行剛曰景辟土服辟曰桓也」

清白守節曰貞，大應克就曰貞，不隱無克曰貞，

論語衛靈公「君子貞而不諛」，皇疏「真正也」，賈子道術「言行抱一謂之貞」，禮記「公叔文子卒，……君曰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漢功徒緣梁休碑，「守節曰貞」，獨斷「清白自守曰貞」，周書即陰孫以上各義，而為貞益也，

驅以剛果曰威，猛以強果曰威，驅殺信正曰威，辟土服遠曰桓，

獨斷「辟土象國曰桓，」鄭始封桓公友，爲證桓之始，左桓元年正義，及陸氏左傳音義，並曰「辟土象國曰桓，」蓋引春秋證法也，後漢書桓帝紀注，作「克敵服遠曰桓，」皆非周公之所作也，

道德純一曰思，不啻兆民曰思，外內思索曰思，追悔前過曰思，

書堯典「欽明文思安安，」馬注「道德純備謂之思，」鄭注「慮深通敏謂之思，」後漢書閻皇后紀注「謀慮不愆曰思」，蓋引禮記證法也，周三十世爲思王，乃始證思者，漢代有兩別者，並證思，周書證法蓋襲馬氏之文。至「外內思索」與「追悔前過」二語，亦不過演繹思字之誼云爾，柔實受諫曰思

禮記：「公叔文子卒，……君曰昔者術圖凶飢，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周十七世爲惠王，兼有兩惠公，（一爲夷公之子，一爲簡公之子，）獨斷「愛民好與曰惠，」魏書（卷四十一）源懷傳亦引之，

重華月刊 第一期 逸周書證法解疏證

獨思辯衆曰元，行義說民曰元，始建國都曰元，主義行德曰元，

獨斷「仁義說民曰元，」周二十七世爲元王，春秋時宋有元公佐，許有元公成，皆最先證元者，

兵甲亟作曰莊，殺獲克服曰莊，武而不遂曰莊。

應劭風俗通五霸篇：「莊王僭號，自下座上，觀兵京師，開鼎輕重，恃強肆忿，幾亡宋國，易子析骸：厥禍甚巨。」周書證法：「兵甲亟作曰莊」之語，即本于此。獨斷「好勇致力曰莊，」陸氏春秋音義：「勝敵克亂曰莊，」孔氏春秋正義：「勝敵克壯曰莊，」皆引春秋證法也，蓋莊壯古通，故以莊證武勇者。克殺衆正曰夷，實心好靜曰夷，

左昭二十六年傳：「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疏，引春秋證法「安民好靜曰夷，」周書證法特易「民爲心耳。又夷靜古通，詩燕民「民之愛靜，」孟子作「民之愛敬。」（告子上）夷謂常，謂正，周書因襲詩與孟子之義，而以「

克稷乘正」爲夷。

幸(程榮本作「執」)義揚善曰儀，慈義(原本作仁)短折曰
懷，

獨斷「執義揚善曰懷」，周書引之，誤執爲幸。又春秋晉
有懷公圍，陳有懷公柳，戰國楚有懷王槐，衛有懷公亶
。後儒以晉懷失國早喪，楚懷客死于秦，遂以慈義短折
爲懷。

夙夜警戒曰敬，夙夜恭事曰敬，象方益平曰敬，善合法與
曰敬。

詩閔予小子「夙夜敬止」，「善」敬慎也。「蒸民」夙夜匪懈
，以事一人，「季憲」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書堯典」
夙夜惟寅，「寅亦敬也」，孟子「陳善邪閉關之敬」。「獨斷」
夙興夜寢曰敬」。

逸善不克曰丁，逸義不悌曰丁。

按史記三代世表，齊再傳後有丁公，乙公，癸公。宋四
傳爲丁公夫以干紀號，因殷法也，宋本殷後，循用殷法

，禮不足怪。而齊爲周室懿親，自應奉行周制，其「丁」
「乙」「癸」者，皆干也；非禮也。使周公已制有嚴密之禮
法？而齊何以不知採用，仍以干紀號，取法乎殷以自外
于周乎！可爲周初止有禮而無禮法，諸侯亦不盡用禮之
明證。鄭漁仲通志證「齊有丁公名也，漢有丁公姓也，
丁非禮義。」最爲有禮。攷史傳證丁者，自北魏穆帝始
，其後賈彥浩，孫彥潛輩，並用此證，足證丁之一證，
非周公作。若以孔安注「不能成義」之語推之，乃其以齊
宋皆有丁公，又以漢初之丁公，爲人臣不忠，遂誤以丁
爲證，乃爲之法。不然？何以晉前無證丁者，必待北魏
始首用之乎！

有功安民曰烈，乘德運業曰烈。

蔡邕和熹皇后禮讚云：「禮法有功安人曰烈」。(見蔡
中郎集，及全漢魏文。)蓋引禮記證法也。後漢書光武
陰皇后紀注，引禮記證法云：「禮記運業曰烈」。「周書乃
全抄之，並將誤誤作烈。(俞樾周書音補卷三云：「此烈

字當爲惡，今本傳寫誤作烈，遂無惡證。

剛直爲伐曰翼，思慮深遠曰翼。

詩采芣『四翼翼翼。』箋『翼翼壯健兒。』大明『唯此文

王小心翼翼。』箋『翼翼恭慎兒。』爾疋釋詁：『翼敬也。

『周書之剛克與思慮深遠，並采其壯健恭慎之意，攷二

周及西漢無證翼者，證翼自後漢建初五年，追證關內侯

陰興爲翼始。尤爲翼證晚增之確證也。

剛德克就曰肅，執心決斷曰肅。

說文『肅持事振敬也，從聿在周上，戰戰兢兢也。』梁

書徐勉傳『勉卒，有司奏證法「居敬行簡曰簡，執心決

斷曰肅，』因證簡肅公』蓋引沈約證法也。

愛民好治曰戴，典禮不塞曰戴。

左宣十二年傳：『德刑政事，典禮不易，』周書禮記其

意。

死而志成曰靈，亂而不損曰靈，極知鬼神曰靈，不動成名

曰靈，死見鬼神曰靈，好祭鬼神曰靈。

重編日刊 第一期 逸周書證法解疏證

左昭二十六傳：『在定王六年，秦人降妖曰：「周有靈

王，亦克能修其職，諸侯服享，」……至于靈王，生而

有靈，王甚神聖，無忌于諸侯。』獨斷『亂而不損曰靈

，』水經洛水注：『周靈王蓋以生而神，故證曰靈王』

鄭氏通志(卷四十六)證略『靈者神靈之異名，周之東也

，王綱不攝，四方解體，迨乎靈王，周道始昌，諸侯服

從。故傳曰「惟有靈王甚神聖，」以其生有神靈之德，死

則證之以靈，是爲名實允當，其曰證爲靈若厲者；刑靈

不根之論也，安得以靈爲惡名乎！』所論甚的。蓋後儒

以左襄十三年傳：『楚子疾，告夫子曰：「不殺不德，少

主社稷，生十年而以辱社稷，……請爲靈若厲，大夫靈

焉』遂誤會以靈爲惡證，造作不根之言，圖周公作靈妹

，詎如是乎！

短折不成曰廢，未家短折曰廢。

儀禮喪服傳：『子之長廢中廢，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

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廢，十五至十二爲中廢，十

五一

一至八歲為下殇，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殇。」注云：「死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傷者，始蓋殯者為春穆侯之弟殯叔。故獨斷曰「短折不成曰殯，」周書殯禮，即抄獨斷及儀禮注而成，

不顯尸國曰隱，隱拂不成曰隱。

殺梁歷三年傳：「為魯主故，隱而卒之。」注「隱猶痛也，隱不忍之地也。」禮記檀弓下「哀戚之言隱也」杜預左傳釋例「隱拂不成曰隱。」獨斷遂拂不成曰隱。」後儒以魯歷為桓攝位而被弑，遂謂「不顯尸國」之文，而闕入周書證法中。

牟中早夭曰悼，肆行勞祀曰悼，恐懼從處曰悼。

獨斷「中身早折曰悼，」衛寧喜證悼子，為證悼之始。

又「恐懼從處」孔晃注：「從處言險圮也。」俞氏樾云：

「以孔注推之，疑從處為徒，形近而譌。書俞祖乙圮于耿，僞孔傳云，圮于相，遷于耿，河水所毀曰圮，孔注似隱據彼文，謂遇險圮，遷徙去其故都也。」周書補

零三）若如俞說，孔注即隱據僞孔傳，則「恐懼從處」一語，或亦即孔氏所增。

不思忘愛曰刺，復浪遂過曰刺。

攷史傳春秋戰國之際，無益刺者，蓋刺自漢燕王且始。其後長沙王劉建德，利昌侯劉歆，書靈侯魏楊，皆益刺。唐則巢王元吉，與中書侍郎高祖並益刺。按唐書高祖傳「太常博士曹瑛建言，請為相，交遊醜雜，益法；」不思忘愛曰刺，請益為刺。」足證西漢以前，尚無此益，曹瑛所引者，乃西漢以後所增，非周公之所作也。不然，春秋戰國間，不思忘愛，復浪遂過者多矣。何以無益刺者，而必待諸被廢之燕王且乎？

外內饑亂曰荒，好樂怠政曰荒。

書五子之歌：「內作色荒，」傳「迷亂曰荒。」詩魏風「好樂無荒，」箋「荒廢亂也。」管子「從樂而不及者，謂之荒。」孟子梁惠王章下「流遠荒亡，為諸侯事，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遷，從獸無厭謂之荒

。『漢書諸侯王表，顏注，奸樂恣政曰祿。』以上各則，皆周書『流彘』之所本也。且證荒者，自漢城關王劉順，梁王劉喜始，漢前無證荒者。

在國達難曰愍，使民折傷曰愍，在國達憂曰愍，禍亂乃作曰愍。

左宣十二年傳：『寡君少遭閔凶，』杜注『閔憂也』獨斷『在國達難曰愍。』愍與閔古通又與潛通，史記宋閔公，魯閔公，皆作潛；三字實一證。

蚤孤短折曰哀，恭仁短折曰哀。

獨斷『恭人短折曰哀。』漢書哀帝紀注引應劭曰：『恭仁短折曰哀。』左哀元年正義引春秋禮法『恭仁短折曰哀。』

蚤孤有位曰幽，雍遏不通曰幽，動祭亂曰幽。

左昭二十六年傳：『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獨斷『雍遏不通曰幽』按禮足釋詁，『幽隱也』，『說文』幽隱也，『如荀子王制』無幽隱隱僻之圖。『呂』

重華月刊 第一期 逸周書禮法考疏證

禮記生『我適有幽隱之病。』易履卦『幽人貞吉。』疏『幽隱之人，守道貞吉。』禮記儒行『幽居而不淫。』史記樂書『禮幽而不隱，』是『幽』止有隱蔽之義，非惡證也。後儒特誤信孟子『名之曰幽厲，雖百世之目，弗能改也』之言；故以幽爲惡證。鄭氏通志證略云：『幽者隱之並名也，周幽王妻于犬戎之禍，魯隱公卒于羽父之難，皆臣子所不忍言，故以幽隱命之，痛憫之甚也，豈有雍遏不通之義乎？』最爲證古。

克威捷行曰魏，克威惠禮曰魏。

史記年表魯有魏公，索隱『克捷行軍曰魏。』

去禮遠衆曰魏。

獨斷：『去禮遠衆曰魏，』致史記年表周穆王時，魯有魏公，照，懿王時宋有魏公，爲魏姬之始。

厥心動懼曰魏。（釋義本『魏心』作『魏心』盧本據史記正義，改下魏字爲頃。）

容儀恭美曰魏。（史記正義『勝』作『昭』，盧本遠並入昭證

條內。)

按漢書表止有河陵郭客證勝，漢前無證勝者，故疑此證亦漢後始增入。

威德剛武曰圍。

離騷：「澆身被服強圍兮，」王逸注：「強圍多力也。」

「故證法以威德剛武爲圍。但漢無證圍者，惟高陵侯王虞人，高后三年證圍，故疑此證亦漢後始有。」

善善周聞曰宜。

獨斷：「善善周聞曰宜，」陸氏春秋音義，引春秋證法「

善聞周達曰宜，」按詩傳文王「宜義昭聞」箋「宜備也」

治民克盡曰口。(此空圍盧朱本，及史記正義通鑑前編並

作使。)

行見中外曰慈。

爾周漢魏無證慈者。

勝敵壯志曰勇。

墨經上「勇志之所以敢也。」證勇者于古無致，惟唐高祖

時，絳州總管羅士信始證勇。
照功事民曰商。

狀古述今日譽。(孔注「立言之稱」)

左襄二十四年傳「穆叔曰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沒其
言立，其是之謂乎，豹聞之，大上有立德，其次有功，
其次有立言。」狀古述今者，即立言也。故此條亦孔氏
所爲。

心能制義曰度。

左昭二十八年傳：「魯能制義曰度，」此乃成禮對魏子
之辭，非言證法也。後儒誤解其意，推入周書證法中，
謬亦甚矣，況前史無證度者，宋之度宗，乃廟號。非證
也。

好和不爭曰安。

後漢書安帝紀注，應劭引禮記證法「寬容和平曰安。」與
「好和不爭，」文異而證同。

外內貞復曰白。

不生其國曰嫁。(孔注：生子外嫁)

獨斷「不生其國曰嫁」後儒因襲其文屬入周書。

左隱元年傳「繼室以嬖子，生隱公。」杜預注云「蔡證

也。」服虔注「嬖子之證非禮也。」依周禮「小史掌辨大

夫之喪，賜諡讀誅」不言嗣及夫人，則夫人法不當證

。白虎通亦曰「夫人無證者何？無爵故無證。」蓋婦

人無外行，于禮繫夫之證，以明所屬，故文王之妃曰

文母，宋恭公夫人曰恭姬，鄭武公夫人曰武姜，衛莊

公夫人曰莊姜，宣公夫人曰宣姜，其人咸前乎嬖子，

或後乎嬖子，皆冒其夫證，可為春秋初，夫人無證之

證，况嬖子為魯惡繼室，尤不應有證。(晉書禮志)王

彪之曰：春秋婦人有證者，罔末禮壞耳。)蔡氏蓋誤

信服杜之說，以嬖為證，而為之法，終已甚矣。孔氏

以「生子外家」解之，附會尤甚。攷春秋時曾有嬖公野

，鄭有嬖公勝，蔡有嬖侯產，楚有嬖王當，則國大夫

之證無者尤衆，其證與不生其國。毫不相涉故知此條

重華月刊 第一期 邊周書法解疏證

；決非周公所作。

致誓無辜曰厲。(他本皆作殺戮無辜。)

獨斷「暴虐無親曰厲」左隱三年傳，杜注「殺戮無辜曰

厲。」蓋本左昭二十六年傳，「至于厲王，王心戾虐，

萬民弗忍，居王子比。」之意也。鄭漁仲云「語曰子還

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厲與安並德，故于厲言還

，而猛則異於是，故於不猛言，厲非惡證也，豈有「暴

虐無親」之義乎。」

凶年無殺曰祿。

爾疋釋天「果不熟曰克。」詩外傳「四穀不升，謂之克

，」漢書諸侯王表，有中山穆王昆侈，顏古師注「好樂忘

政曰祿，」漢前無證祿者，故此條亦為漢後所增。

名實不爽曰質。

漢隸陽侯杜世，於元光四年置質，但以前無證實者，後

漢書實帝紀注，應劭引禮記禮法：「忠正無邪曰質，」與

此異撰。

不悔前過曰戾。

蓋戾者，自漢武之戾太子始，故疑此條，亦為漢後所增。

溫良好樂曰良。

荀子非十二子「其容良」注「良謂樂易也。」賈子道術「安柔不苛謂之良」此蓋自唐太宗時始見，皇前無悉，長孫敏，並蓋之。

怙惡肆行曰醜。

干寶晉紀「何曾卒，下禮官議蓋，博士秦秀獻曰：『曾資性驕奢，不修軌則，……謹按蓋法名與實美曰經，怙威肆行曰醜，曾宜蓋為經醜』實所引者，為禮記蓋法，春秋蓋法，獨斷蓋法，抑為周書蓋法？雖不得而知。但攷諸史傳，漢前無蓋醜者，蓋醜者自魏吳質始。（質初蓋醜侯，後改蓋威侯。）故知此條。亦非周公所作。

勤政無私曰類。

詩大正皇矣篇，美文王之德曰：『克明克類。』左昭二十

八年傳「成謂曰：勤施無私曰類，鄭注云「類善也，無失類者，不失善之類也。」唐前無蓋類者。續通志（卷一百十九）引曲臺奏議，五代開州刺史劉敬文蓋類，足證唐前周書無此蓋，蓋在五代後，周書鈔版時，遂竊左傳之文以圖入之。

好變動民曰躁。

韓非子喻老「離位之謂躁。」是躁有變動之說，故周書以「好變動民」解之。漢書古今人表，周元王時，秦有躁公，乃始蓋躁者。

慈和徧服曰順。

詩大正皇矣篇「王此大國，克順克比，」左昭二十八年傳：「慈和徧服曰順。」杜注「唯順故天下徧服。」按傳乃成鯨對魏子之辭。非說蓋也。周書悉照襲之，適得其為僞耳。且蓋順者，自後漢孝順帝始，前此無有也。獨順「慈仁和民曰順。」即釋順帝之蓋也。若周公作蓋，下取順帝之蓋釋，與左傳之說，有是理乎。

標志多則曰成。

危身奉上曰忠。

論語「臣事君以忠」荀子臣道「逆命而利君謂之忠。

」即危身奉上之所本也，攷漢有輝退侯侯明，始證忠，

思慮深遠曰口。曰下各本周書俱闕，盧本朱本皆作程，

明王址盡法攷作捍，皆不甚的，毋事闕疑。

息政外交曰摺。(龜本摺皆作推)

左昭二十六年傳「摺王好命，諸侯替之，」獨斷據以為證

曰「息政外交曰摺，」不知摺王除左氏外，於他書無攷，

據南海康先生之說，左傳乃對欲拆散國語而成，其言自

難盡信，雖今本竹書紀年云「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平

王於申，以本太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

王子余臣於西，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摺王為晉文侯所

殺，以本非嫡，故稱摺王，」所記與左氏文同，但海南

王靜安先生所著，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只證其為偽書此

證(摺)上據左傳，下采紀年，適足證其偽耳。

重刊月刊 第一卷 逸周書疏法解疏證

疏證繼口曰紹。(空圍程榮本作位，盧本朱本皆與之同。)

漢有汲紹侯，漢前無證紹者。

彰義掩過曰堅。

漢有臨毅堅侯威德，孝惠五年證，此為證堅之始。

舉敏行成曰直。

證直者，自漢王根直遺讓公始。

內外賓服曰正。(繆氏發風 疏，明嘉靖刊本，作「內外賓

服曰正。)

後漢有節卿正侯趙熹，為始證正者。

華言無實曰夸。

教誨不倦曰畏。

詩大正皇矣篇：「克々克君，」左昭一十八年傳「教誨不

倦曰畏。」杜氏注「教誨授人之道。」證長者，于古無徵

，此條乃後漢沙左氏傳，以釋入周書，可斷其非周公所

作。

愛民在刑曰克。

按孔注「進之以政，齊之以刑，」此乃孔子之語。（論語爲政）周公如作此語，焉能本孔子語意？而曰「愛民在刑」乎！

齊子施與曰愛。

孟子梁惠王上「百姓皆以王爲愛也，」趙注「愛，齊也。」漢有成安侯郭遂，于元康三年證愛。儒者遂以齊於施與釋之，而闢入周書法篇內。

逆天虐民曰熒。（熒蓋已見於前，史記正義，與通鑑前編「熒」皆作「折」注，並曰「不尊天而逆天，」與周書孔注全同。）

好象自克曰節。

漢關氏侯馮解散，於高祖十二年證「節」，漢前無證節者，亦爲節證後增之證。

擇善而從曰比。

詩大序皇矣篇：「克順克比，」左昭二十八年傳，「擇善而從曰比。」

好更改舊曰易。

論語「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何必改作，」賈子道術「緣法循理謂之軌，反軌爲易。」故後世遂以易爲益。而以「好更改舊」釋之。

名與實爽曰繆。

獨斷「名實通爽曰繆。」應劭風俗道五經篇「繆公受鄭甘言，饋戎而去，違黃髮之計，而過殺之敗，殺賢臣百里奚，以子車氏爲殉，詩黃鳥之所爲作，故證曰繆。」不知繆與穆古通。證穆者爲曹穆公，秦穆侯，秦穆公，魯穆公，于春秋國語皆作穆，史記悉易爲繆。應劭二氏人以繆爲忠證非也。周書厚應蔡之誤，尤爲一大疑綫。

思厚不爽曰愿。（史記正義思慮不爽曰厚，）

書皋陶謨「愿而恭，」鄭注「愿謂容兒恭正，」論語「侗而不愿，鄭注「愿善也，」左襄三十一年傳，「愿，吾愛之，」注「愿，謹厚也，」殆皆此證之所本與？

貞心大度曰匡。

周有匡王，故獨斷曰：「真心大度曰匡。」遂為後儒國人
周書。

感哀之也。

鄭氏通志證略：「魯隱公卒於羽父之難，皆臣子所不忍言，故以幽隱命之，痛惻之甚也。」

施為文也。

孔注云：「施德」蓋本諸文王之施德於殷民，及衛貞惠文子以術與國之餒者。

除為武也。

孔注云：「除惡」廣疋釋詁：「除去也。」攷工記玉人：「以除惡」注：「除惡誅惡河也。」左氏傳：「除惡務盡。」以孔

注推之，當指武王剪商而言，辟地為褒。

與前「辟地有繼曰襄」條複出。

視（盧本作服）還為桓。

重前文「辟土服遠曰桓。」

重華月刊 第一期 逸周書法解疏證

剛克為發。

考史傳無證發者，惟武王名發，豈即指武王乎？

柔克為發。

疑指周懿王，史記三代世表，懿王條下云：「周道衰，詩

人作刺。」

履正為莊。

莊本訓正，故此以「履正為莊。」

有過為仁。

施而不成曰宜。

惠無內德曰獻。

疑即指管獻公。

治而生管為平。

亂而不損為震。

由義而濟為景。

「平」，「震」，「景」，三條乃由前文複出。

失無補，（盧本作「失志無補」朱本同）則以其明，餘皆彙

也。

自隱妄之也之「由義而濟為本，凡十四條。或由前文

複出，或申釋前文，疑亦後儒箋注語，誤入正文，非周

公所作也。

和會也(爾雅釋詁會合也)「合和通」勤勞也(爾雅釋詁勤勞

也)

道循也(爾雅釋詁道循也) 爽傷也(廣雅釋詁爽傷也)

肇始也(爾雅釋詁肇始也) 又治也(爾雅釋詁又治也)

怙恃也(爾雅釋詁怙恃也) 享祀也(廣雅釋詁享祀也)

胡大也(廣雅釋詁胡大也) 服敗也，康頤也，就會也，

懋遇也，錫與也， 典常也(爾雅釋詁典常也) 肆施

也。

煇虛也(爾疋釋詁煇虛也)

惠愛也(爾疋釋詁惠愛也)

堅長也(廣疋釋詁堅長也)

考成也(爾疋釋詁考成也)

叙聖也(廣疋釋詁叙聖也)

綏安也(爾疋釋詁綏安也)

者疆也(廣疋釋詁者疆也)

周至也(廣疋釋詁周至也)

懷思也(爾疋釋詁懷思也)

式法也(廣疋釋詁式法也)

敏疾也(廣疋釋詁敏疾也)

捷克也(爾疋釋詁捷勝也勝克也)

載事也(小爾疋廣疋釋詁載事也)

彌久也(廣疋釋詁彌久也)

貫抱經云「自和會」以下皆與訓詁內字義非盡謬也此篇

及史記正義皆為人所竄亂(見抱經堂逸周書卷六)據虛

說則和會以下皆為廣疋釋詁內字義非周公所作而周書載之

適足證其為後人所增益竄亂耳

綜以上各條，直抄論語者二，(學勤好問曰文謂訴不

行曰明)直抄左傳者六，(心能制義曰度，照臨四方曰

明，勅道無私曰類，教誨不倦曰長，慈惠愛民曰順，

擇善而從曰比，六語悉昭二十八年傳文，)直抄禮記

禮法(白虎通引)者四，(德合天地者稱帝，仁義合者

稱王，剛強直理曰武，慈惠愛民曰文，)直抄馬氏(

融)書注者四。(威儀表備曰欽，照臨四方曰明，糾繆

天地曰文，道德稱備曰思，)至揚斷帝證四十六條，

除堯舜桀紂五條外，餘四十一條，皆參入之。(蔡

氏書者蓋四十六條始于隱以春秋之所起也次堯次舜皆古帝也乃其一家之言非抄周書也抄禮記外傳（御覽所引）者二（文選天地，其德得也，武定禍亂，其功大也），（直抄樂緯（文選注引）者二，（德象天地爲帝，仁義所生爲王，）他若易，詩，書，儀禮，孝經，公，穀，荀，孟，呂覽，賈子，淮南，史記，太玄，白虎通，風俗通，論衡，春秋元命苞，北史，晉書，晉紀之文。與毛（詩傳）鄭（書禮注）樊（易注）之注，及項岱（文選注引）之言，或剽竊其語，或陰襲其意，所本既非一源，爲文因益重沓。實一事而故爲複出，本一誼而別作兩證。調停附會，古今雜糅。其古人之證，無經傳可摭拾者，則又望文生訓，杜撰尤多。要之竄亂者，既非一家，造僞者，難得主名，九十九條之證法，取材最早者，自始春秋，次兩漢，迨魏晉之際，周公證法已粗湊成書，與今本所較相去無幾。至宋明錄梓，即廣訓篇中字義，亦情于其列，其僞造尙堪問乎

重華月刊 第一期 逸周書證法辨疏證

！猶謂爲周公所作，其誰信之！其誰信之！觀漢志不爲著錄，隋志始爲著錄，（隋志周公證法一卷附論語類）即可知款固時，尙無所謂周公證法。其成書之時代，當在隋志前，漢志後也。漢後證法：通志所載有春秋證法廣證約賀循史記正義王彥威蘇亮扈蒙諸書。陳氏重書書錄解題復有周沅六家證法。策府元龜又有劉熙證法八卷續通志又有李潛范正之書。然皆損益周公之證法，而遵用之，弗敢致疑焉。懷疑周公證法者，自蘇氏（洵）嘉祐證法始。蘇氏云：『周公之法，反取賀之新法，而載之書，始知世之證法，其名尤古者，豈非古法也。』鄭氏（樵）亦謂：『周公證法，多爲後儒所附會，且言無惡證。』顧氏（次武）亦謂『周公證法，雖見周書，以爲後人所竄亂，故因舉紀聞所載，與今本迥殊。』（日知錄二）雖皆爲疑此書之始，然皆語焉不詳，不足以抉僞補真。余故疏其出處，證之如是，豈不欲使周公受其也。

六一

昭陵即景

高亨

昭陵寢殿尚巍巍。

古柏長松繞四圍。

孤塚煙寒馮客弔。

空山樹老看鴉歸。

豐碑石馬連荒草。

雕甍龍鱗映落暉。

帝子雄心猶未死，

遊魂日暮化鷹飛。

金鋼橋即事

徐伯勛

東風無力水紋平。

片片流澌去不聲。

數線波頭容蕩漾。

含青柳眼未分明。

三春生意初萌動。

一棹從心自送迎。

我欲乘舟浮大海。

熱中幸得飲冰清。

周秦諸子流別新論

高亨

論折周秦諸子流別之文，古有莊子天下，荀子非十二子，淮南子要略，司馬談論六家要旨，漢書藝文志諸子略（略字用劉歆舊名）五篇；至於劉子新論九流，隋書經籍志三，時既稍後，文多襲前，無足取者。

天下所舉，一曰墨翟禽滑釐，墨家也；二曰宋鉏尹文，亦墨家也；三曰彭蒙田駢慎到，法家也；四曰關尹老聃，道家也，五曰莊周，亦道家也。六曰惠施，名家也，共得墨法，道，名四家。天下篇又曰：「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六通四辟，大小精粗，其運无乎不在。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尚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摛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

「夫鄒魯之士摛紳先生」，即儒家者流，彼列「鄒魯之士，摛紳先生」，於「百家之學」之外，舉老聃墨翟而不舉孔丘；其意安居，俟辨論之；吾人在此，僅曰「天下不以儒家與墨道名法提衡並列」而已。

非十二子所舉，一曰它鷲魏牟，道家也；二曰陳仲史豳，亦道家也；三曰墨翟宋鉏，墨家也；四曰慎到田駢，法家也；五曰惠施鄒析，名家也；六曰子思孟軻，儒家也，共得道，墨，法，名，儒五家。非十二子又曰：「若夫總方略，齊言行，壹統類，而羣天下之英傑而告之以大古，教之以至順；與變之間，黻席之上，欽然聖王之文章具焉，佛然平世之俗起焉；，六說者不能入也，十二子不能覆也；無置錙之地，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得容；成名於乎諸侯，莫不願以為臣，是以聖人之不得勢者也。仲尼子弓是也。」荀子

雖不以仲尼子弓與十二子爲伍；然吾人則宜置仲尼子弓于思孟軻於一家也。

要略一篇，所分流別，既不嚴密；所立名目，尤不確當。

一曰「太公之謀」，道家也；二曰「儒者之學」，儒家也；三曰「墨子節財薄葬閑服」，墨家也；四曰「管子之書」，法家也；五曰「晏子之諫」，亦儒家也；六曰「縱橫脩短」，縱橫家也；七曰「申子刑名之書」，亦法家也；八曰「商君之法」，又法家也。共得道，儒，墨，法，縱橫五家。

論六家要旨所舉，一曰陰陽家；二曰儒家；三曰墨家；四曰法家；五曰名家；六曰道家。凡六家。

諸子略所舉，一曰儒家；二曰道家；三曰陰陽家；四曰法家；五曰名家；六曰墨家；七曰縱橫家；八曰雜家；九曰農家；十曰小說家，凡十家。

諸子流別，至諸子略家數始備。雖然，吾人研究諸子，宜否以漢志家數爲家數？即宜否於漢志十家之中有所損？於漢志十家之外有所益？此不可不先事討論者。以余管見，

周秦諸子流別，實有八家；一曰儒家；二曰道家；三曰墨家；四曰楊家；五曰名家；六曰法家；七曰陰陽家；八曰農家。蓋在一時學術界，能自成一家者，必具有下列之條件：(1)有虛系統之思想學說，而持之有故；(2)其思想學說有獨具之特色，而非襲取於人；(3)在當時社會已獨樹一幟，而信仰有徒。余之所以損縱橫家，雜家，小說家，而益楊家者，即以此爲衡；所以仍存陰陽家及農家者，亦以此爲衡；至於儒道墨名法俱足成家，學者皆知，不復贅論。

一論陰陽家之真

論六家要指曰

「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

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殺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

，則無以爲天下綱紀，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

諸子略記陰陽家之書凡二十一種，今無一存者，其論曰：

「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教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

在此兩篇，實不足證明陰陽之足稱一家與否。論者多謂陰陽家所論，止於陰陽數術，無所謂思想與學說。故不足稱家，以余考之，此誠不然，請列三證以明之。

諸子略所錄列之書籍，皆哲學之作品，故兵家之書，獨據一路，不入諸子。同是一人之書，其性質不同，則分別著錄，如諸子略有商君二十九篇，兵書略有公孫鞅二十七篇；諸子略有尉繚子二十九篇，兵書略有尉繚子三十一篇；諸子略有伍子胥八篇，兵書略有伍子胥十篇；此其章明較著，即因其一講學術，一講技術也。唯小說家言，未必有關於學術，或是割班守例不嚴之處；然亦或寓哲學於

其中，小說家有宋子十八篇，晁固目注曰：「其言黃老意」，是其驗也。進考漢志數術略分天文、歷譜、五行，著錄，雜占，形法六種，凡日月星辰之運行，時節律歷之數令，吉凶禍福之徵驗，其記錄皆人此略。如秦一陰陽二十三卷，黃帝陰陽二十五卷，黃帝諸子論陰陽二十五卷，諸王子論陰陽二十五卷，大元陽陰陽二十六卷，三真陰陽論二十七卷，陰陽五行時令十九卷，今其書雖皆佚，然顧名思義，必論陰陽數術之作，而皆入於數術略，不列於陰陽家，然則諸子略中之陰陽家，非講陰陽數術，明矣！此一證也。

陰陽家之巨擘曰鄒衍。諸子略所錄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皆衍所述，今雖亡佚，茲鈎稽它書，以明鄒衍之學術，而示陰陽家之真諦。

史記孟子荀卿傳曰：

「鄒衍賅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

篇，十餘萬言。其語闊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限；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禮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窳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植，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神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他皆此類也。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

司馬遷所稱，蓋無異鄒子書之提要，分析之。可得六案：

(1) 鄒衍之學，首重實驗，進加推測；所謂「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限」，「先序今以上至黃帝」；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因而推之及

海外……是也。

(2) 鄒衍是一歷史家，所謂「先序今以上至黃帝」；不可考而原也」，「稱引天地剖判以來……而符應若茲。」是也。

(3) 鄒衍是一地理家；所謂「先列中國名山大川……人之所不能睹」，「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天地之際焉」是也。

(4) 鄒衍之學，偏重陰陽消息，以爲人生哲學政治哲學之根據；所謂「乃深觀陰陽消息」，「因載其禮祥度制」，「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是也。

(5) 鄒衍之政治哲學，人生哲學，與儒墨相近；所謂「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是也。

(6) 鄒衍之創說，爲救當時之弊，與孔墨諸人創說之旨同；所謂「竊衍視有國者益淫侈……施及黎庶矣」是也。

更考他書，漢書嚴安傳引鄒衍曰

「政教文質者，所以云救也。當時則用，過則舍之，有易則易也。故守一不變者，未賅治之至也。」

此則與商鞅「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更法）韓非」不期偕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為之備，」之意同。

史記封禪書曰：

「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用之，」集解引如淳曰「今其書有五德終始，各以所勝為行，秦謂周為火德，滅火者水，故自謂之水德。」

封禪書又曰：

「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集解引如淳曰「今其書有主運，五行相次，轉用事隨，方面為服。」

文選沈休文齊故叅陸昭王碑文李善注引鄒子曰：

「五德從所不服，虞土，夏木，殷金，周火。」

又文選左思魏都賦李善注引七略曰：

「鄒子終始五德，從所不服，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

次之，水德次之，（繼之疑當作繼土形近誤）

鄒子五德之說，略見於此，即其政治哲學建設在陰陽消息上之明驗，亦即陰陽家之特色。

由是言之，鄒衍者實一博學多能之士；治學方法，亦有足多；故能深觀陰陽消息，以完成其哲學，卓然獨成一派，豈瑣瑣於陰陽數術者哉！以此推之，陰陽家固亦有其成系統之思想與學說，其思想學說固亦有獨具之特色。此二證也。

攷五行之說，肇自洪範。陰陽之理，詳於易翼。洪範作於何時？易翼成於誰氏？論議紛紜，姑置弗究。殆曾周秦間之舊記，似即陰陽家之嚆矢。鄒衍繼起，斯學大成。其在當時，如風作雲，振靡一世。故史記記鄒衍曰：

「王公大人初見其術，懼然顧化，是以騶子重於齊。適梁，梁惠王郊迎，執賓主之禮；適趙，平原君側行蒲席；如燕，昭王擁慧先驅，請列弟子之座而為業，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孟荀傳）

史記又謂。

鄒莖者亦頗采騶行之術以紀文。(孟荀傳)

則鄒行之術，爲當時顯學，徒屬衆多，可想而知。其影響於後世政治與學術者，則五德之運，自秦皇採用，後之王者，率相因襲。而太古有五帝，以五德相次，更鄒行之創說也。以此言之，陰陽一家，在中國學術界之勢力，甚大，(陰陽五行先師新會梁先生曾有撰述。)此三證也。

陰陽之足稱家，至此已無可疑，惜乎！其書皆亡，無從覩其全豹也！

二論農家之真

諸子略記農家如次：

神農二十篇(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

農)

野老十七篇(六國時在齊楚間)

宰氏十七篇(不知何世)

董安國十六篇(漢代內史不知何帝時)

尹都尉十四篇(不知何世)

趙氏五篇(不知何世)

汜勝之十八篇(成帝時爲驢郎)

王氏六篇(不知何世)

蔡癸一篇(宣帝時以首便宜至弘農太守)

右農九家百一十四篇

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及鄒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譏上下之序。

今其九書皆亡。

周秦遺書，曾言農家者，僅有孟子。孟子滕文公篇曰：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墾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廩。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善

人之故，是亦壽人也，願爲聖人俟。」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殫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又據陳相之言曰：

「從許子之道，則市買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真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買相若。麻絲絲絮輕重同，則買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買相若。屨大小同，則買相若。」

後世著錄，胥以買思總齊氏學術，徐光啓農政全書等歸之農家。然則農家其言耕耘稼穡之技乎？抑言並耕齊物之道乎？此事江琛曾有詳論。（讀子危言論農家非言農事）其所舉六證，以最後一證爲有力，錄之如下：

蓋志於所備農家九種外，則有農事之書，如神農教田相土耕種十四卷，則言耕稼種植之事也。又種樹結果相

重華月刊 第一期 周秦諸子流別新論

十三卷，則言樹蔬蠶桑之事也。此均爲農事最要之書，乃不列於諸子略之農家，而列於數術略之雜占。又如爾雅止雨二十六卷，秦登雜子候歲二十二卷，子贖雜子候歲二十六卷，此言水旱歲時，亦與農事相關者也，亦列於雜占中，班志分類錄書，本於劉略，劉氏亦必有所承，儻俱言農事，則不宜分而爲二。今別錄農事之書列於農家之外，則農家所言，斷非農事，漢人已知之，尤可爲顛撲不移之證據。」

祇此一端，已足明農家者流，非言農事，自有成系統之思想與學說。據孟子所記許行言之，其根本思想在於齊天下。其所持主義之要者有二：

(1) 君民並耕主義——所以齊人之貧富勞逸也；

(2) 齊物價主義——所以齊物之貴賤美惡也。

故據漢志古之農家，非言農事者也。據孟千古之農家，持並耕之說者也；

余更考之，農家持並耕說，孟子外又有他證。諸子略論農

家曰：

「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帝王，欲使君臣並耕，上下之序」

斯言也，非據孟子許行章而發，乃據諸子論農家九書而發，奚以明之？孟子書本在儒家，不在農家也。然則神農野老諸書之中，必有言君臣並耕之文，此班氏之所鄙，而正農家之精義，又其一證也。

呂氏春秋愛類篇：

「神農之教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饑矣。女有當年而不織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故身親耕，妻親織，所以見致民利也。」

淮南子齊俗訓曰：

「神農之法曰：大夫丁壯而不耕，天下有受其飢者。婦人當年而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故身親耕，妻親織，以爲天下先。」

神農之教，神農之法，蓋即諸子論神農二千篇中之文，今

則亡矣。夫「身親耕，妻親織」與許行並耕之說正合。非帝耕籍田后率羣學之謂也。此又其一証也。

是則農家有成系統之思想與學說，更無疑義。其君民並耕主義及齊物價主義，不徒爲周秦諸子道儒墨名法陰陽諸家所未道，即通覽古今，亦弗再見，可謂具絕無僅有之特色。孟子書載許行之徒數十人，是其徒甚衆矣。又載「許行自楚之滕」是游走四方，上說下教者矣。又載「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所學而學焉」是其學足以引起人士之同情矣。以此言之，農家在周秦社會，確已獨樹一幟，信仰有徒。據此農家於余所稱自成一家之三條件，固有不合處。嗟呼！農家者流，在周秦學術界爲奮頭特起之軍；在中國學術界，爲豐光一見之采。雖書籍湮亡。全行喪壞；然鈞其源流，章其議論，俾當時之一家學術，歸于重光，正吾人之責也已！

縱橫之不足稱家。可以五事言之：

韓非子五蠹篇曰：

「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強。而衡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

此縱橫最古之定義。戰國之世七國紛爭，六國皆弱，唯秦爲強，合六國以抗秦曰從。事秦以削六國爲橫。由是觀之，縱橫云者，乃外交之方術，非哲學之建設，尙有何學說之可言？此就縱橫之名義觀之，縱橫不得稱家者一也。

要略論縱橫家曰：

「曉世之世，六國豁吳谷別，水絕山隔，各自治其境內，守其分地，擅其權柄，擅其政令，下無方伯，上無天子，力在爭權，勝者爲右，恃連與，（與下原有國字從王念孫校刪）約重致，劑信符，結遠援，以守其國家，持其社稷，故縱橫修短生焉。」

歸子略論縱橫家曰：

「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陽門三百，使於四方，不備寡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

重華月刊 第一期 周秦諸子說別新論

「使乎！」言其常權事調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異也。及邪人爲之，則上詐諛而棄其信。」

察劉安班固所論，知縱橫家者流，其任止於奉使異邦，約結與國；其術止權事調宜，巧措辭令。本無所謂學說。此就劉班之評語觀之，縱橫不得稱家者二也。

蘇秦張儀縱橫家之巨擘也，蘇秦爲從，張儀爲橫。皆能左右諸侯，顯名當代，史記各有列傳，戰國策記其游說之辭尤多。規其志不外乎勢位富厚，其術不外乎巧辯利口。其行不外乎僞說詐稱，誣主欺人，民之利害，非所計也；故之善惡，非所論也。比之道德是名諸家大師，誠若鱗鳳與豕豬之不同，故蘇儀者無主義無學說，皆外交家，非哲學家也。此就蘇儀之爲人觀之，縱橫不得稱家者三也。

歸子略論縱橫家有蘇子三十一篇，張子十一篇，龐煖二篇，閔子一篇，閔筮子十七篇，秦零陵令篇一篇，曾光秦書也。此外又有漢人書六種（今無存者）。然今縱橫家書有與行子。史記縱橫傳曰：「張儀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術。」

引鬼谷子曰：「周有素士居鬼谷，號爲鬼谷先生，蘇秦張儀往見之，擇日而學。」是鬼谷子殆鬼谷先生之所作也。

熱史記蘇秦傳曰：「秦得周書陰伏而讀之，期年以出揣摩，」**斐圖索解**曰：「鬼谷子有**揣摩篇**也。」司馬貞索隱引王

勸云：「**揣摩**摩意是鬼谷之二章名。」（今本有**揣摩篇**）戰

國策**秦策**曰：「秦乃夜發書陳餘數十，得太公陰符之謀，

伏而誦之，簡練以爲**揣摩**。期年**揣摩**成。」亦似謂**揣摩**爲

秦所作書名或篇名。漢書杜周傳贊曰：「秦因勢而**抵**。」

（素杜業也）注「**服虔**曰：「**抵**音紙。隄音義。謂罪敗而復**彈**

之。蘇秦書有此法。」師古曰：「**抵**擊也。隄毀也。一說隄

讀與**戲**同。戲亦險也。言擊其危險之處，鬼谷有**抵**。」

「，**隋志**鬼谷子三卷，**樂**注。新唐志鬼谷子二卷，蘇秦

撰。又鬼谷子三卷，**樂**注。樂注曰。蘇秦欲神秘其道，

故假名鬼谷。是皆謂鬼谷子即蘇子也。鬼谷子是否蘇秦之

書，誠疑莫能定；但其書所論，不外**捭闔****抵**，**飛**，**指**

，**摩**，**權**，**謀**之術，**預**預伎倆，無與大道，皆不成爲學說

，此就縱橫家之書言之，縱橫不得成家者四也。

自秦蠶食諸侯，而六國成僮。當是時，獨力以拒之，則力

不足而戰不勝，割地以事之，則地不盡而禍不已；惟有相

約共助，始可暫安，故蘇秦倡合縱。秦以六國之合縱，

不得逞，以一攻六兵力不尅，不能不設法以破其縱，於是

張儀倡連橫。自使從人橫人皆承秦儀之餘瀝耳。故蘇秦在

六國之功，止於約因縱親，六國合力以拒秦。張儀在秦之

功，止於破縱爲橫，六國割地以事秦，夫秦之臣於六國，

儀之臣於秦，得權不可謂不專，歷時不可謂不久；使孔子

得秦儀之位則儒術必大行於世，而仁義禮樂之教興矣。使

墨子得秦儀之位，則墨術必大行於世，而兼愛節葬之道興

矣。今秦之功，止於縱成。儀之功，止於橫成。政治之端

設與改革無聞焉，足見其原無學說也。此就縱橫家之功

觀之，縱橫不得稱家者五也。

據此五事，縱橫不得稱家，殆無疑義。故余論列周秦諸子

之流別，於諸子略九流之中損去縱橫家。

四論去雜家

諸子略論雜家曰：

雜家者流，蓋出於說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實，此其所長也。及造者爲之，則漫羨而無所歸心。

凡論學術，必其人有成系統之思想與學說，且有其思想學說之特色，而后方足成家。故家則不雜，雜則不家，然則雜家之不足成家，片言即可論定。雖然有不可不深究者。蓋氏曰「雜家者流，合儒墨，兼名法。」此言雜家綜合各家之說，故以雜名也。然雜家之綜合乎各家之說，其盡取之乎？其擇取之乎？以余觀之，雜家者非盡取各家之說者也，乃擇取各家之說者也，道儒墨名法各家，其說絕不相容之處甚多，如儒重仁義，而道則斥仁義；儒重禮樂，而墨則毀禮樂；儒重親仁，而法則駁親仁；儒重正名，而名則亂正名。設雜家果盡取各家之說，則其學說必有自相矛盾之處，而不一貫。但雜家非如是也，曷言之。古人著書，

重華月刊 第一期 周秦諸子流別新論

如出一人之手，其立說決不至自相矛盾，此在雜家亦然，諸子略論雜家有尸子二十篇，尸佼之所作也。今其書佚，第就其逸文觀之，（清汪繼培有尸子輯本）尚無自相矛盾之處，是其顯矣，即非出一人之手，而經一人所編訂者，亦決不至有自相矛盾之處。呂氏春秋呂不韋集其門客之作也。淮南鴻烈劉安集其門客之作也，二書諸子略並列於雜家，然其中亦無自相矛盾之處，是其顯矣，余故謂雜家者非盡取各家之說者也。

春秋以降，世亂日劇，道儒墨法諸家，競相學說，以希舉世，各有其長，亦各有其短，論其長可救世之弊，取其短則失道之中。雜學之家，其與吾晚，蓋以其主見，會各家之長，取各家之短，以自成其說者也。試就呂氏春秋與淮南鴻烈言之，高誘呂氏春秋序曰：「此書所尚，以道德爲本的，以無爲爲綱紀，以忠孝爲屬式，以及方爲檢格。」今讀其書，果道儒墨名法之說皆有所舉，有所不舉。無節取之嫌，與墨子節葬之說同；儒與之嫌，與墨子非樂之說

異，大樂之篇，與墨子非樂之說異。此其一端也。淮南要略本劉安之自序，其言曰：「劉氏之書，觀天地之象，通古今之事，權事而立制，度形而施宜，原道之心，合三王之風，以輔與慮治玄眇之中，精搖靡覽，棄其眇眇，掛其淑靜，以統天下，運萬物，應變化，通殊類，非循一迹之路，守一隅之指，拘繫牽連之物，而不與世推移也。」其所謂「非循一迹之路，守一隅之指」者，易言之不拘守道儒家名法任何一家之言也。今論其書，多采周秦諸子之成說，蓋墨名法之議，雜見篇中而非無所抉摘，余故謂雜家者乃擇取各家之說者也。

雜家既非盡采各家之說，以自陷於舛駁；而為擇取各家之說，以自成其組織；則其思想與學說，亦必有其一貫之新系統。呂氏春秋，淮南鴻烈，又果如是。若然，則雜家不得成家，似為不可；而余必欲去此一家者，其理則別有在。其理維何。曰以其學說無獨有之特色也。凡在學術界自成一派者，必有哲學之新建設，為他家所共無，若家

所謂有。所謂特色者此也，道儒墨名法各有特色無倫矣，陰陽家之特色在陰陽消息；農家之特色，在君民並耕；若雜家無獨創之學說，恕言之，整理各家之說者也，選錄各家之言者也，判斷各家之案者也，苛言之，剽竊各家之專者耳。其說之取自道家者，道家之所有也，取自儒家者，儒家之所有也；取自墨家者，墨家之所有也；取自名法各家者，名法各家之所有也。設以各家之說，歸之各家，則雜家已空空無存，雜家之不得成家，猶借人財貨者不得成富室也。

且雜家古無其名，自諸子略始立此家，攷劉班所以特立此家者，其用有二：一凡一書論之其它各家皆有所不可者，則歸之雜家，如呂覽淮南二書，自其同於道者觀之，則可歸之道家；自其不同於道者觀之，又不可歸之道家；自其同於儒者觀之，則可歸之儒家；自其不同於儒者觀之，又不可歸之儒家；自其同於墨名法諸家者觀之，則可歸之墨名法諸家；自其不同於墨名法諸家者觀之，又不可歸

之墨名法諸家。不得已乃別立雜家，以統紀之也，二凡一書其性質本屬理論，而非道，非儒，非墨，非名，無家可歸，則歸之雜家。如荆軻論五篇，班固注曰：「軻爲燕刺秦王，不成而死，司馬相如等論之。」是其書乃論一人之專集耳，其非道，非儒，非法，無家可歸，明矣。是其例也。由此觀之。雜家乃著錄者不得已而立之，不立雜家，無以統紀似此似彼非此非彼之書。諸子略之有雜家，猶今世雜誌之有雜俎一欄也。非以其在學術上能成一家也。吾人研究學術，以學術本體爲對象；非如著錄者以書籍分類爲對象。然則雜家自在必去之數矣。

五論去小說家

諸子略論小說家曰：

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孔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輒而不忘，如或一言可採，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

重華月刊 第一期 周秦諸子流別新論

諸子略論曰：

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

是以九家之術，蓋出並作。……

彼九家者不猶濫於野乎！……

而觀此九家之言……

細觀班氏之文，其問題有二：一、班氏謂「諸子十家，可觀者九家，」下文亦屢稱九家，而去其一家。其不可觀而去之者，究爲何家，班未明言。讀者臆度，知其謂小說家也。夫臆度論事，極易誤謬，故班氏所去一家，是否小說家實無明文爲證。二、班氏論小家家引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其意以爲小說家亦必有可觀者也。而其總論曰：「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夫既以小說家爲有可觀，又謂可觀者九家，據此則小說家必在九家之數矣。班氏所去之一家，必非小說家矣。而實有大謬不然者。夫小說家不足與道，儒，墨，名，法，陰陽，農，雜，橫，雜九家同日而語，夫人而知之矣，班氏豈能獨取小說家而反

去其它一家哉！且班氏之論小說家也曰「街談巷語遺棄塗說者之所造。」曰「魯莊升夫之難」耶之之情，見乎辭矣。故班氏所去一家必為小說家，可斷言也，至第一問題發生，則班氏文不周密之疵；第二問題發生，則班氏語自矛盾之疵。以班氏之奇才，尙難免斯疵，甚矣哉屬文之不易也！此本班氏旨，小說家在必去之數者一也。

諸子略小說家書凡十五種，幾乎四白篇，今並亡佚，吾人難定其書之如何，然班氏既名之曰小說，又謂「街談巷語遺棄塗說者之所造」是小說家言，皆野史耳！古之小說猶今之小說耳！尙有何思想與學說，而能自成一家哉！班氏特立小說家者，實因其文體與它家不同，非因其學說與它家不同，小說家蓋無學說也。此就其書本質言，小說家在必損之數者二也。

雖然凡小說家必無學說乎？諸子卷之小說家蓋無學說乎？蓋又未必然者，蓋述之道，學足以明理，借小足以喻大。蓋可寄大道於細事，寓哲學於小說，若爾者，其書為

小說書，亦可為哲學書也；其人為小說家，亦可為哲學家也。周秦諸子之書，借小說以明哲學者，不一而足，如韓非內儲外儲六篇，則借小說以明「術」；「喻老」一篇，則借小說以明老；說林上下，雜集故事，尤與小說相近，而韓非之學術，亦隱寄於其中。此其顯例也。故謂小說家必無學說，未可。

凡小說家既未必無學說，則諸子略之小說亦未必無學說矣。故小說家之伊尹說二十七篇，實知不與道家之伊尹五十二篇相表裏？小說家之馮子說十九篇，安知不與道家之馮子二十二篇相表裏？且小說家有宋子十八篇，蓋自注曰：「孫卿道宋子，其言貴老意。」孫卿所道宋子即宋榮子，亦作宋鈞，其人又見孟子莊子韓子各書，但「情欲寡」「見侮不辱」之說者，墨家之師也。顧墨家無宋子書，它家亦無之，獨見於小說家。莊子天下篇謂宋子「周行天下，上說下教，一則其言書多，明矣。莊子荀子韓非皆曾舉其學說，必是得之目見，而非得之耳聞者，則宋子本有著書，亦

矣。然則宋子十八篇，或即宋子之哲學作品，而其文則小說體也。若然，蓋固不依其學派歸之墨家；而依其文體歸之小說家，失之矣。蓋自注曰「其言黃老意」。即據其書以爲言，此宋子一書，體雖小說，而實有哲學旨趣之明證。但宋子墨家，何以班氏云「其言黃老意」？蓋宋子「情欲寡」之說，近老子之寡欲；「見侮不辱」之說，近老子之尙柔。班氏未嘗深究，故認爲黃老，然吾人於此，可斷定此宋子十八篇爲宋子之哲學作品也。宋子既測定爲小說體之哲學書，則它書亦或有與之同性質者，故謂諸子略之小說家蓋無學說，未可。

由是言之，小說家書，既或寓哲學於其中；則小說家亦或可以自成一家乎？是又不然。夫小說家之設立，以文體爲準據，非以學術爲準據，故其書如不合哲學旨趣，則宜目爲野史，而屏之諸子範圍之外；如合哲學旨趣，則依其旨趣之所宗，而歸之他家，宗道者歸之道家，宗儒者歸之儒家，宗墨者歸之墨家，餘以類推，不可專立一家也，設諸

重華月刊 第一期 周秦諸子流別新論

子略所列各書，今日俱存，諒有可以歸之他家者；而歸宋子於墨家之可能性尤大。今並亡矣！奈何？

六 論楊朱

楊朱之學，在周秦與儒墨相頡頏，舊說皆歸楊朱於道家，余則謂楊朱本自成一家，非道家也。欲明此說不可不先攻楊朱之爲人與其學說。

漢書藝文志無楊朱所著書，其楊朱本無著書；或有著書，至漢而已亡，不可知矣。列子有楊朱篇，記楊朱之言行甚多，然列子乃魏晉人僞撰，又何可恃！或謂「列子雖僞，其然作僞者必有所依據。」夫既不信其書之爲真，而信其書之爲實，此自相矛盾也。或又謂「列子雖僞，唯有楊朱篇尚係先秦史料。」夫不信其書之全部，而取其書之一篇，此亦自相矛盾也。故論楊朱，其辭得朱篇而勿取。今鈞稽孟荀莊韓諸書，以爲證。其漢人所述，亦附見焉。

甲 周秦書中之楊朱（漢人所述附）

一 孟子

堯王不作，諸侯於志，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官，不歸權則歸墨。楊氏貴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楊墨之道不愚，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吾爲此懼，爾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當官師儒者寡人之徒也。（滕文公）

楊子取爲我，執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費心）

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矣。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赴放豚，旣入其彀，又從而招之。（畫心）

二莊子

楊子居見老聃曰：「有人於此，鑿疾強梁，物欲故明，學道不勤，如是者可比明王乎？」老聃曰：「是於聖人也，胥異技係。……形骸心志也。且也，虎豹之文來田，猿狙之便，其類之類也。……豈有可比明王乎？」楊子居感

然曰：「敢問明王之治。」老聃曰：「明王之治，功蓋天下，而似不自已。化貨萬物而民未恃，真有名，使物自喜，立乎不測而遊於無有者矣。」（應帝王）

陽子居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過於郊，至於梁圃遇老子，老子進仰天而歎，曰：「始願汝爲可教，今不可也。」陽子居不答，至舍，適豐漱雨，脫履戶外，踐行而前曰：「倘者弟子欲請夫子，夫子行不閉，是以不教。今聞矣，請問其意，老子曰：「『聽雖難，肝肝。』」

居。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陽子居然變容，曰：「敬聞命矣。」其往也，舍者避席，其來也執席，妻執巾櫛，舍者避席，趨者避席。其反也，舍者與之爭席矣。（寓言）

陽子之宋，宿於旅旅。旅旅人有妻二人，其一人美，其一人惡，惡者貴而美者賤。陽子問其故。旅旅小子對曰：「其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其惡者自惡，吾不知其惡也。」陽子曰：「弟子記之！行賢而去自賢之行，棄

往而不愛哉？」（山木）

駢於辯者，柔瓦結繩，窻旬游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敵跬舉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己。（駢拇）

則會史之行，鉗楊墨之口，攘棄仁義，而天下之德始立同矣。……彼會史楊墨……皆外立其德，而以權亂

天下者也。（莊篋）

楊墨乃始離跋自以爲得，非吾所謂得也。夫得者困，可以爲得乎？則鳩鴉之在於籠也，亦可以爲得矣。（天地）

莊子曰：「墨墨楊乘四，與夫子爲五，果就是邪？」惠子曰：「今夫備墨楊乘，且方與我辯，相拂以辭，相讓以聲，而未始吾非也。」（徐無鬼）

三荀子

楊朱哭衛涂曰：「此夫過墨闕步，而覺跌千里者夫！」哀哭之。（玉鬮）

四韓子

重華月刊 第一期 楊朱諸子說別新論

楊子過於宋東之逆旅，有妾二人，其惡者貴，美者賤。

楊子聞其故，逆旅之父答曰：「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惡者自惡，吾不知其惡也，楊子謂弟子曰：『行賢而去自賢之心，焉往而不美！』」（說林上）

楊朱之弟楊布，衣素衣而出，天雨，解素衣，衣緇衣而反，其狗不知而吠之，楊布怒，將擊之，楊朱曰：「子毋擊也！子亦猶是。曩者使女狗白而往，黑而來，子豈能母怪哉！」（說林下）

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干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可以爲官職之令。（六反）

五呂氏春秋

老聃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駢貴齊。陽生（困學紀聞引作楊朱是也）貴已。蘇賈貴勢。王廖貴先。兒良貴後。（不二）

六淮南子

全性葆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

莊子見練絲

莊子見練絲而哭之。為其可以南，可以北。墨子見練絲而哭之，為其可以黃，可以黑。(陸林明)

七

楊朱見墨玉賣，過天下如遺棄者然。「魏王曰：『先王有一

美一妻，不能給，三畝之園不能給，言治天下如遺棄者

，復以？」楊朱曰：『君不見夫羊乎？百羊而羸，

售五尺童子背杖而隨之，欲東而東，欲西而西。君且使

羸羊一羊，背背杖而隨之，則亂之始也。臣聞之，夫存

者必死，不勝者必亡。鴻鵠其樂，不戰而勝。則期，其志雖

強，其力雖大，不可從繁矣之舞，何則，其音疏也。

爾精太者不治小，其過者不小者，此定謂也。」(齊

選)

楊子曰：「壽之可以之貧，可以之富者，其德行者也。

事之可以之生，可以之死者，其德勇者也。」僕子曰：「楊

子者而不知命。故其知多疑。語曰：『知命者不惑』矣。是

九二。(補註)六

用者其樂之書，記楊朱者，略異於此。所應討論之問題

即

莊子謂墨玉賣之陽子居是否楊朱。

此問題，古有三派主張。

一、陽子居即楊朱(陸德明說)

莊子高言陽子居釋文「姓楊名朱字子居。」

二、楊子居非楊朱(李頤說)

莊子高言帝王陽子居釋文引李頤云「居名也，子男子居

稱。」

三、楊朱(張湛說)

列子楊朱者張湛注：「或曰楊子居，蓋書者有記楊朱

文，與莊子高言同。高言之陽子居，實當作楊朱。

張湛注：「莊子云陽子居，子居或即楊朱之字。」

最近者。此問題。頗有論述。(其書皆屬野不實錄)

或謂陽子居即楊朱。或謂陽子居非楊朱。其謂陽子居者

楊朱者，所持理由，要有二端：一楊朱不能見老聃。則見老聃之陽子居，必非楊朱；二陽子居與楊朱之爲我主義，及莊子所指，堅曰同異之辯皆毫無干涉。然老聃之年代與楊朱之年代實無確據可以論定。二哲年代問題與二哲能否相見問題，互爲因果。則又烏可遽謂楊朱不能見老聃，以斷定陽子居非楊朱，且莊子之言，多寓言，如仲尼與孫叔敖市南宜僚言，與柳下季爲友，皆其顯例。陽子居之見老聃，或亦此類未可認爲實事，此其第一理由之不充足也。莊子所記之陽子居雖與爲我主義，及堅白同異之辯無顯明之干涉，不能確定陽子居即楊朱。然亦不與爲我主義及堅白同異之辯抵觸，而斷定其非楊朱。此其第二理由之不充足也。其謂陽子居即楊朱者。所持理由亦有二端：一陽楊同音，故或作陽或作楊。二或謂居朱音近，陽居即楊朱。（在中說）或謂子居切成朱音，故名朱字子居，與司馬子長謂莊周字子休意同。並謂孟子盡心篇「楊子取爲我，」楊子取猶莊子之作陽子居

重華月刊 第一期 周秦諸子流別新論

，子取之切音亦爲朱音。（鄭賓于說）愚謂楊陽通用固然。如莊子山木之闕子，韓非說林上作楊子，呂氏春秋不二之陽生即楊朱，是其證也。然姓雖相同，而一名朱一名子居，安見其非二人？此其第一理由之不充足也。謂楊居即陽朱，居朱皆名。則古書中孔子不稱孔子丘，墨子不稱墨子翟孟子不稱孟子軻。而楊居稱陽子居，實未見之例，知此說非也。至謂楊朱字子居，而以切音爲說尤不允當。何則？莊周字子休，不見史記。（莊子釋文敘錄引大史公云莊周字子休）切字爲名，古所罕聞。且短言之則爲朱，長言之則爲子居。名字音同，何以示別？此其第二理由之不充足也。以余愚見，仍主陽子居即楊朱之說。所持理由，別有二端。一名朱字子居其義相因。說文「朱赤心木。」廣雅釋器「朱赤也。」是朱誼爲赤，由來已古。居段作瑀。說文「瑀璋也。」大戴禮保傳篇，「上有慈衡，下有雙瑗衡牙瑀珠以納其間，瑀瑀以禮之。」盧辨注，「總曰瑀珠。赤者曰瑀，白者曰瑀。」是瑀亦

有春裝也。名朱子居，其義相因，一解也。又朱可讀爲

株，居可讀爲裙，荀子富國篇，「天子株裙，衣笄。」楊

慎注，「株古朱字。」此朱株通用之證。說文「裙讀與居

同。」漢書趙禹傳「禹爲人廉裙，」顏注「裙讀與偃同。」

又鄧都傳「丞相條侯至貴居也，」顏注：「居讀與偃同。」

此居裙通用之證。說文：「株衣身也。裙衣裝也。」名株

字裙，其義相因，二解也。朱居既有相因之義，則楊朱

字子居，似合事實矣。二陽子居與楊朱旨趣相同按孟子

謂「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益天下。」莊子斥楊墨駁於辨

，又欲「錯楊墨之口」韓非子謂「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

」是楊朱者好學深察，雄辯強毅之士也。莊子應帝王。

「陽子居見老聃曰：有人於此齋疾強梁，物徹疏明，

學道不勤，如是者可比明王乎？」

此正楊朱自道之辭也。而老聃答之曰

「是於人也，胥易技保，勢形怵心者也。且也虎豹

之文來田狙獼之便執鰻之狗來藉，如是者可比明王乎

！

此正老聃訓誡楊朱之辭也。雖楊朱見老聃不必實有其事

。然莊子之書記老聃訓誡孔子所以揚道而抑儒，記老聃

訓誡楊朱所以揚道而抑楊，用意相同。則莊子之陽子居

即楊朱矣。

乙 楊朱之學術派別

今世學者，胥歸楊朱於道家，其理由蓋謂老莊主義在於

「全性葆真。」楊朱之爲我主義亦「全性葆真。」余以爲此僅

見其小同而未見其大異也。竊察楊朱決非道家。請列五證

以明之。道家之術，唱者老聃。述者莊周。故余據此二人

以爲說。

1. 楊朱之爲我主義與老聃之利物主義相抵觸

老聃實恃利物主義者，此事於其書中可以見之。

七章曰：「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

其無私邪？」

八章曰：「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

惡，故幾於道。」

二十七章曰：「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

八十一章曰：「聖人不積，既以爲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天之道利而不害，聖人之道爲而不爭。」（爲者施與也說見拙著老子正詁）

又史記孔子世家載老子告孔子之言曰：

「爲人子者母以有己。爲人臣者母以有己。」

據此老子主義實重在利人利物，與楊朱「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之說，誠大相抵觸也。

蓋攷莊子亦重無己，

逍遙游曰：「至人无己。」

秋水曰：「火人无己。」

無己與爲己亦絕不相容。然則楊朱決非老莊一派明矣。此一證也。

楊朱之平民思想與老莊之王侯思想相抵觸。

重華月刊 第一期 周秦諸子流別新論

據周秦舊籍考察楊朱，僅得一爲我主義。爲我之精旨，

即「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夫「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則安肯納其租賦以養其上？安肯出其力役，以事其上？

安肯捐其生命以衛其上？其歸宿必廢君臣之義審矣。孟子謂「楊氏爲我是無君也。」誠非苛語。蓋楊朱思想以平民爲出發點，彼見當時平民制於君主淫威之下，困於君主虐政之中，坐塗炭，陷水火，供奉竭脂髓。驅使如犬馬。生命伴草芥。故倡爲己之說，以期喚醒民衆，共起

推讓君主。嗚呼楊朱！殆一平民革命家也！若老子思想，則以侯王爲出發點。知其然者：一老子書履言侯王所宜；二老子書言聖人凡三十許處，皆有位之聖人，而非無位之聖人；三老子書言我言吾者凡十許處，皆侯王之自稱，而非平民之自稱；四老子書所言「上善」「上德」「上仁」「上義」「上禮」，「善爲道者」，皆侯王之別稱而非平民之別稱；五老子書所謂「爲天下繫」，「爲天下谷」，「爲天下式」，「爲天下正」皆侯王之口躍，而非平民之口

。凡此種種老書異在，可謂難見也。（詳見拙著老子
系法）故余謂老子之說，乃王侯之哲學，老子之書，乃
王侯之寶典，蓋因論道家學曰：「此若人南面之術也。」
我輩古人，實獲我心矣。至於莊子在人間世篇發揮君臣
之義，尤為詳密。然則楊朱決非老莊一派，又明矣。此
二證也。

3. 楊朱之治名學，與道家之斥名學相抵觸。

。莊子駢拇篇曰：「楊墨駢於辯。墨者結繩而後游心於
白同異之間，而散跬卷無用之言，」莊子又曰：「蚘楊
墨之口。」此楊朱之徒，兼治名學之明證。又即莊周証
其治名學之明證。孟子云：「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益天
下。」蓋所謂楊墨橫議者不徒抒其愛愛為我之主義，且
亦講其堅白異同之辭鋒也。而老子者，則主張愚言。
故曰

「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善者不辯，辯者不善。知者
不博。博者不辯。」（八十一章）

。莊子雖放詞肆說，則則異術，然其旨歸，在乎無辯。故
對於楊墨之治堅白異同，一鳴而毀譽，對於墨施及公孫
龍辯之尤力。然則楊朱決非老莊一派又明矣。此三證
也。

4. 莊子宗老而駢楊朱。

。莊子在天下篇中，自謂不與老子同派。然觀其書，實祖
述老學者。故天下亦曰：「爾尹老騷古之博大真人哉。」
至其對於楊朱，則駢拇篇斥楊墨之駢於辯，莊子駢拇
篇曰：「蚘楊墨之口天下之健始玄同」天地篇則曰：「楊墨乃始
離故自以為得，非實所謂得也，」徐無鬼篇又記莊子謂
惠子曰：「儒墨楊朱與夫子為五。」據此莊子以楊朱與墨
並同視齊觀，均屬異學，而不認為與老騷及已一家明矣
。此四證也。

5. 韓非宗老而駢楊朱。

。韓非之學取自老子者甚多。其書有解老喻老兩篇，專釋
老子。而司馬遷亦曰「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

黃老。」（史記韓非傳）是其驗也。至其對楊朱則曰：

「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干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可以爲官職之令。」（六反）

是韓非已認爲楊朱不與老莊一派矣。此五證也。

從各方觀察，楊朱與老莊，異派分流，顯然可見。莊周爲道家巨子，生於楊說盛行之時，而排斥楊朱不遺餘力，尤爲有力之證據。詰者曰：「同派相誣，事亦習見，如荀卿之誣子思孟軻子夏子游子張是其例也。安可以莊周之誣楊朱，遂斷楊朱之非道家？」應之曰：「荀卿之誣子思孟軻也，曰『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習儒。隨然不知其所非也，以爲仲尼子弓（弓原作游據郭嵩燾說改）爲茲重於後世。』其誣子夏子游子游也曰：『子夏氏之賤儒。』子張氏之賤儒。』『子游氏之賤儒。』揆其辭意，仍未屏諸人於儒家之外。若莊周之誣楊朱，直與儒墨同視豈能與此並日而語哉！」

詰者又曰：「同家異趣，古亦多有。如韓非所稱『儒分爲八

重華月刊 第一期 周秦諸子流別新論

。墨離爲三。」是其例也。楊朱雖與老莊術有不同。然祇可認楊朱爲道家之一派，豈可逕謂楊朱非道家乎？」應之曰：「攷定學派，二人比觀，設大同而小異，則爲一家；設大異而小同，則爲二家。八儒三墨，大同而小異者也。楊朱老莊，大異而小同者也。故一則合之，一則分之皆其宜耳。若因其有相同之點，即歸之一家，則儒墨名法，非各異，亦可合爲一家乎？」

詰者又曰：「呂氏春秋不二篇曰：『老聃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騫貴齊。楊生貴已。孫臏貴勢。王廖貴先。兒良貴後。』亦以老聃楊朱爲異派。子何不引爲楊朱非道家之證據乎？」應之曰：「呂覽分派，本不精密。如關尹列子本與老聃同派而呂覽分之。孫臏王廖兒良亦俱未能自成一家，而呂覽與老孔墨楊並列。故論定周秦諸子之流別，尙未可依此爲確證也。

楊朱非道家既如上述。茲進而言楊朱之能自成一家。

余前謂凡在哲學界能自成一家者，必具下列之三條件；

八五

(1)有成系統之思想學說，而持之有故；

(2)其思想學說有獨具之特色，而非襲取於人；

(3)在當時社會已獨樹一幟，而信仰有徒。

楊朱之爲我主義，其合於(1)(2)兩條件，無庸細論。其合於(3)條件者，尤章章可見。蓋周秦之際學術界，儒墨楊鼎足而立，三分中國。故周秦舊籍或楊墨並稱，或楊墨儒並稱，或儒墨楊又與儒家並稱。

莊子駢拇篇曰：

「駢於辯者，業无結繩竄句，游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做註書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己！」

又莊子駢拇篇曰：

「削曾史之行，鉗楊墨之口，履柔仁義，而天下之德始

玄同矣。」

又天地篇曰：

「而楊墨乃始離放自以爲得非吾所謂德也。」

孟子滕文公篇：

「楊朱墨翟之言，蓋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

書心篇：

「楊子助爲我，故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

踵利天下爲之。」

韓非子六反篇：

「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

此楊墨並舉之證也。

孟子滕文公篇：

「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

盡心篇曰：

「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墨。」

此儒墨楊並舉之證也。

莊子徐無鬼篇載莊子惠子問答之辭曰：

莊子曰：「儒墨楊墨，四與夫子爲五，果就是邪？」惠子曰：

「今夫儒墨楊墨，且方與我辯，相拂以辭，相鎮以聲，而未始吾非也。」

此儒墨楊與他家並舉之證也。儒墨楊兼並惠施而爲五，再並莊周而爲六。是儒墨楊名（惠施）道（莊周）五家已具於此。唯兼字所指，未詳何人，舊解以爲公孫龍字子乘。（莊子疏及列子釋文）本屬臆說，公孫龍與惠施同派，是儒墨楊兼惠僅得四家，不能爲五。舊解非也。今之釋者，兼爲田研，兼辭音近，斷法家也，固近之矣。但於古有據，方可定案，以愚淺陋，不敢置喙。敬存此疑。俟之達雅。

據上諸證。楊朱一派，在周秦之際，確已獨樹一幟，其弟子徒屬，紛游海內。聘其辯論，以與儒墨各家，奮衛爭霸，所以術道之莊周，宗儒之孟軻，大肆譏誣。其能自成一派之實蹟，卓不可掩。若併道楊爲一，不徒失老莊之真諦，且亦沒楊朱之瑋業。不徒違周秦社會之實情，且亦減華夏學術之光耀。余於周秦諸子流別中必欲益楊朱一家者，豈曰攻難嗜奇以炫時駭俗哉！至余所以名爲楊者亦自有故。孟莊之書，多稱楊墨。墨子姓墨，舊皆以墨名家，楊子姓楊，今亦以楊名家。名從主人。例有故式，世之君子，

或少些乎！若江澤瀾子卮言謂墨翟原不姓墨，墨者瘠墨之義。論雖新異。理則滯塞。說當別詳，茲姑畧之。

詰者曰：「天下非十二子要略，論六家要旨，諸子略諸文，論定學派，俱無楊家。子獨毅然增入，自我作古，其乃不可乎？」應之曰：設周秦之際，楊朱未能自成一派，今日益之，誠爲謬戾。若其時，楊朱本已自成一派，而歷世論者，闕畧未及。今日探遺索隱，曲營勞微，使昔日實況，復見今茲。故有大國，不作附庸。雖不足稱發千古之覆，亦可告無罪於士林。若然自我作古之譏，余何敢避！且天下非十二子三篇，所析學派，頗不完密，有宜合而誤分者，有宜舉而反畧者，豈可作至書之準則？至要略論六家要旨諸子略三篇皆漢人作品，其時去楊朱已遠楊朱無獨傳之書，其學已絕。而劉長司馬談班固，剖析諸子流別，皆以諸子遺書爲根據。楊朱無書，故皆不列楊家也。（劉班司馬三家所分亦未盡當）吾人論周秦諸子之流別，則不顧其人之有無傳書，但攷其時之有無此派。故或損舊案之所有

● 處益舊業之新業。之以觀其實際如何耳。楊朱在周秦學術界流新光，應景采，已為不可掩之事實，又屬不為之特立一家哉！

本篇結論——周秦諸子之流別，總有八家：

- 一 儒家(有書)；
- 二 道家(有書)；
- 三 墨家(有書)；
- 四 楊家(有書)；
- 五 名家(有書)；
- 六 法家(有書)；
- 七 陰陽家(書佚)；
- 八 農家(農佚)●

荀子校釋透案

梁啓雄

楊序

民國十五年九月，余始教學於清華大學。於時先師新會梁先生方任清華研究院教授，余因得日侍先生，有所謂益。又以是特識介弟啓雄君。一日，君出所爲荀子校釋透案示余，命余校正；余既校竟，以歸之君，又三年，君命爲之序。乃作而言曰：善哉，君之爲書也！其引誘後學之意，可謂至哉！蓋余嘗謂吾國先哲所留遺之書，吾輩後學者有闡明之責。其嘗爲先儒所整理者，則當循是而益求其精；其尙未經先儒整理者，則當起而整理之以求其真，令後人循是而求精焉。此深造之事也。深造之外，又嘗有普及之事焉，蓋近日學課日繁，讀先哲之書者，不必盡求深造於此者也。先儒所未及整理者無論矣；即其已整理者，大都諸說紛陳，辯訟斷斷，初學而非專門之十年磨焉，則望洋而歎，中卷而廢，終不得卒讀，令一窺先哲之精神，是

又非吾輩治學者之責乎？荀子一書，固嘗經前吾邑先先生葵園先生所整理者也。君取其書，再爲精校；加以句讀，前儒之解釋，善者存之，不當者去之，又益以近儒及先師之說；其未足者，君更爲之補。簡明易觀，吾知初學者得此必欣然卒讀，決不至望洋而歎中卷而廢也。其於普及之益，不亦大哉！且今世之需此類書也甚急，願未有創爲之者，然則君先導之功又不可沒矣！先是君嘗請序於先師，先師諾之，以病遷延未及爲，而竟不得序君書。君以先師在日，於樹遠時有過譽之詞，乃以命余，余既自愧不足任，又不得終辭，爰取平日所懷僭列於簡端。追念清華侍坐先師暢聞明論之時，又不禁掩卷長吁也。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三日，長沙楊樹達遇夫書於北平舊刑部衙門底廡。

敘例

論古書之病，以周秦諸子為最；——衍，奪，竄，訛，多不可讀。故整理之工作實不容已。本書名曰荀子校釋叢書，內容乃萃諸先輩之校釋；刪其繁冗，存其簡要；未暇治者，則參以啟雄之臆說。又訂正其正文，務使詞意暢達，無踈漏之虞。換言之：即集前人校勘訓詁之總成績，擷采其精華而以己意增補之者也。非敢云述作，亦曰免讀者搜羅彙集之勞而已！

本書以王先謙荀子集解為底本，更益集王紹蘭，洪頤煊，孫詒讓，陶鴻慶，劉師培，高亨。日人久保愛，徂徠，物茂卿，豬飼彥博諸家之校釋，及先兄任公之口說。在此異說紛如之中，擇善而從。惟於選擇去取之間。管窺所及，殊乏允饒，大雅君子，幸匡正之。

先輩校釋之注經本書採用者，若無精奇獨到之開發，則姓氏略而不載。故凡不標明「某氏曰」或「某據某書校」者，半為啟雄之臆說；半為各家舊說；所以然者，專為省便計

耳，非掠美也，至於標記先輩之姓氏，又力求簡約，——除王引之，王紹蘭，王先謙，郭慶藩，劉師培，日人久保愛，徂徠，物茂卿，豬飼彥博外，其餘各家，但記姓不記名。茲列省稱表如下：

略稱	原	楊	盧	謝	劉	汪
名	楊	盧文弼	謝	劉台拱	汪	中

略稱	原	陳	顧	郝	洪	王
名	陳	顧廣圻	郝懿行	洪頤煊	王念孫	王

略稱	原	郭	俞	孫	陶	高
名	郭嵩燾	俞樾	孫詒讓	陶鴻慶	高亨	高

本書性質，純偏重學術思想，舉凡關於荀子本人學說及批評當時各家之語，注釋不厭詳盡；此外如：古禮制，古

器物，及國地人等專名詞，本編考證家專門事業，於研究荀子學術思想無重大關係；爲避免支離破碎起見，多從簡略。

校改，校補，校異，校移之字句，用(▲)符號標於所校各字句之旁；並注明修訂之理由及何所根據，校刪之字句，不論字數之多寡，只用一(▲)符號記於所刪之字句原位之左側；亦注明所刪何字或何所根據，及理由。

先書所校，經採用者，亦用(▲)符號標明，且書明「從某氏校」字樣，其理由一陳經啓雄手集之十一家外一或簡約述之，或完全從略，如欲求詳，可參閱王氏荀子集解。

第一篇 勸學

君子曰：學不可以已。青，取之於藍，而青於藍；說文：「藍，染青草也。」冰，水爲之，而寒於水。伯兄橫曰：以喻學則才過其本性也。木直中繩，輒以爲輪，其曲中規，雖有槁暴，不復挺者，輒使之然也。伯兄鑿，原也。滑，枯也。暴，乾也。挺，直也。中，去聲。言木性本直，輿繩相應。若用人力屈之爲輪，則亦能曲而與規相應，且雖曬至於乾，終不復直。以喻人之才質，亦由先天本性而定，乃由後起人功而定也。故木受

原書。

遇有難通或完全不可索解之文，若無確鑿證據，以資詮釋，則與其委曲強解，穿鑿附會，毋寧暫付諸存疑。本書特設(？)符號標於未詳之字句之左，以誌闕疑。

舊本荀子，雖經諸先輩詳細校勘，然衍，竄，譌，奪之處仍在所弗免；爲慎重起見，曾取宋台州本及明世德堂本重新校閱一通，果然得六七字之訂正焉。

本書脫稿後，蒙楊適夫君加以修訂，並賜序言，謹此揚君表謝意。

民國十六年秋梁啓雄記於清華園北院

細則直，金就礪則利。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已，則知知謂明而行無過矣。伯兄曰：省，有察識之義，謂博學則智識

日明，常以所學切己參驗省察，則行無過。董子所謂：「孤勉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強勉行道則德日起而大有功。」

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

大也。干越夷貉之子，四者皆國名。干，謂吳國。王先謙曰：吳，干先為敵國，後干併於吳。管子「吳干戰」及左傳：「吳城郢」即其明證。干為吳滅，而與一稱「干」。猶鄭為韓滅，而韓亦稱鄭，

生而同聲，長而異俗，教使之然也。此言性相近，也其異俗者在習也。詩曰：「嗟爾君子，無恒安息。」勿常靖

共爾位，共，即恭字。謂純潔恭敬汝之職守。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助爾景大福。久保愛曰：為學化道，與鬼神合其德；故神之聽之介爾景福，即自求多福

者也，不必小雅小別有神也。一明文。神莫大於化道；高曰：即孟子「大而化之之謂聖」之謂也。福莫長於無禍。

吾嘗終日而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也。吾嘗跋而望矣，跋借為企，說文「企，舉踵也。」不如登高之博見也

。登高而招，臂非加長也，而見者遠；順風而呼，聲非加疾也，疾，力也。言非特別力呼。而聞者彰。假

借也。輿馬者，非利足也，非其足視他藉也。輿馬者，非利足也，人利便。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讀為水也，而絕通江河。君

子生非異也，王曰：生讀為性，大戴記作性。善假於物也。楊曰：皆以喻修身在假於學，生非異，言與衆人同。

南方有鳥焉，名曰鸞鳩，以羽為巢，而編之以髮，繫之葦苳。風至葺折，卵破子死。巢

非不完也，所繫者然也。西方有木焉，名曰射干，莖長四寸，生於高山之上，而臨百仞之

木莖非能長也，所立者然也。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與之俱黑。此八字今本脫。王據洪範正義引荀卿書校補。此言善惡無常，唯人所習。

蘭槐之根是為芷，其漸之滌，史記引作「漸之」中。漸，漬也。浸也。滌，洗也。言假使以臭汁浸滌芷根。君子不近，

庶人不服。服，佩也。其質非不美也，所漸者然也。故君子居必擇鄉，游必就士，久保愛曰：擇鄉，擇鄰之類也。

就士，友其士之仁者也。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

物類之起，必有所始。榮辱之來，必象其德。肉腐出蟲；魚枯生蠹。怠慢忘身，禍災乃

作。強自取柱，王引之曰：柱當讀為祝。哀十四年公羊傳：「天祝子。」十二年穀梁傳：「祝髮文身。」何氏注：「此言物強則自取斷折，所謂太剛則折也。」大戴記作「強自取折」，是其明證矣。

柔自取束。邪穢在身，怨之所構。施薪若一，禮論：「作僞台然後聖人之名一。」揚曰：「與僞同，類也，久保愛曰：「僞，禽」。

火就燥也；平地若一，水就溼也。草木疇生，揚曰：「與僞同，類也，久保愛曰：「僞，禽」。

獸羣居，今本居作「焉」字，據大戴記校改。高曰：「羣當為「物以羣分」之羣，同類為羣，如雁與雁聚居，羊與羊聚居，是羣居也。」物各從其類也。是故質的張而弓矢

至焉；林木茂而斧斤至焉；樹成蔭而眾鳥息焉；醴酸而蠃聚焉。故言有召禍也；行有招辱

也。君子慎其所立乎。易繫辭曰：「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語意與此文略同。

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

紅窮其趣，伯牙乃舍琴而歎曰：『善哉！善哉！』故聲無小而聞，行無隱而不形。玉在山而草木潤，子之聽夫！志想象猶善心也，吾於何逃心哉！』故聲無小而聞，行無隱而不形。玉在山而草木潤，淵生珠而崖不枯。爲善不積邪？邪同。安有不聞者乎！大戴記作『爲善而不積乎？豈有不至哉！』孔廣森注：『不患人之不知，患其不能也。』義與此略同。

大戴記勸學文止於此。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廣雅釋言：『數，術也。』謂治學之法術。或：說文：術，邑中道也。廣雅釋宮：『術，道也。』

途徑也。又：數，終乎讀禮；楊曰：經，謂詩，書；禮，謂典禮之屬。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楊曰：義，謂學之意；言在乎修身也。王

先謙曰：荀書以士君子，聖人爲三等。真積力久，則入；言真誠而能積，力行而能久，則有所入。久保愛學至乎沒而後止也。

禮記：『免焉曰有學，斃而后已。』語意略與此文同。故學數有終，若其義則不可湏與舍也。爲之，人也；舍之，禽獸

也。故書者，政事之紀也；詩者，中聲之所止也；止猶禮者，法之大分，法之大分，分當類之綱紀也。

楊曰：類，謂禮法所無觸類而長者；猶律條之比附。方言：『齊謂法爲類也。』王曰：類者，謂與法相類者也。非十二子及大略蕭並云：『多言而類聖人也，少言而法君子也，』王嗣大略二篇又云：『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皆以類與法對文。故學至乎禮而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禮之敬文也，謂敬而文樂之中和也，詩書之

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者畢矣。

君子之學也，入乎耳，著乎心，布乎四體，形乎動靜。端而言，縶而動，一可以爲法則

揚曰：觀，微動也。一，皆也。小人之學也，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

！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君子之學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學也以為禽犢。

揚曰：禽犢也。劉師培曰：意林引墨子云：「齊王問墨子曰：『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何如？』對曰：『古之學者得一善言以附其身，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以悅人，』意與此文略同。『以為禽犢』亦即悅人之意，猶莊子列禦寇意所云『苞苴竿犢也』，致士富：『貨財』。故不問而告謂之傲。揚曰：論語：『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問一而告二謂之囋。『禽犢』並文，是其證。

黑曰：觀者瞻，謂察繁碎也。傲，非也；囋，非也；君子知嚮矣。今本知作「知」字，據因學紀開校改。知「傲」之為非，復明「囋」亦非，故君

既子知嚮行之方焉矣。謂知所「默」云也。又：今本作「如」，謂嚮為響，揚注：「如響應聲」即禮記學記：「善待問者如響鍾，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之義，本無不安，二說並存可也。

學莫便乎近其人。揚曰：謂賢師友。郭曰：近其人，謂得其人而師之。禮樂法而不說，詩書故而不切，春秋約而不速

。方其人之習君子之說，久保愛曰：集韻：「方，效也。」之與而通，禮記「惡乎錫之無從」，素語之作而。論語「私其言而過其行」，皇侃本而作之，之類是也。則尊以偏矣

，周於世矣。伯兄曰：此言貴得良師友，勝於讀書也，禮樂有一定之聲容，而未嘗說明其理，故曰：法而不說。詩書為家故所萃，或不切於今之世，故曰：故而不切。春秋辭約旨微，或難速曉，故曰：約而不速。

。惟近君子習聞其說，則可以養成尊貴之人格，薄循之智識，而周於世事矣。故曰：學莫便乎近其人。

學之經也。莫速乎好其人。郭曰：好其人，謂中心悅而誠服，親炙之深者也。雄案：郭說。是也。惟所好之人不必限於與己同時代者。如孟子之於孔子是也。豈為學之道，首在立志，立志之法，莫妙於懸一所崇拜之人以為模範。而刻意仿效之。孟子所自應以為發者，則孔子也。故曰：『乃所願則學孔子也。』下文「精原先王」之「先王」，即荀子所認為學道之最高正鵠也。解蔽：『故學者，以聖王為師，……以萬象

也。』

不善者多，桀紂盜跖也。全之盡之，然後學者也。

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以爲美也，故誦數以貫之。

俞曰：誦數猶誦說也。詩擊鼓篇：『與子成說，』毛傳：『說，數也。』說爲數，故數亦爲說。禮記儒行篇：『遠數之不能終其物，』正義：『數，說也。』荀子王霸篇：『不足數於大君子之前，』仲尼：『彼固爲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稱與數文而義同，凡稱說必一一數之，故與謂之數。思索以通之；

爲其人以處之；劉曰：雖誦數思索，而不體之於身，則無以居之。故必自爲其人以居其道。除其害者以持養

之。呂覽高注：『持亦養也。』使目非是無欲見也，使耳非是無欲聞也，使口非是無欲言也，使心非是無

欲慮也。及至其致也，極好之也，目好之五色，耳好之五聲，口好之五味，心利之有天下。

俞曰：古之字於字通用。廣雅：『諸之也。』又曰：『諸，於也。』此文四之字並讀於也。樂論：此謂：追夫學既全盡，則性之好學樂道，與目好於五色，耳好於五聲，口好於五味，心利於有天下同一自然，絕無強勉也。是故

權利不能傾也，羣衆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蕩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夫是之謂德操。

楊曰：德操，謂有德而能操持也。生死由是，所謂『國有直不變更，國無道至死不變』者，庶幾近之。故云：『德操，然後能定，能定然後能應。』德操然後能定，能定然後能應。

楊曰：我能定，能定能應，夫是之謂成人。楊曰：內自定而外應物，乃爲成就之人也。天貴其明，地貴其光，

俞校改。劉曰：君子貴其全也。尤廣古通用。

文中子續經義例考

汪吟龍

序例

宋陳亮類次文中子中說，而爲之序曰，昔者孔子退言，蓋集而爲論語，其一多論學，其二多論政，其三多論禮樂，自記載之書，未嘗不以類相從也，此查類次無條目，故讀者多厭倦，余以暇日，參取阮氏翼氏本，正其本文，以類相從，次爲十六篇，其無條目可尋，與凡可略者，往往不條，以爲王氏正書，朱子謂王仲淹生乎百氏之下，讀古聖賢之書，而粗讀其用，則於道之未嘗亡者，蓋有意焉，依仿六經，次第采輯，今其遺編雖不可見，然考之中說，而得其規模之大略，柳開云，隋之時，王仲淹於河汾間，夢獲孔子，曰讀六經，大出於世，實爲聖人矣，吾猶不得見王氏之書乎，觀夫補亡先生，能備其六經之闕也，辭訓真正，與孔子之言，合而爲一，信其難者哉，今同甫仲塗之文具在，其所爲類次中說與補亡者，無復存焉矣，朱子

之於文中，多所帶款，見於語錄及近思錄，而所謂中說具規模之大畧者，又非詳考不能得也，（明安陽崔氏有中說考，分類爲三，曰內，曰外，曰雜，闕爲發蘊糾失曰釋，見自撰中說考序，清虞山錢氏非之云，經其刊定，亂亂失次，不復可觀。）元經薛氏傳，宋元明監本，今見存，又收入四庫全書，及漢魏叢書，幾於家傳戶有，然人罕誦習之者，舉世不爲之學，故未易強之人人也，錢謙益云，文獻子序述六經，爲濂泗之宗子，有宋諸儒，自命得不傳之學，禁遏之如石壓筍，使不得出，六百餘年矣，斯文未喪，有當如皮襲美司空表聖其人者，表章其遺書，以補千古之缺，惜吾老矣，不能任也，書此以告後之君子，余嘗本諸家之論，而考之元經中說，悉心鉤稽，加以旁證，成續經義例考六篇，附錄二篇，都爲七卷，嗚乎，經之不續也久矣，文中子續經之不傳於世又久矣，夫子文章，可得而

則，作述之事，尼父為齊人自任之耶，善乎薛生之言曰，天子失道，則諸侯修之，諸侯失道，則大夫修之，大夫失道，則士庶人修之，修之之道，從師無常，海而不倦，窮而不墮，死而後已，得時則行，失時則蟄，此先王之道，所以顯而不墜也，實其然乎，後之君子，得吾說而存之，即六經可以續，續經不為僭，庶幾河汾之道，如日常新，羅網恢恢，有條不紊，則秦叟之欺不虛，晦翁之言可按，魏川類次，僅見規模，河東補亡，或存疑，至王氏諸書之見存者，則撰為元經正義，中說筆蔣咨十卷，而先為人考書考各一卷，以質天下之疑，嗚呼，亦足發其凡矣，釋義座席，義無可辭，有紹前修，請俟來哲，時在中華民國十有七年，歲次戊辰，孟夏之月，桐城汪際龍序於安徽雅正學社。

篇目

續六經第一

賈易第二

續書第三

續詩第四

正禮樂第五

修元經第六

附錄

文中子續經非擬經辨

中說非文中子手作論

以上都為七卷

凡例

一、文中子所續六經，自元經外，皆不傳於世，搜秘靡由，異論叢起，腐書謂為作經，王陽明氏疑為擬經，千載積非，莫達其說，予篤嗜河汾之學，垂十餘年，尋繹玩就，輒勞寤寐，爰泊唐人以迄近代論究文中子之書，頗為涉獵，竊見仲淹師友之間，詳詳規誨，皆以續經為言，余故得以承其朔。

二、杜征南擬通春秋左氏經傳集解，首明義例，特令學者

原始聖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故曰，傳之義例，
繹緒諸凡，今欲明文中子之緒經，故先爲尋其義例，
一、朱子言文中子遺書，雖不可見，然考之中說，而得其
規模之大畧，余惟元經見存，義例具在，而所謂續詩
書正禮樂贊周易者，故舍中說莫由考見者也，

一、今人著書，喜詳詰訓，治諸子者，亦於名物爲競競，
余爲此書，則重義意，而略於考釋，非酸腐嗜好，各
有不同，亦以文中子精神所寄，惟在要義耳，大雅君
子，或不離之，

一、文中子抗心厲聖，爲儒家巨擘，今之儒生，或反不好
，余恐世人不盡見原書，故於撰抄中說，間增阮注，
其有未安，乃益鄙說，或引前人之說以實之，言不盡
意，別詳拙著中說箋疏，

一、本書撮抄中說，一以義例相從，並於每章注明篇目，
以便閱者尋檢，

一、余家辭職書，年亦奔走在外，隨處購求文中子書，又

宣華月刊 第一期 文中子續經義例考

往往蒙當代賢達借觀或惠贈，良用心感，竊念自宋以
來，治文中子者，有龔鼎臣阮逸陳亮崔鉉，今惟阮逸
注本見存，陳亮類次中說，史志不載，僅本集有自序
及讀文中子一文，龔鼎臣本，陳振孫書錄解題，王應
麟困學紀聞，宋史藝文志均載之，今未得見，崔鉉
本，在清初最盛行，錢牧齋云，今世行本，出安陽崔
氏者是也，莫友芝邵亭書目載其書七卷，與崔氏自序
不合，余以寡昧，迄未獲觀，好古君子，倘示我周
行乎，

高陽臺

黃侃

飄雪羅帷，倦寒鴛枕，幾家庭院黃昏。盼斷回鶯，傳箋不到朱門。高樓只在疏燈外，似遠山含黛難分。最愛他繡被香篝，誰與溫存。桂旗調陸驚鴻影，算素靈難認，未解殷勤。託罷微波，夢來還欲爲雲。牽牛私識推尋遍，問何時詠到歡聞。儘蕭閒室下蘼蕪，常伴蘼蕪。

滿庭芳

畫括率白愁閣春賦

汪吟龍

綠翠芊綿，垂楊繡繡，東風碧草芳新。天光海氣，惚恍似愁人。楚客楓林極目，明妃玉塞銷魂。登高望，傷心切骨，船恨對陽春。無因。酒別淚，雲泥永隔，難寄情親。問東流，天涯何處湘濱。隴水素琴切切，江陵巴舞蹁蹁。風光醉，悲歡一感，無那是佳辰。

文中子續經義例考卷一

桐城汪吟龍纂輯

續六經第一

程元問六經之致。

續經○吟龍曰，此阮逸中說注也，凡未著人名者，皆為阮注，有為己意補注者，加吟龍曰以別之，餘仿此。

子曰。吾續書以存漢晉之實。

續書起於漢高祖，止晉武帝，續詩以辨六代之俗。

六代，晉宋後魏北齊後周隋也。

修元經以斷南北之疑。

晉，東邊，故南朝推運歷者，因以齊梁陳為正統，後魏

據中原，故北朝推運曆者，以北齊周隋為正統，於是南北二史，夷虜相稱，而天下疑矣，元經者所以尊中國，中國無主，則正統在晉宋，中國有主，則正統歸魏周，

讚易道以申先師之旨。

申明斗

正禮樂以旌後王之失。

後王有不合周公制，作者則論而正之。

如斯而已矣。程元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

明。夫子何處乎。子曰。吾於道，屢伸而已。其好而能樂。勤而不厭者乎。聖與明。吾安

敬處。

不敢當程○樂篇禮元所言，

此章為文中子揭發續經大義，而謙言不敢當作述之任，

子曰。吾於續書元經也，其知天命而著乎。

詩書亡，然後元經作，皆天命也。

傷禮樂則述章志。

樂章禮志，正曆數

則斷南北。

南北朝，感帝制而首太熙。

書帝制尙不及兼初，况太熙乎，然元經首於太熙者，蓋感帝制之絕而特振之也○吟龍曰，實初魏文帝紀元，太熙，晉惠帝紀元，尊中國

而正皇始。

晉宋本不振則曆數斷歸北朝，以後○國朝著魏孝文皇始年都洛陽，得中國也，

前一章為文中子答覆无繹經之簡，此章為續經既就，而自言其大義，蓋門人記其師之語

或有不後耳。

子曰。吾於讀易也。述而不致論。述兩經之，論則立也。吾於禮樂也。識而不致辯。論治亂之事，不致辯其得失之由。與文之極，○吟龍曰。

辯而不敢議。辨治亂之事，不致辯其得失之由。○吟龍曰，蓋辨六代之俗也。或問其故。子曰。有可有

不可。聖人立言，或微而顯，或顯而彰，或曲而中，或肆而隆，各有與。不可概論，是故有可以述則述，可以論則論，辨議皆然。曰。夫子有可有不可乎。子曰。

不可。天下之所存也。我則存之者也。夫經，天下之公言也，故我續○事君寫而存之者耳，非我自可否也。

此章為文中子謙言不敢周知六經之全，惟自我存之，使不失墜而已。

子曰。書以辯事。詩以正性。禮以制行。樂以和德。春秋元經以舉往。仲尼繼周公之典禮，仲淹修孔父之筆法，是往

也。○吟龍曰，春秋元經，史也，故能舉往。易以知來。生生不窮，是來也。○吟龍曰，易繫辭曰，極數知來之謂占，又曰，神以知來，又曰，夫易彰往而察來。先王之遺盡矣。

○吟龍

此章通論六經，而續經之義，亦於以見矣。

文中子曰。甚矣王道難行也。吾家頃銅川六世矣。上黨有銅堤縣，○吟龍曰，沁州志曰，銅堤城，在州西四十里，本魏晉以來銅堤縣，明洪武間，并

入州，今屬襄垣縣，又云，文中子祠，在銅堤故縣，唐入州，未嘗不篤於斯。文，然亦未嘗得宜其用。不過，讓而咸

縣東北紫金山，即文中子讀書處，縣屬入州，未嘗不篤於斯。文，然亦未嘗得宜其用。不過，讓而咸

有述焉。則以志其道也。志，蓋先生之述曰。時變論六篇。其言化俗推移之理竭矣。江州

府君之述曰。五經決錄五篇。其言聖賢製述之意備矣。晉陽穆公之述曰。政大論八篇。其

言帝王之道著矣。同州府君之述曰。政小論八篇。其言王霸之業盡矣。安康獻公之述曰。

皇極議義九篇。其言三才之去就深矣。銅川府君之述曰。興衰要論七篇。其言六代之得失

明矣。自先生至銅川，文中子世家，言之備矣，時變論至興衰要論，今皆亡。○吟龍曰，文中子世家云，六代祖玄

明矣。則，字彥法，仕宋歷太僕國子博士，遂究道德考經籍，卒爲洪儒，江左號王先生。受其道曰王先生業，先生

生江州府君煥，煥生虬，虬始北事魏，太和中爲并州刺史，家何汾，曰晉陽穆公，穆公生同州刺史彥

，曰同州府君，彥生濟州刺史傑，曰安康獻公，獻公生銅川府君，諱，字伯高，文中子之父也。余小子獲親

成訓。勸九載矣。大業元年，自長安歸，著六經，至九年功畢。○吟龍曰，中說皆言續經，阮注著六經誤也。服先人之義。稽仲尼之心。天人之

事。帝王之道昭昭乎。子謂董常曰。吾欲修元經。稽諸史論。不足徵也。董常，字復言，弟子

異名也，義包五始，故曰元經，史論，謂歷代史臣於紀傳後贊論之類是也。○吟龍曰，文中子無聖人之號，其弟子安

得有亞聖者，後人不察，以此爲文中子答，則誤讀阮注之過也，元經起晉太熙元年，終隋開皇九年，文中子以續春秋

，非春秋，吾得皇極議義焉。吾欲續詩。考諸集記。不足徵也。吾得時變論焉。吾欲續書。按

諸載錄。不足徵也。吾得政大論焉。董常曰。夫子之得。蓋其志焉。子曰然。○王道蓋

此章爲文中子自述續經之旨，兼序其家世，所謂觀成訓，述祖德，篤斯文者，均於此略

發其端，蓋聞司馬氏云，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夫天下稱頌周公，言其能歌文武之德，宣周召之風，逮太王王季之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作春秋，則學者至於今則之，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春秋傳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以行宋而授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恭，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躋人，今其將在孔丘乎，孔子聞之曰，詩云，君子是則之，孟僖子可則倣也已，禮祭統云，古之君子，論譏其先祖之美，而明養之後世，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恥也，世或疑孔子未嘗稱頌家世，而以文中子述祖德爲非，蓋未達也，重黎氏世序天官，司馬氏世典周史，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田何，習道論於黃子，子長講業齊魯之都，睹夫子之遺風，雖悉論先人所次奮聞，以述故事，整齊其世傳，而於論詩書，正易傳，蓋或闕而未備，禮樂之際，八書致簡，又去聖人之世未遠，或憂貶斯定，無俟抑揚，而先黃老而後六經，適爲儒者詬病，五百名世，殆非其任，陳叔達答王績書云，下

及馬遷，爰逮班固，咸有述作，庶幾聖賢，其於斟酌典謨，表章微絕，曾不能觸其藩籬者也。魏晉以下，夫何足云，文中子之生，務孔子千有餘歲，服先人之義，稽仲尼之心，明六代之得失，深三才之去就，天人之事，帝王之道，聖賢之意，王霸之業，化俗推移之理，邪正興衰之迹，是不可以無述者也。董生有言，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間，以爲天下儀表，是故孔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故曰，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詩書執禮，皆雅言也，又曰，春秋，天子之事也，知我罪我，其爲春秋乎，子思云，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譬如天地間時日月，則是夫子旣以作述之重自任，而子思更述祖德而無慚也，揚雄謂太史公，聖人將有取焉，若文中子之述作，其有背於聖人乎哉，薛道衡曰，王氏有祖父焉，有子孫焉，是其家傳七世矣，久於其道，鍾美於是也，是人必能叙發倫矣，後之有志者，可不務乎，

子謂薛收曰。昔聖人述史三焉。薛收，字伯褒，隋內史道衡之子，昔聖謂孔子，其述書也。帝王之制備矣。故索焉而皆獲。其述詩也。興衰之由顯。故究焉而皆得。其述春秋也。邪正之跡明。故考焉而皆當。

此三者。同出於史。而不可雜也。故聖人分焉。載言載事明得失，皆史職。○王道肅也，職同體異，故曰分。

清章學誠言六經皆史，蓋自文中子已以詩與書春秋並列矣。

門人有問姚義孔庭之法。曰詩曰禮。不及四經何也。經而過庭，子曰學詩乎，學禮乎，○吟龍曰阮注引論語之辭，雖，孔子之子伯魚也。

姚義曰。嘗聞諸夫子矣。夫子，謂文中子，春秋斷物。志定而後及也。樂以和德。全而後及也，書以

制法。從事而後及也。易以窮理。知命而後及也。故不學春秋。無以主斷，不學樂。無以

知和。不學書。無以制議。不學易。無以通理。四者非具體不能及。故聖人後之。言孔子不

待其具而後教之爾，此並文中子言，姚義志之也。豈養蒙之具耶。或曰。然則詩禮何為而先也。義曰。夫教之以詩。則

出辭氣斯遠暴慢矣。約之以禮。則動容貌斯立威嚴矣。此亦小成也。度其言。察其志。考其行。

辨其德。志定則發之以春秋。於是乎斷而能變。德全則導之以樂。於是乎和而知節。可從

事則達之以書。於是乎可以立制。知命則申之以易。於是乎可以盡性。若驟而語春秋。則

蕩志輕義。驟而語樂。則喧德敗度。驟而語書則狎法。驟而語易則玩神。是以聖人知其必

然。故立之以宗。列之以次。先成議己。然後備諸物。先濟乎近。然後形乎遠。已近，謂近取諸身也。

若出辭氣動容貌是也，物遠，謂遠取諸物也，若斷物而行制法窮理是也。直其深乎。直其深乎。子聞之曰。姚子得之矣。○立命章

此章爲姚義述所聞於文中子者，庶幾窺見孔庭之奧。

子曰。蓋九師興而易道微。

淮南王聘九人明易者，撰道二十篇，號九師易。

三傳作而春秋散。

公羊高，殺梁喜，左丘明，皆孔子門人。○吟龍曰，殺梁疏曰，左

丘明與聖同恥，恐諸弟子各安其意，爲經作傳，故曰左氏傳，公羊子名高，齊人，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故曰公羊傳，殺梁子名淑，字元始，魯人，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故曰殺梁傳，宋王應麟云，殺梁子，或以爲名赤，或以爲名淑，

師古又以爲名喜，賈瓊曰。何謂也。子曰。白墨相淪。能無微乎。是非相擾。能無散乎。故齊韓

毛鄭。詩之末也。

后蒼所傳爲齊詩，韓嬰所傳爲韓詩，毛鄭詩，毛萇成禮記，戴德號大戴，戴聖號小戴，書殘於古今。

禮之衰也。

二戴因曲臺記論於石渠

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按此今學，又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注爲五十七篇，按此古學，班固古經，詩失於齊魯。

齊魯固生治詩，爲博士，齊人宗之，魯申公漢初爲儒學，魯人宗之，於是齊魯詩，○吟龍曰王

應麟曰詩失於齊魯，當從戴氏本云，論失於齊魯，謂論語也，上文已言齊韓毛鄭，不當重出，汝知之乎。賈瓊曰。然則無師無傳可乎。子曰。神而明

之。存乎其人。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必也傳又不可廢也。

傳之在師，得之在己，所傳有限，所得無窮，故周公帥天下，仲尼自得之，仲尼師爲世，仲淹自得之，皆神契其道，不盡其師明矣，孟子曰，君子之深造於道也，欲其○天地篇自得之，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左右逢其原，然學不可無師，而得之不由師也，

此章爲文中子自言契合於經旨，不爲今古傳記諸說之爭，所謂羣言淆亂，折衷於聖者也。

子曰。史傳興而經道廢矣。

若史記先黃老，後六經，是廢也，○吟龍曰，記註興而史道誣矣。若史漢以來，遷固之徒，但知述史，莫能續經也。

也。

子曰。史傳興而經道廢矣。

若史記先黃老，後六經，是廢也，○吟龍曰，記註興而史道誣矣。

若史漢以來，遷固之徒，但知述史，莫能續經也。

注三國志，反魯陳壽，是評也。○吟龍曰，王應麟曰，註當作注，記注，謂漢晉以是故惡夫異端者。○
後起居注之類，虛美隱惡，史無直筆，故曰誣。阮逸謂若裴松之注三國志，恐非，是故惡夫異端者。○
吟龍曰，論語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集解云，善道有統，故殊
塗而同歸，異端不同歸也。史傳記注，有異乎經，故文中子惡之。

此章為文中子尊經以統諸史，不欲使其異趨也。

子曰，吾視千載已上。聖人在上者。未有若周公焉。其道則一。而經制大備。一謂堯舜禹武，一歸於道也。

，公羊傳曰，周公何以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大備，大備盛德也。後之為政。有所持循。龍曰，莊子大宗師，以備為

備，天地，循於道之謂備，釋文並云，本作修，案修通作循，吾視千載而下。未有若仲尼焉。其道則一。而述作大明。謂吾道一以貫之是也。

述詩書，作春秋，所以明周公也，禮曰，述者謂之明，後之修文者。有所折中矣。無位則修，而取中焉，千載而下。有申周公之事者。吾

不得而見也。時異事殊，○吟龍曰，言當我之世，不得見周公之為政，而大備經制也，千載而下。有紹宣尼之業者。吾不得而讓也。仁書

，○吟龍曰，言修明述作，以續○天地篇夫子之六經，吾不得辭讓也。

此章為文中子畢生之所推崇與效法者，所謂為政莫高於周公，修文折中於孔子，自是古今通論，孟子云，乃所願，則學孔子，文中子云，余安敢望仲尼，然於興衰之際，未嘗不再三焉，於乎，斯河汾之所為續經也歟。

文中子曰。仲尼之述。廣大悉備。歷千載而不用。悲夫。仇璋進曰。然。夫子今何勤勤於述也。○吟龍曰述。謂灑灑也。子曰。先師之職也。不敢廢。儒，職在祖述，○吟龍曰，此即上章紹宣尼之業，吾不得讓之意。焉知後之不能用也。後必有聖人，出能用之，是謂是襲，則有豐年，○吟龍曰，春秋昭

魯詩，譬如農夫，是謂是襲，雖有飢饉，必有豐年，○吟龍曰，春秋昭元年左氏傳文也，蕭傳作襲，通作襲，注，穡，耘也，麥苗為襲，○

圖朗言
此章重言述先師之職，以冀後世之能用也，

裴晞曰。人壽幾何。吾視仲尼。何其勞也。應聘列國，未嘗暫暇，子曰。有之矣。其勞也。敢違天乎。

仲尼誠有此勞也，然天行健，君子自強不息，豈敢違天，○吟龍曰，論語曰，天將以夫子為木鐸，即是此意，焉知後之視今。不如今之視昔也。○子自謂我執道亦勞也，然後人視我，亦將誤人○述史篇

壽幾何也，
此章為文中子自明勉紹先師之業，不敢憚勞也，

程元薛收見子。子曰。二生之學文奚志也。對曰。尼父之經。夫子之續。不敢殆也。殆，怠也。

子曰。允矣君子。展也大成。車攻詩云也。允信展誠也，大成，謂致太平，居而安，動而變，可以佐王矣。○居而安，可與權也，

而變，可○述史篇
此章以孔子六經，與文中子續經並舉，闡明蕭云，程元薛收，備聞六經之義，故文中子稱美之，

劉炫見子談六經。竭其端。終日不竭。

炫字伯光，開皇中，表乞興學校，然好自矜伐，為執政所抑，著五經止名十三卷，行於世。

子曰。何其多

也。炫曰，先儒異同。不可不述也。

注傳異同

子曰，一以貫之可矣。爾以尼父為多學而識之耶

天下何思何慮，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此尼父之學也。炫退。子謂門人曰。榮華其言。小成其道。難矣哉。難入尼父之門矣。

此章言治經當折中於聖人，傳記異同，雖其言榮華，不足以睎大成也，劉炫事，詳隋書本傳。

房玄齡謂薛收曰。道之不行也必也。夫子何必營營乎。

嗟師

薛收曰。子非夫子之徒歟。

不知

天子失道。則諸侯修之。

若桓文

諸侯失道。則大夫修之。

若子產

大夫失道。則士修之。

若孔子

失道。則庶人修之。

若董仲舒居家推異

修之之道。從師無常。誨而不倦。窮而不溢。

涯謂不苟

死而後

已。得時則行。失時則蟠。

蟠

此先王之道。所以續而不墜也。古者講之繼時。

若孔子繼周公，孟子繼孔子，其

適時詩不云乎。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

子於黨，刺亂世學校不修也，注，嗣續也，音開絃韻。

如之何以不行而廢也。玄

節惕然謝曰。其行也如是之遠乎。

乃知營營非止身而已。立命道，繼時之道當遠大。

此章言道雖不行，終不可廢，時雖不遇，經必須續，顧炎武云，天下興亡，匹夫之賤，皆與有責，曾國藩言，移風易俗，一命以上，皆與有責，一命以上，士也，匹夫之賤，

庶人也，先王之道，具乎六經，經亡，斯道墜矣，昔孔子責冉有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汝畫，又曰，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故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薛收云，如之何以不行而廢也，正是此義，

文中子曰。吾師也。辭達而已矣。聖人不繁文，○天地篇惟達意而已。

以上八章，均爲文中子効法孔子，以爲續經立言準則，

子之夏城。絳州有夏城縣，○吟龍曰，今山西夏縣，薛收姚義後。遇牧豕者。問塗焉。牧者曰。從誰歟。薛收曰。

從王先生也。牧者曰。有鳥有鳥。則飛於天。有魚有魚。則潛於淵。一本作泉，後人避唐諱也。○吟龍曰，直齋書錄解題曰，宋襄陽臣得唐本中說於香州李冠，比阮本改正二百餘處，今以此

注考之，則阮氏所據，亦爲唐初寫本，其稱一本。則唐末或宋初本耳，知道者蓋默默焉。牧者亦隱士也，意謂魚鳥尚得其所，知

何不默而道者通，子聞之。謂薛收曰。獨善可矣。斥牧者。不有言者。誰明道乎。既云知道，即不可獨善其身，必當言於天下，使明而行焉，

樂章

此章言既欲明道，則身不得隱，牧者之言，蓋陸沉之流也，論語曰，天下無道則隱，然夫子文章，可得而聞，觀周歷聘，皇皇如也，善乎文中子之言曰，隱者，非伏其身而不見也，時命大謬，則隱其德矣，北山丈人謂文中子曰，何謂遑遑者，無乃急歟，子曰，非敢急，傷時急也，與此章足相發明，

董常曰。子之十二策奚稟也。子曰。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此其稟也。策今董

常曰噫。三極之道。稟之而行。不亦煥乎。極者謂動也子曰。十二策若行於時。則六經不續矣

。董常曰。何謂也。子曰。仰以觀天文。俯以察地理。中以建人極。吾暇矣哉。足以無為其有

不言之教。行而與萬物息矣。堯民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何力於我哉是也

此章言十二策不行於時，是道之不用也，故不得不續六經耳，然十二策，今已不可見，

關朗篇云。子謂薛收曰。元魏以降，天下無主矣，開皇九載人始一。先人有言曰，教其

事者大其始，慎其位者正其名，此吾所以建議於仁壽也。吟龍曰，建議謂十二策也陛下真帝也，無

偽亂，必紹周漢，以土襲火，色尚黃，數用五，除四代之法，以乘天命，千載一時，不

可失也，高祖偉之，而不能用，所以然者，吾庶幾乎周公之事矣，故十二策何先，必先

正始者也，又魏相篇云，子謁見隋祖，一接而陳十二策，編成四卷，薛收曰，辯矣乎，

董常曰，非辯也，理當然爾，又云，房玄齡請習十二策，子曰，時異事變，不足習也，

綜觀各章，知十二策為匡時之用，

子在蒲。蒲，古中都之地，隋為河中郡，今山西永濟。聞遼東之敗。大業八年，九軍盡陷，謂薛收曰。城復於隍矣。易泰卦上六，城復於隍。

勿用帥，其命亂也。賦免爰之卒章。

王國詩也，桓王失信，諸侯皆叛，卒章云，我生之後，逢此百凶，

歸而善六經之本。

○吟龍曰，曰以俟能

者。俟百姓與能○開易篇者行之。

世家云，仁壽三年，文中子西遊長安，見隋文帝，奏太平十二策，帝不能用，乃作東征

之歌而歸，續詩書，正禮樂，修元經，讚易道，九年而六經大就，蓋自仁壽三年癸亥，

至大業八年壬申，中更九載，續經甫就，此章云，歸而善六經之本，正與世家合，

子之冢。六經必備。朝服祭器不假。不假，借，曰三綱五常自可出也。

正家以○王遵篇，正天下，

此章云，六經必備，言孔子六經與續經也，

子曰。蓋有慕名而作者。吾不為也。虛名○天地篇，失實。

此章言續經所以明道，非為要譽也，

文中子曰，問則對。不問則述。若策問之則對，不問則自述其道，待時而行，竊比我於仲舒。

董仲舒，漢武帝時，對賢良策，後為公孫宏所抑，退免以著書

為案○魏相篇

宋石介二大典論云，董仲舒以春秋對，其知王道之宗矣，王仲淹以周禮往，其知王制之

本矣，惜夫，漢武懦弱，隋文侮慢，二君子卒不用，二大典卒無施，吾於此尤傷焉，石

介字守道，為有宋大儒，負氣敢言，以明道自任，其所為文，極稱。文中子，與孟荀董

揚並列，此篇以春秋周禮爲二大典，而以董王爲二君子，與文中子自况之語正合，

子曰。吾不仕故成業。成所不動故無悔。傷生乎動不廣求故得。得足也。不雜學故明。明道○魏相篇也。

此章爲文中子自言讀書作人之要，案文中子六歲，秉其父銅川府君之訓，十五爲人師，

二十謁隋文帝，不用而歸，續經誨人，以迄沒身，蓋無日而不學，生平未聞作詩文以遺

日，只此一部續六經，幸已告成，所謂不雜學者，其此之謂乎，後有疑中說爲文中子自

撰者，蓋非是，余別有中說非文中子手作論詳之，

叔恬曰。凝於先王之道。行思坐誦。常若不及。臨事往來。常若無誨。若無人教誨我，道果巖哉。

子曰。吾亦然也。言先王之道，非凝能及，答○魏相篇云，吾亦然，實勉之耳，

此章雖未言續經，然見文中子兄弟之間，訓勉之義，兢慎如此，則續經豈徒然哉，

王孝逸曰。惜哉夫子不仕。哲人徒生矣。賈瓊曰。夫子豈徒生哉。以萬古爲兆人。五常爲

四國。三才九疇爲公卿。又安用仕。董常曰。夫子以續詩續書爲朝廷。禮論樂論爲政化。

贊易爲司命。元經爲賞罰。此夫子所以生也。叔恬聞之曰。孝悌爲社稷。不言爲宗廟。無

所不知爲富貴。無所不極爲死生。天下宗之。夫子之道足矣。雖生亂世，而門人能宗其教，以行於天下，生亦足矣，

自此以下數章，均爲及門暨當時人士之贊述文中子續經者，彙錄於后，

越公初見子。遇內史薛公曰。公見王通乎。楊素問薛道衡薛公曰。鄉人也。並家河東是其家傳七世矣。

家傳儒業 吟龍曰 七世法見士道焉皆有經濟之道。而位不逢。不逢 明時越公曰。天下豈有七世不逢者乎。薛公曰。

君子道汨十世不逢有矣。若孔子自那父何編厲公，及正考甫佐戴武宣公，至孔父嘉立魯公，至仲尼，凡三百年，不遇明時，三十年為一世，○於龍曰 阮氏此注恐非薛公詞意，道衡初不

過泛言有十世不逢者，非必定指孔子也，家語云，十，數之極也，越公曰。奚若其祖。公曰。王氏有祖父焉。有子孫焉。雖然。

久於其道。鍾美於是也。是人必能叙變倫矣。六經續而○禮樂篇 變倫激

此章為薛道衡贊美文巾子，而許其能續經者。薛收為道衡之子，故其撰文中子碣銘云，

先君內史，黜父黨之尊，楊公僕射，忘大臣之貴，內史即薛公，楊公即越公也，又云，

收學不至穀，行無異能，奉高跡於絕塵，期深契於終古，義極師友，恩兼親故，見公武

云，薛道衡見王績登龍門憶禹賦，歎曰，今之庚信也，王績為文中子之弟，知道衡與王

氏世為通家，不僅居同鄉里也，

陳叔達謂子曰。吾視夫子之道。何其早成也。子謂隋文帝時，年二十一，是早成子曰。通於道有志焉。又焉取

乎早成耶。言志學於道，非務早成叔達出。遇程元寶威於塗。因言之。程元曰。夫子之成也。吾儕慕

道久矣。未嘗不充欲焉。所謂道必充其欲遊夫子之門者。未有聞而不知。求而不給者也。凡登門者詩

云。實獲我心。蓋天啓之。非積學能致也。言早成亦非志學，蓋天縱生知爾。子聞之曰。元，汝知乎哉。天下未有不學而成者也。○禮樂篇

此章為同人贊美文中子，而謂為蓋天啓之。文中子答言天下未有不學而成，蓋欲勉之向學，故不欲居生知之名，

董常曰。夫子自秦歸晉。宅居汾陽。然後三才五常。各得其所。秦，長安，隋都也，晉，汾陽，子焉也，三才五常，謂經義，

○王通章

董常曰。夫子六經。皇極之能事畢矣。董常知六經一貫，而○魏相篇。道皆歸乎大中也。

以上二章，為董常贊述文中子，並及續經者，

子在絳。絳州○今魏曰，今山西新絳縣。程元者。因薛收而來。子與之言六經。元退。謂收曰。夫子載遺業

倫。一匡皇極。徵夫子。吾其失道左見矣。晉何遜言，至南朝溢靡，左道變雅，○天地篇。天下遂亂，續經既造，人文乃正。

薛收遊於館陶。適與魏徵歸。告子曰。徵，顏冉之器也。徵宿子之家。言六經。踰月不出

。及去。謂薛收曰。明王不出。而夫子生。是三才九疇。屬布衣也。○周公篇

子遊河間之渚。河上丈人曰。何居乎斯人也。心若醉六經。目若營四海。何居乎斯人也。

文中子去之。薛收曰。何人也。子曰。隱者也。收曰。盍從之乎。子曰。吾與彼不相從久

矣。至人相從乎。收問子曰否也。○事君篇

文中子門人，董薛齊名，故遂錄數章，即以薛收列董常之後，河上丈人，隱居求志，蓋亦北山丈人夏城牧者之徒耳。

王珪從子求續經。子曰叔父。珪字叔玠，子之從叔。通何德以之哉。珪曰。勿辭也。當仁不讓於師。况

無師乎。吾聞關朗之筮矣。事在關朗傳。積亂之後。當生大賢。世習禮樂。莫若吾族。天未亡道

。振斯文者。非子誰歟。○關朗篇

賈瓊請六經之本。○吟龍曰，續六經也。曰，吾恐夫子之道或墜也。子曰。爾將為名乎。有美玉。姑待

價焉。○周公篇

薛宏請見六經。續經也。子不出。門人惑。子笑曰。有好古博雅君子。則所不隱。○周公篇

以上三章，見文中子之於續經，慎密而不出，所謂不為慕名而作者是也。

或非續經。薛收姚義告子。子曰。使賢者非耶。吾將歸誠以請對。愚者非耶。吾獨奈之何

。因賦黍離之卒章。云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入謂門人曰。五交三獻。劉峻亦知言哉。○吟龍曰，見劉孝標廣

絕交○立命篇論，

吟龍案世儒多有非續經者，殆未讀文中子此章耳。

杜淹曰。續經其行乎。太原府君曰。○吟龍曰，太原府君，文中子仲弟也，字叔恬，玉福時家書云，仲父太原府君是也。王公大人最急也。先王之道。布在此矣。天下有道。聖人推而行之。天下無道。聖人述而藏之。所謂流之斯為川焉。塞之斯為淵焉。升則雲。施則雨。潛則潤。何往不利也。○關朗寫。

自此以下數章，述門人傳經，與續經之可傳，

門人竇賦賈瓊姚襲受禮。溫彥博杜如晦陳叔達受樂。杜淹房喬魏徵受書。李靖薛方士裴臨汪珪受詩。叔恬受元經。董常仇璋薛收程元。備聞六經之義。○關朗寫。

擬常聞不專經者。不敢以受也。經別有說。故著之。此太原府君自記○關朗寫於中說之後也。

太原府君曰。文中子之教。不可不宣也。日月逝矣。不可使文中子之後。不達於茲也。召三子而教之略例焉。續經略例，○吟龍曰，因事紀聞引魏鼎臣○關朗寫中說注云，文中子三子。福獎福祚福時。

叔恬曰。文中子之教興。其當隋之季世。皇家之未造乎。將敗者。吾傷其不得用。敗將興者。吾惜其不得見。唐與其志勤。其言微。其事以蒼生為心乎。○天德寫。

太原府君曰。夫子得程仇董薛。而六經益明。對問之作。四生之力也。○吟龍曰，六經，續經也，對問之作，當即續經中說，董仇早歿。而程薛繼殂。文中子之教。其未作矣。嗚呼。以俟來哲。○關朗寫。

文中子續經義例考卷一終

書年華錄後

蔣天樞

書凡四卷，墨製全祖望紹衣輯，近商務印書館得舊本重爲刊印，殆以爲不見於著錄，必謝山先生失墜之書也；去歲北平中海圖書館亦購得一原刻本，以爲得所未見，急假觀之，初亦意爲謝山先生早年之作，滄田錄之流亞；詳審之，知非謝山所著，先生著述之見于友好疏記，門弟子所述，及蘇志壽文志所列者，已大都無遺；而查覺軒修志述時，搜集尤力，即書名之偶見他文中已一字無存者，亦爲備載，是書既爲舊刻，獨未言及。謝山生平不喜佛氏，於晚明遺民之迷信者，只著其大節，其嗣法事則爲諷詞以譏括之，是書稱舉佛生事，則津津樂道焉，卷首有自序一文，謂丙子夏居金臺時所輯，攷先生生於清康熙四十四年乙酉，卒於乾隆二十年乙亥，生平竟未遇一丙子，其一爲卒後之一年，其一爲康熙三十五年，而謝山尙未生也，原刻本序文爲手寫，後並鈐有謝山印，則又不應有誤寫誤刻；

而序文中之傷逝年華，感懷榮枯，則又謝山生平所不樂道者也，即此數語，則是書出于偽託甚顯，此殆謝山身後著述稍見於世，門族零落，手稿展轉不可問，無知者雜撰此書，託之謝山，而又并先生生卒年月不一攷查，則亦拙於作僞者也，謝山遺著，文集有竊書之疑獄，水經注有私纂之鉅案，今又有此冒託之僞作，學者身後著述之厄，殆莫謝山先生若矣，

九離 子雲文筆

九離者，桐城汪吟龍之所作也，離猶遭也，舉其所遭，

遂以命篇云爾，

極大雷以西望兮，積千畝之琅玕，小孤屹其中流兮，馬當
阻而迴瀾，指瀛寰於天柱兮，祀兩嶽於至符，鬱盛唐之故
墟兮，訪射蛟於漢年，宅龍暇以棲息兮，縱游目乎九華，
江浸扉以灑足兮，曰惟余之故居，嗟叔世之多故兮，雨漂
搖其室家，策扶老以携幼兮，瞻四方其馬如，獨處廓以悲
憂兮，邁良辰而伴矣，室人悽以增歎兮，警雞鳴而戒旦，
昔蒼風之解愠兮，有虞被之五絃，何曼夏之困人兮，顯離
此而永歎，彼溫生之登舟兮，別高堂而洒泣，諒余獨非人
子兮，懷將離而沾臆，行指兮吳山，夢縈兮皖國，江水兮
夏寒，白日兮晝暝，風起兮澗哀，月高兮陰缺，耿長夜兮
不眠，慮祇攪兮心關，

去燒

汪吟龍

朝發兮鵲岸，夕余次兮鳩茲，指娥眉兮天際，覽太白兮兼
祠，綠之兮白籽，懷姑孰兮宜武，峙孤塔兮黃山，歌凌巖
兮宋祖，牛渚兮聞笛，烏江兮續舟，唱橫江兮已晚，弔霸
王兮荒邱，去皖兮入吳，石城圯兮台墟燕，龍蟠兮虎踞，
憶形勝兮新都，江皋兮遙矚，見有女兮同車，衛夷言兮伊
被髮，彼何人兮不我恤，輕刀風利兮固不泊，逝將去汝兮
適樂國，

入吳

霧昏日薄兮海門開，乘風破浪兮巨艦來，泛金焦兮夷猶，
過歐浦兮徘徊，感春申兮遠略，維禹蹟兮繼之，鄒三君兮
並名，曾未親兮功履，余乘桴兮入海，實百谷兮君王，者
真辨兮十洲，又奚訪兮五山，昔仲宣兮游海，將輕舉兮廣
觀，暨惠連兮讀海，渾戎狄兮夷蠻，驚廣怪兮木華，窮狀
相兮張融，彼未始兮涉海，徒想像兮貝宮，逮我生兮多故

，際瀛海兮溝通，湖丙辰兮丁巳，曾再遵兮此中，今數
過兮不鮮，見雲水兮混濶，亘三宿兮興歎，知來者兮何
窮，

浮海

悲燕都之寥寂兮，曾不逮乎曩年，人事較而日亟兮，誰諒
余心之踴躍，余因知崇替之有時兮，忍而不能舍也，黍離
閱而麥秀哀兮，豈其有他故也，陟景山之桓桓兮，北海爛
其美粟，拱瀛台於中區兮，孰令進其屠沽，捐銅駝於荆棘
兮，遊麋鹿於姑蘇，昔景皇之圖強兮，納六臣之極忠，謾
人搆而拘幽兮，惟戊戌吾以降，升玉階以拂澁兮，惜善政
之不終，時難得而易失兮，何今世之盲瞶，捕烽燧以載塗
兮，孰云懷其舊邦，嘉昭王之好士兮，貯黃金而築台，後
棄穀而不用兮，孫代將而亡齊，歐蕪丹之奉柯兮，洩具
水面風寒，吾誠不忍聞其敗兮，公掩卷而沈湮，鬼曰，
帝都九百，止今日兮，田光漸離，乃絕迹兮，金城為雉，
不其墜兮，日薄風回，我安歸兮，瞻彼西山，式微賦兮，

我行永久，悵延佇兮，

悲燕

尋鄭志於春秋兮，固始強而終弱，莊射王而質太子兮，奈
何敗於置儀與忽突，介爾大於晉楚兮，實犧牲玉帛而待之
，懷大國誅求之無厭兮，墜國祿而民罷，彼晉楚之爭鄭兮
，極傷心於曩者，未若羅網於今茲兮，路人爲之涕下，昔
神電之覆火災兮，子產用釋於龍門，何奇肱之飛車兮，怨
自天之不祐，乍流火兮及屋，甚疾雷兮破山，雲之衣兮寬
爲裳，孰舉矢兮射天狼，吳戈耀兮越甲，燄火降兮鏘鏘，
浮漢軍兮離水，理趙卒兮秦坑，喪吾公分壑谷，納晉幣兮
壤垣，惟極天兮烽燧，付一炬兮祖龍，燔咸陽兮三月，楚
人引而遂東，哀鄭都之扶藹兮，諒何異乎楚漢之圖中，吾
曾未能身臨而目視兮，固已極哀而不可終窮，念夫鄭之人
兮，死者已矣，生者其孰能無悲恫，

哀鄭

惟居庸之雄峙兮，控秦公之長城，視碧海於榆關兮，繞羊

歸於太行，遺接兮燕然，連攢兮陰山，圓天之所以懸華夷兮，而爲之戒疆，憶單闕之歲兮，二月清和，紫陌陰陰兮，桃李方華，驅余車以出塞兮，始衝歷乎風沙，路委蛇以曠曠兮，極塞天之可厭，式瞻君之節儉兮，念丁僕之已違，效五丁之啓蜀兮，走連轅於峻嶺，知造物之生才兮，固且莽而可遇，何美人之嫉妬兮，若執視而無覩，余誠不能以無歡兮，耿栖皇而莫主，余行至乎九原兮，度雲中而向西，攬墨河與青山兮，哀明妃而陳辭，曰三載以爲期兮，又行歷乎居庸，余惟南夷之人兮，爾勞心其曠曠，事仿佛猶在日兮，將回溯乎舊蹤，與夢醒而肯忘兮，聽塞上之悲風，

出塞

涉彼桑乾，我行南兮，天容似水，秋影涵兮，有車鄰鄰，馳以驟兮，造舟爲梁，通陽陰兮，山高水長，軟緒風兮，豈弟君子，有越吟兮，昔我往矣，病徒涉兮，東方未暉，戒我僕兮，飲我羶肉，想我服兮，石澗深淺，沙漠漠兮，

會是不似，而涉揭兮，于是秋盡，巖霜淅兮，冰蘚風恬，隨人指兮，今之思之，猶餘悸兮，我躬不閱，羌重來兮，河水無恙，湛清淺兮，我心浩然，河之鑿之兮，

涉河

雁門高以際天兮，界北鄙而爲關，限長城之內外兮，遠控扼乎陰山，殊變化於氣候兮，削昏曉於陰陽，異雲雲其彌雪兮，區草木之青黃，昔李牧之収代兮，逐林胡於千里，現徙邊而獲夷兮，內中國於繁峙，極冰崖以東望兮，用崑尤於中冀，廉弁下臨於故代兮，趙婦悲而自刺，顧懷古之人兮，獨愴然而涕下，尋塞上之建營兮，齊得爽於亡馬，昔余有事於從戎兮，過此邦而盤桓，仰句注之巖嶺兮，倪渾沱之波瀾，曾三年之一瞬兮，驚日月之跳丸，屢征車以南邁兮，曰余行之及關，度太和之峻嶺兮，驚雲霧以逍遙，異失牛車之顛蕩兮，荷怨余以不遭，知冥命之不濟兮，又何人之與尤，

及關

粵山河之表裏兮，記嘉言於答犯，利沃饒而近驩兮，用宅
 都乎新絳，梁王時以侈言兮，惟天下之莫強，祀晉水以勸
 銘兮，舉太原而興唐，昔茅茨之不翦兮，美放勳於平陽，
 風人歌其儉嗇兮，糾葛屨而履霜，何今人之淫佚兮，日相
 高以浮華，譏彼其之不稱服兮，刺委佗之六珈，余誠悅夫
 唐風兮，聽蟋蟀於葭菼，樂晉水以相羊兮，喜橫汾之可渡
 ，嘉比邦之英俊兮，每就余以同遊，惟一經之可讀兮，將
 解難而析疑，訪仲叔於太原兮，師有道於介休，上龍門而
 窺萬蹟兮，涉河汾而謁文中，沫泗道之日淹兮，微夫子其
 焉從，匪余小子之阿私兮，唐宋賢固云爾，彼延壽之撼樹
 兮，曾未窺其宏旨，願解人與晤言兮，諒千秋之快事，嗟
 我生之靡樂兮，聊寄情於斐疊，

居晉

重華月刊 第一期 九離 大元帥孫公誄

大元帥孫公誄

劉文典 叔雅

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孫公卒。嗚呼哀哉
 。於穆我公。配天並日。匡時華夏。光復舊物。何圖奄忽
 。景命不遐。兆民飲泣。萬國咨嗟。嗚呼哀哉。責父死綏
 。魯公是志。叔持立節。漢典攸記。矧我國父。靈輿奉移
 。永言思慕。能勿情管。嗚呼哀哉。聖人知命。烈士殉名
 。殫勞不息。以殞厥生。何以誌德。託之素旌。煜燿無極
 。島我同盟。乃作誄曰。
 胡清失緒。王塗多遠。四夷交梓。海水羣飛。明明我公。
 應期特生。茂德貞固。獻香若神。茂德伊何。克聖克仁。
 言出有章。勳合無形。倏倏嶺外。電發海濱。地無百里。
 衆寡一成。公奮厥武。是討是震。曩彼東胡。僭盜十代。
 基局圖護。引弓日戒。桓桓我公。在困彌亮。再接再厲。
 頑廉懦壯。殲蕩漢濱。朔風變楚。白旆一揚。遂告區宇。
 繕宅金陵。耀威江表。糾合同盟。連兵北討。奮鉞靈臺。

機槍電掃。舉晉如道。假齊若草。僞孽震駭。歸命受事。
名王遁逃。豪帥交臂。堂堂國父。爲而不宰。至德侔天。
冲虛擬海。脫屣大位。成功不居。湯武革命。比之蔑如。
袁氏作晉。狡焉思肆。革年改物。盜竊神器。公赫斯怒。
爰奮其旅。神旌再顯。朱旗重舉。玄符允協。人謀是與。
漸豈自焚。幽燕即叙。元惡既夷。新都未沼。九縣崩離。
八紘重擾。公御羣師。襲行天討。偉略中否。大業阻顛。
偏幸畔搖。公用東遷。藐然風舉。乃撰微言。義揭三民。
憲制五權。身退道行。位遜行鮮。百粵底定。復運乾軸。
威加殊類。勇邁方叔。雄戟鏡天。雷輻震陸。戎車于征。
羣凶側目。皇矣我公。視民如傷。爰命羣帥。保父封疆。
服叛以德。匪兵之強。將混區夏。登民春陽。茫茫禹甸。
我公匡之。嗚嗚蒸民。我公康之。三辰幽昧。我公光之。
四維絕紘。我公張之。憲典廢壞。我公綱之。天聲中微。
我公揚之。馳驅三紀。乾乾不息。神武鷹揚。嘉謨弗忒。
張皇六師。征伐四克。將舉元功。安民建國。我聞天道。

福善相吉。宜竝嵩巖。永享天秩。奈何斯人。乃遘斯疾。
有驚靡瘳。中道隕卒。嗚呼哀哉。大隧未開。馮塔居靈。
元辰既練。將去上京。軾車戒路。祖筵在庭。續絡結綳。
素蓋繁纒。百辟畢會。三軍重營。孤嗣哀痛。赴者失聲。
動移都邑。即宮郊垌。西山之陽。伽藍講學。寤寤玄闕。
尊靈斯屆。眇眇小子。煢煢自慙。奏文寫哀。託誄敷誠。
嗚呼哀哉。

史稱潘安仁辭藻絕麗，尤善爲哀誄之文，然曹子建所爲
諸誄不在潘下，此作蓋合世祖武皇帝誄，與魏武帝誄，
而治於一爐，序亦參備卞太后王仲宣二文之美，資父死
按四句，足賅括馬汧督誄引用之八十七字，而典雅有加
焉，知其才力突過古人矣，余曩撰祭先總理文，（載
安徽大學校刊）對此不禁有小巫氣盡之歎也，（汪吟龍
識）

遠左書懷一百韻 并序

汪吟龍

辛未仲春，舊棲遠左，講習多暇，吟詠自娛，回憶年來，履更事變，輪蹄况瘁，書劍飄零，似杜老之居變，等梁生之適越，幾年熟食，未示宗文，萬里賃春，詎借德曜，我之懷矣，能勿慨然，海內知交，頃多分散，淪泐精髓，獲得數人，裁爲此篇，以申永好，亦用誌乙丑以來迄於今茲之蹤跡云爾，

元日檢關外。清明柳塞邊。飄零家萬里。潑灑月重圓。避地便遠左。依人謝燭前。幼安仍皂帽。子敬自青氈。桃李新陰好。文章舊價傳。緬懷思袞昔。遠迹寄幽燕。接座依荀令。聽經共服虔。春風天浩浩。時雨夜娟娟。秘室親金簡。清流漱玉泉。鳴皋聞鶴唳。泛海響鸛絃。試擬蕪城賦。長歌出塞篇。青丘羞揆瑟。豪吏喻忘筌。鼙鼓聲方急。艱難志益堅。論文居恥後。舞劍起防先。屠鼻黃河月。霜蹄紫塞煙。秦威張上郡。漢績紀燕然。都護初開府。參軍

重華月刊 第一期 遠左書懷一百韻

屬備員。風清資坐嘯。查水門吟箋。鳴鑼無遺矢。操刀有割鉛。新田方採芑。薄伐系張旂。漠漠沙迷地。荒荒日隱天。雲崗車詰屈。句注騎顛連。踏蹙胡爲樹。生涯欲捨旃。橫汾詞可復。思越禮無愆。王迹尋邛洛。靈祠俯澗瀛。武昌魚不食。夏口鶴寧還。落日浮烟渚。江皋趁買船。倚廬親久望。被褐子能牽。絮絮妻孥語。欣欣弟妹園。戎衣緝易製。臘鼓已催年。對此團圓慶。寧知歲月遷。在陳思穎者。返魯樂終焉。相鳥猶呼友。何人不悅賢。畫象求匪我。講習好猶專。遂關英髦圍。曼開翰墨筵。春分花冉冉。寒食草芊芊。青接金隄柳。紅飄玉井蓮。詎期看使鶴。依舊感聞臚。羣盜詭篝火。蒼生困倒懸。無因安賦畝。何計脫拘攣。游倦馳千里。居頻借一廛。連庠爭捷足。多士喜隨肩。共集菁莪彥。來參寂寞玄。樓高探月近。地迫得天全。馬首瞻誰向。蛾眉妬所妍。電樓縹緲棘。雞吻已澆

疑。自是遠鷗。何知腐鼠。身下與會。流水遶深潭。
 海闊潮吞日。風高浪沒船。是聞無弱水。處處有神仙。
 側想玄黃戰。翻股膏血。靴尖誇蹴足。沈斷朋投鞭。情
 對無塵境。塵教俗慮。析津三日達。燕市一程道。舊雨
 歡膠漆。端居愛靜便。南郊看試馬。北海聽鳴榔。公子車
 如水。佳人態若仙。芙蓉雙臉並。簾鼓幾拳攬。落落忘形
 跡。昏昏適醉眠。遠遊汾水曲。高嶽太行巔。唐叔祠猶在。
 豪駘記未湮。熱巾師有道。垂釣羨便娘。柳堤偏宜雨。
 萃苑欲塞川。碧流真噴玉。吟騎每連轡。去國甘投述。哀
 時忍棄捐。居庸迴日馭。廣武駕雲駢。向錄抽中秘。義經
 理斷編。河汾揚絕業。迷洲獲真詮。羣彥升堂進。微疴斗
 室纏。似聞輕轂。何計止戈疑。忍對梯衝舞。悲看壑谷
 填。將軍雙李廣。槎泛兩張騫。快憶井州剪。輕僂榆莢
 饒。漫誇千賦。難解百憂煎。至日長為客。年時亦左賢。
 露深車蹶。風逆艦逆。將母幸歸。思兒有淚。到
 寒真一瞬。行役忍結。虎踞南都。龍蟠北極。朱輪

逢鷺且。雖野走轉。與苑春仍好。秦淮水已咽。悲期
 叔度。羽業想孫權。名士思聞鶴。危城見陸。松耕
 雀。行路較暖。去去輪蹄。紛紛物事。縱橫百
 萬。迢遞舉三千。自顧無長策。責生屬左。直同鷄逐。事
 解銜銜。龍虎知何用。雕蟲祇自。課堂分講席。處
 榻與安禪。極望渾河水。行歌附郭田。驅車西塔市。策騎
 北陵。季子過猶。高生迹可。光風懷茂。華說笑
 輪扁。氣肅寒猶。春蕊誰可。柳搖枝灑。水斷
 涓。欲語鶯聲。將飛蝶意。非關隔海。豈是向
 長白千山。松花萬仞。何時一登。應得
 前緣。

北陵

汪吟龍 子雲

即清太宗昭陵 現已闢為公園

黃塵匝地穆玄冰。石馬嘶風向北陵。青蓋高松舒眼望，碧
 油一水比心澄。雄圖未稅中原蕩，勳勳初開寶曆磨。此日
 遊人喧紫路，可堪迴首憶龍興。

重晤立厂述懷奉呈 郭則雲 雲

寒關塞遠。相望幾登樓。才盡羞焚研。身衰怯卸裘。餘生亦枯槁。有託且淹留。跣步渾成懶。多慙說壯游。

次韻

周學淵立之

憶我元龍氣。曾登百尺樓。才高隨馬磨。酒薄換貂裘。返壑終存趙。封侯豈願留。壯吟達夫在。幕府話前游。

次韻

李書勳又

仗策勞形役。東廼共此樓。亦知憐久客。無碍與輕裘。物外看憂樂。燈前念去留。春風吹已暖。莫再負重游。

歸自遼左諸公見賜佳什敬追原韻
不足仰副盛情聊以述懷

唐 蘭立 厂

客情今已慣。懷土漫登樓。不用慚長策。將歸怯飯裘。三年鶴未易。十日飲還留。轉羨幽栖者。終輸馬少游。

喜重華學社成立兼勗諸同學

朱廣福 右 白

繞地欣看草木蘇。果然一卷見真吾。人從別後仙源隔。物感春來化雨濡。舊業微聞抱沫泗。嘉名遠與配蒼梧。關山落日行程遠。莫認康衢是長途。

虞美人

蘊 丹

芳叢搖落散紅碎。且向花間醉。低徊無語引杯長。莫把人間劫火問蕭郎。可堪舊恨重重數。回首空羅幃。幾行清淚繫離情。盟與天涯圓月記分明。

滿庭芳

水鏡凝寒，生緒怯暑，夢回枕上分明。沈吟往事，省識離孤。舊歡而今記起，綰溫回怕又如冰。更闌矣，涼雲似水，相望有雙星。芳時應自惜，珠鈿易覓，好景難憑。把闌干拍遍，幽怨不勝。攪碎柔腸千折，心期在，莫負生平。空梅絕，無端淚落，轉恐誤多情。

詞壇紀事一則

高 亭

客言：「蘭家女，遺其姓名，有才色，少入學校讀書。」

抱雄飛志。既笄卒中學業，可教小學，自與某副者約婚。某固有妻，旋棄女。黨里穢女行，皆不齒之，以故年二十餘無問名者。有豪族翁，首頌白矣！娶傭媵妾。其大婦悍甚，婢使之。翁固季常輩也，莫敢顯為袒庇。女日夕以涕淚洗面，致病瘦。余閱其遭遇，作慶春澤紀其見棄於少年，春風嫋娜紀其被虐於大婦。聊走遺愁之筆，非有諷世之心，時中華民國十七年也。

慶春澤

分付鶯鶯，丁寧燕燕，莫來近處飛啼！幾度驚殘，斜陽好夢依稀。天桃探出紅牆外，感芳菲，怕悞春期。太迷離，香羅浮沈，花影東西。柔情已似游絲斷，憶偷攜纖手，倩畫長眉。日記零星，猶存往事誰知。鴛盟鴛誓從今了，恨伊儂，竟忍相欺。再休提，簾內聽琴，月下吟詩。

春風嫋娜

乍曉羅庭起，獨立樓陰。風細細，月沈沈。正黃鸝別院，

文君送酒，紅牆迎面，可屬彈琴。素口櫻桃，雙鬢綉柳，逗出傷春一片心。迤邐銀屏隔香遠。輝煌朱戶鎖花深。

檢點零篇碎簡，追思往日，已辜負，少小胸襟。常願頻，久呻吟。芳顏易謝，好夢難尋。帶淚偷看，良人霜髮。擊魂細聽，大婦給音。應將此語，告家家姊妹，——儂從嫁後，病到如今。」

高陽臺

題范秋帆先生藏張松寥洪橋送別圖

汪吟龍 子雲

南浦波橫，金臺淚濺，道韞忍對松寥。帆遠雲開，豈然此地魂銷。依稀認得丹青意，幸留些霧下桐焦。總迷迷真壘塞山，一縷洪橋。千秋張范傳佳話，喜知深鏡好，報重瓊瑤。別思詩情，無端又到燕遼。春風料峭檢關外，只一氍毹相坐誰聊。好憑他載酒填詞，墨塊同燒。

與汪子雲論文書 黃侃

久不得消息。昨得自太原寄來文集一冊。讀之欣慰。至如答賈煜如書。爾其固窮游藝。至倚閭之望終虛一節。業已翻玩百遍矣。求之前載。惟任彥昇啓蕭太傅固辭養禮文。仿佛似之。允叔先生但學近世駢文家以相比。未覺燕雀適均也。并州息駕。講授堪娛。循覽自序之文。似尙難忘伊鬱。謂宜排遣。以致沖和。宋子廷云。養其氣所以舉萬事。存其身所以集令名。斯言可念也。亂雖苦寒嗽。方治禮經。惜好學太遲。恐未能有所成就耳。願因北風。時錫規誨。幸甚。書此即問起居。黃侃頓首。二月一日

黃季剛先生學問文章，當代推服，而於某多獎詞，且致厚望，僕以庸劣，非所克堪，惟念頃歲以來，士子風趨，皆在儒林之選，文苑之目，殆於闕然，是用不辭固陋，極意篇章，飽食猶賢，等諸識小，既刊黃先生來書，輒將拙文附印篇末，郭允叔先生評語，亦並載焉，以誌邦人君子，汪吟龍記

重華月刊 第一期 與汪子雲論文書

附錄 答賈煜如書 丁卯歲暮，作於雁門軍次，

汪吟龍 子雲

頃奉華函。過蒙藻鑑。譽以千眠清麗。比之空谷足音。敬承早愛柔翰。許親鴻範。氣求聲應。大易所稱。伐木嚶鳴。小雅斯詠。豈徒懷山陰於千里。講讓葭於一音者也。若乃臨飛狐。眺陽原。陟先俞。厓壑分。枕河主以挹淩池。左狼孟而右雁門。則有兩鎮三關十八隘。介乎其間。信乎北方之險。天下之阻也。北帶廣武。思左車之奇策。其上蜿蜒。則蒙公之長城在焉。南望亞駝。斯秦人之所以詛熊相也。東祠靡笄。弔代后之魂。西連柏林。瞻朱耶之像。此邦之人。孕育靈秀。皆懷劉琨之慷慨。包李牧之雄略。故孫公以忠烈稱。馮氏以文學顯。斯實山水之獨絕。抑亦先生所明知也。至如某者。故紙鑽研。久同雁望。扶搖海運。徒羨鯉鵬。一吟杜公出塞之行。時動秦女胡笳之感。雖有班生投筆之志。無終魏

重繁過之才。幸預元瑜書記之選。詎擬孔璋章表之健。眉鼻徒據。龜手依然。洗甲摩由。銷兵乏術。固應志士之所同耻。而有禮之所共譏已。爾其因窮游藝。才謝班彪。憑軾西征。感同播岳。身居北地。足歷戎行。過代郡以行吟。託先民而寄慨。廓落無友。離羣索居。懸離離以寄征。葉蕭蕭而辭樹。窮邊苦寒。草衰霜白。悲笳班馬。吟嘯淒清。一去故里。三年契闊。萊衣之歡久闕。倚閭之望終虛。况復晝短宵長。晨殿歲逼。晝書不達。獸炭難溫。雪壓炊烟。鷓鴣孤館。情馳羽檄。目矚征塵。如今日者也。嗟乎。梁園詞賦。早重鄒陽。建安文章。夙推王粲。登樓有作。升酒奚辭。所冀大獲不遺。惠而好我。龍門可託。與子惜城。電路匪遙。翰書致簡。於聞鑿氣。遲枉瓊瑤。

其意象則嶽巒磊落，其神理則濟瀾變紆，其詞采則雄深雅健，其筋力則瀟灑從容，近代作者，王壬秋李越縠，均不相似，最似，其朱曼君手，允叔注。

與高閻仙論史記書

吳閻生

僕遠平後。新刻史記適成。從事校勘。日不暇給。先公精力。萃於此編。僕不才無以仰窺先緒。然前後刊印數遍。皆躬自編錄。未嘗假手於人。亦云勞矣。比取近人繕刻蜀大字本對勘。乃多新得。是本號為墨刻。凡南宋諱多缺筆。又有石蒙正等署名。蓋亦屢經修補。然宋明各本沿襲訛誤者。此乃獨見精當。其淵源最古。當為可信。雲樹之餘。輒自欣幸。請舉其一二為兄言之。高祖功臣侯年表。蓋周封八百。幽厲之後。見於春秋。尙書有唐虞之侯伯。兒時讀此。輒以為疑。夫幽厲以前。諸侯兼并尙少。周初封國。見於春秋。此何待言。一也。史公所見尙書。與今廿八篇正同。烏有所謂唐虞之侯伯者。二也。尙書唐虞之事。何以列春秋後。三也。二語神氣不屬。何以言之若是。四也。竊謂此文書字當為衍文。謂周封之八百。幽厲之後見於春秋者。尙有唐虞之侯伯耳。如皋陶庭堅之後六與。是者是已。私懷此指。近三十年。而自宋以來諸本盡同。

前人亦無疑及此者。以此不敢擅定。今檢蜀本。則果無書字。與鄙懷所測正同。爲之狂喜不置。近人得宋前舊籍。用王念孫諸家所說參校。往往抵牾。蓋校證之難適合如此。僕嘗其重中之見。憑臆妄測。而竟與舊本符同。此所以梓舞驚詫如膺九錫殊寵者也。吾兄聞之。得不遙舉一觴相賀乎。又其與他本不同而獨勝者。如鄭世家周武王克紂。後成王封叔虞於唐。各本皆然。此本周獨作晉。（案宋小字本亦作晉，與蜀本同，）乍觀之。幾疑其誤。及詳審其文。而後知古本之爲當也。桓公闢周豈何國當與。曰齊秦晉楚。下乃申述之曰。齊，姜姓，伯夷之後。秦，嬴姓，伯翳之後。及楚之先。皆嘗有功於天下。既備言之矣。乃始及晉。故曰而晉。晉字句絕。武王云云。承而釋之。此文章之義法也。陋者不察。以而晉與下文連讀。乃疑晉爲屬誤。而臆改之。其失不亦甚乎。且此乃周之臣子。稱其先世。其於武王。固不得繫以周也。然非有舊本證之。孰知周之嘗爲晉哉。趙世家惠文王十五年。燕昭王來見趙興

韓魏共擊齊。此似亦無誤。而蜀本趙乃作趙。（宋小字本此字作趙，而畧有挖改痕，）蓋趙者促也。上已言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共擊齊矣。此大事。故昭王復自來趙以促成之。竊主雄略。於此猶見一斑。趙訛爲趙。則其義晦矣。且於上文。不亦複乎。秦楚月表。王伐楚。至彭城懷定。懷定二字。未詳。注家亦未解釋。檢蜀本乃作懷走。因悟懷定爲壞走之譌。藉此猶可正之。功臣表下相侯冷耳以客從起沛。用侯從擊破齊。用侯從者。猶周勃樊噲至霸上爲侯之比耳。而諸本或作周侯。或作用兵。皆出臆改。不可爲訓。天官書。所在國不可伐。可以伐人。語意相承甚明。今本伐人皆作罰人。其爲誤顯然。而各本盡同。此二者獨蜀大字本不誤。益知古本之精。而展轉訛奪之不可考校也。又蘇秦傳。臣爲王卻齊之兵。而攻得十城。攻字顯爲誤文。證以國策所稱利得十城功存危燕。知攻當爲功。乃獨檢王柯毛氏諸刻。莫不皆然。獨蜀本作功。此皆其特勝者。張文虎校史乃謂功爲衍文。其亦未之審也。然蘇秦

傳。王何不使辨士以此苦言說秦。王懷祖定苦爲若最當。而蜀本亦作苦。廉羅傳。臣觀大王無意償趙王城邑。據文選注引知邑當作包。而意爲衍字。而蜀本亦與今同。則譌謬相沿。雖此本亦不免矣。周勃世家。此不足君所乎。據選注。引楚漢春秋上蔡亭長言淮南王曰。封汝爵爲千乘。東南盡日所出。尙未足豎徒竊盜所邪。知一本不上有非字者非是。今蜀本擠加非字。張耳陳餘傳。兩君燕旅。而欲附趙難。獨立趙後。扶以義。可就功。難字絕句。今本重立字。以獨立上屬。殊乖文理。蜀本亦擠加立字。則由後來割改。非原刻之失也。夫校勘之事難矣。世謂刻書。當一遵舊本。不可輕加改竄固也。然舊本亦久經顛亂。安所適從。史記自裴氏集解已稱考較文句。多寡不問。莫辨其實。况更歷千年之久。故籍散亡。無從稽信之今日乎。就今所見。似此本爲最古。然其中訛謬不可據依者衆矣。晚近佳刻。推金陵局本。及彙亭刻本。而據今在學校。二本之訛奪失勘。及無據而記定者。亦不可勝數。暇當別爲札記

詳之。古書之凌亂。將欲折衷而定一是。雖有精聖之質。蓋未易言也。亦惟博致精思。以自輔其所不逮耳。吾兄其不謂然乎。

與潘季野論文學書

吳步爭

吾縣文學。在有清三百年間。代有聞人。故尹嘗欲撰桐城文學史。以表章於天下後世。今人止知方劉姚諸先生耳。其實方劉姚以文章鳴天下。而以考證之學鳴於天下者。吾鄉亦不乏其人也。方氏密之之通雅。今人已知與爾雅方官并重矣。馬氏宗建之左傳補注。及其子瑞辰之毛詩箋傳通釋。今人已知與杜氏鄭氏并傳矣。此世所及知者。尙有爲世所不知。而其學無不遠。該洽精審。著書凡百三十餘種。於六書樂律歷算之學尤深。吾得一入焉。曰胡宗緒先生。先生康熙丁酉舉人。特徵纂修明史。與余家井遷公交遊最密。故尹幼讀井遷公文。即知其人。然不知其學有如此之深也。先生之從孫虔。能世其學。南康謝蘊山之小學考。多出其手。今人止知謝蘊山。而不知有胡虔者

矣。他如抱經窮卷。墨守殘編。或著書傳之家族，或選兵火。以致泯滅。或其子孫。尙葆守遺書而不表白於世者。又不可勝數也。昔木厓先生撰龍眠風雅。網羅散佚。於是康乾以前諸文人。靡以不泯。其後李芥須何存齋有龍眠古文之選。文榮奎戴鈞衡有古桐鄉詩選。蓋皆繼木厓先生而作也。而方氏子孫有選方氏一姓之詩。人至白餘。詩至數千首。名曰桐城方氏詩輯。馬氏子孫有選馬氏一姓之詩。名曰馬氏詩鈔者。可謂盛矣。故步亦嘗欲網羅先輩遺書。考各家之詩。撰成一有系統之桐城文學史。以附於馬氏桐城耆舊傳。此要之他日。豈倉卒之論乎。

往年程演生君歸自歐洲，相晤於燕京，出近作古文數首相示，且爲言曰，吾國人今羣詆桐城文，西方人士，則甚好之，去年法人馬古烈博士來華觀光，亦甚慕中國文學，所譯古文百篇，雖間有醇疵，要其意與桐城文不相倍，亦可見歐西文壇好尚之所在矣，吳君致力桐城文學

重華月刊 第一期 與劉盼遂書

，用功最深，果能撰成專書，昭示中外，亦不朽之盛事也，（注吟龍識）

與劉盼遂論日神月神書 高亨

盼遂仁兄足下。昨從子雲所藉得學文一冊，環顧大著，如觀故人。洵麗澤之前蹤，與索居之浩歎，開黃鐘之巨響，啓茅塞之鄙心，飲讚未已，惠顧庶至。唯婚婦考一文，弟之愚見，稍有不同，謹畧陳述，以駁教正。

大著謂「日神有義和。義和得名，由於堯典。」竊以爲不然。堯典曰：「乃命羲和；」曰：「分命羲仲；」曰：「申命羲叔；」曰：「分命和仲；」曰：「申命和叔；」曰：「汝羲暨和。」知堯典之義和非六人則四人。何日神如此之多哉！真考他書，所記義和如次，

呂氏春秋勿躬篇：「義和作占日。」

世本作篇：「黃帝使羲和作占日。」

離騷：「吾合泰和明節兮，望騰騰而勿迫。」王注「羲和日御也。」

天間：「羲和之未揚，若華何光？」王注同離疑。

山海經大荒南經：「東南海之外，甘水之間，有羲和之

國。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日浴于甘淵。羲和者，帝俊

之妻，生十日。」鄭注：「羲和益天地始生，主日月者

也。」

淮南子天文訓：「爰止羲和，爰息六轡。」許注：「日乘車

駕以六龍，羲和御之。」

山海經注引啓筮：「空桑之蒼蒼，八極之既張，乃有夫

羲和，是主日月，職出入以爲暘明。」

堯典一篇，作於何時，頗難論定。上列諸書，出堯典后，

則無疑問。然世本謂「黃帝命羲和作占日」山海經謂「羲和

者帝俊之妻。」二書所云，固未必爲實錄，但據此可知，

羲和爲日神之傳說，出堯典以前也。弟謂羲和者蓋一人之

私名，作古代之天官，三百六十有六旬有六日爲一歲及日

在四時出入之時刻，皆羲和所釐定，故呂覽世本皆云「羲

和作占日。」而世本以爲黃帝臣，山海經以爲帝俊妻，則

未必然也。因羲和於日歷有所發明，故離騷天問淮南以爲

日御；啓筮以爲主日月之神；山海經謂羲和生十日。」

所謂「生十日」者，初兩製十日爲旬之法。傳說轉衍，遂生

古有十日，及彈射十日之說，此固古代故事之通性也。至

堯典所記羲和，頗多疑竇。其古有羲和爲日神之說，堯因

以名其天官；抑堯有天官一人名羲和，後世追記，誤改爲

數人；尙待未徵。此事弟與書癡研討數四，未敢確言，新

兄暇時一考之，實我國古史一大問題也。

大箸又謂「月神之名，初見于山海經作常羲，大戴禮作常

儀，又作常宜，淮南鴻烈與張衡靈憲作摠娥，搜神記作媧

娥」弟更攷之：

呂氏春秋勿躬篇「尙儀作占月」

世本作篇：「常儀作占月」

畢沅注呂氏春秋曰：「尙儀即常儀。古讀儀爲何，後世遂

有媧娥之謬言。」尙儀常儀亦即媧娥，理不可移。以此斷

之，常儀者，蓋亦古代人名，職掌天官。十二月成歲及大

大月小月朔望弦晦，皆常儀所驗定。故呂覽世本皆稱其作
占月。山海經謂「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所謂生月十
有二者，謂其創十二月成歲之法與羲和生十日，「同例。
因常儀於月行有所發明，故人奉爲月神，久而演成嫦娥故
事，耳。而

大箸謂一短娥之短本只作恆。恆古止作互。互即古月字。

互娥即月娥。月娥即月神。謂之娥者，仍古時以月爲太陰
之意。「弟於此解，尤多逸議。唯夜深思倦，不能罄言，
俟稍有暇，再以書達。身無潘水。神聘燕都。走筆惝惚。
時候

示下。此頌

撰祺。三月二十八日恐弟高亨謹白。

投稿簡章

- 一、外來稿件，不限性質，凡屬於國學範圍者，一律歡迎。
- 二、文言語體不拘。
- 三、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特別聲明者除外。
- 四、本刊由私人組織，經費支絀，對於來稿，暫不酬金，業經登載者，以本刊為贈。
- 五、來稿請寄遼寧東北大學教育院重華學社編輯部。

訂約簡章

- 一、本刊每期定價二角，特刊價目另定。
- 二、長期訂閱者，按期以八扣計算。
- 三、遠地訂閱者，可用郵票代替，概不折扣。
- 四、以空函訂閱者，恕不預寄。
- 五、訂閱者請將代價及通信詳址，寄交遼寧大南關，東北大學南校重華學社經理部。

第二期

要目預告

尚書成語之研究

山海經時代考

禹貢時代考

孔子問禮於老聃考

莊子義證駁義

荀子校釋遊幕

碑文三範序錄(附碑論)

詩詞等不備錄

裴學海

唐蘭

周傳儒

藍文徵

高亨

梁啟雄

汪吟龍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出版

重華月刊第一期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者：重華學社

發行者：重華學社

通說處

經理部：遼寧東北大學南校

文書組：遼寧馮庸大學

會計組：遼寧第三中學

編輯部：遼寧東北大學教育院

發行組：遼寧東北大學教育院

代售處：各省各大書局

